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2港元及預計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72

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2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0港元，惟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協定一個較低的價格。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股份1.0港元至每股股份1.2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engco.com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若干理由，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

任何網站的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附註1)

向合資格盈信股東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3)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2)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7)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附註2)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附註4)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
無論如何不遲於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預期在英文虎報(英文)、信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excelengco.com公佈：(i) 發售價；(ii) 公開發售與

優先發售認購水平；(iii)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iv) 公開發售股份與預留股份分配基準 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

預留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載不同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與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 自十二月十日(星期二)開始

預期時間表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識別

號碼查詢」功能查詢公開發售與優先發售分配結果 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倘適用)^(附註6) 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就全部及部分成功(倘適用)及全部或部分未成功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5及6) . . . 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4) 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發售價釐定時間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5) 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倘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失效。

預期時間表

- (6)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或根據優先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有)。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而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授權文件(如適用)。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 (7)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並已失效。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各節。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已發送至各合資格盈信股東，以供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

合資格盈信股東如欲補領**藍色**申請表格，應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致電其熱線2980 1333。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聯屬人士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 www.excelengco.com 所載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監管概覽	86
歷史及發展	98
業務	109
關連交易	16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6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196
股本	198
財務資料	2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7
包銷	249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2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務請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細閱。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第33至52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建造業務。我們擁有逾37年經營歷史，核心業務是向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建造服務，尤其積極參與水務工程項目。作為盈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從四年前開始亦承辦兩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這主要是從盈信集團的企業策略考慮，即分散風險及形成各成員公司分別承辦不同性質的建造項目的往績記錄。由於盈信保留集團在樓宇建造項目方面的專長及技術經驗勝於我們，我們遂將這兩個項目分包予盈信保留集團。其中一個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而另一個項目（即荃灣七項目）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承辦若干規模及價值相對較小的樓宇保養項目。

為明確劃分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的業務活動，我們將在荃灣七項目竣工後（該項目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終止所有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55.1%、30.9%、53.3%及66.5%。同期，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的約0%、5.2%、9.3%及18.7%。相較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44.9%、69.1%、46.7%及33.5%，以及佔本集團毛利的約100.0%、94.8%、90.7%及81.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核心的土木工程建造業務所實現的毛利率普遍高於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所實現的毛利率。

我們是在發展局工務科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存置的認可建造商名冊下從事公共工程的認可承建商，以及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認可的註冊承建商。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3至96頁「監管概覽」及第159至161頁「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兩節。

憑藉資深的管理團隊及在土木工程建造行業擁有多年經驗的合資格專業人士，系統的投標審查程序，以及分別獲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多項認證的品質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我們相信本集團已在香港水務土木工程領域樹立良好的聲譽。多年來，我們已完成若干大型土木建造工程，並能夠以總承建商身份取得各種水務基礎設施建造和保養合約。此外，我們亦自一九八三年起為HKT集團承辦各種公用設施土木工程。

我們的業務

我們提供的建造服務包括採購材料及設備、遴選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工程進度監督以及項目日常工作的全面協調。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服務主要適用於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的(i)水務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iii)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及(iv)公用設施的土木工程。我們的樓宇建造服務適用於香港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主體工程。其次，我們亦從事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

土木工程建造業務

水務工程

水務工程包括興建及保養水管、配水庫、抽水站、水箱、處理廠、配送系統水道及其他相關建造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工程包括興建道路交匯處、行車道及行人道、人行天橋、交通接駁橋、道路改善及拓寬工程等；渠務工程包括防洪工程、施工排水通道、排水管、箱形涵洞及抽水站等。

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

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涉及斜坡穩固和加固工程，包括工程檢驗、擋土牆建造、挖填斜坡、土釘支護、地表排水施工、使用高壓噴射灌漿技術對斜坡表面進行處理、景觀美化等。

公用設施土木工程

公用設施土木工程包括電纜及導管敷設的挖溝工程、為電訊及電纜網絡興建交接箱以及相關設施。

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

本集團提供適用於私人住宅發展項目主體工程的樓宇建造服務以及樓宇維修和保養服務。縱觀我們的經營歷史，我們從四年前開始僅承辦過兩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在考慮分拆之前，我們作為盈信集團的成員公司執行盈信關於在樓宇建造項目領域建立往績記錄的整體策略。關於承辦部分樓宇建造項目的過往安排讓我們平添若干優勢，包括增進工程實績及履歷以利於提升未來獲授樓宇建造項目的機會。

鑑於樓宇建造項目的合約金額一般高於土木工程及水務工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5.1%、30.9%、53.3%及66.5%。樓宇建造項目及與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相關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大量收入，這涉及我們的策略及資源配置問題。誠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樓宇建造項目所貢獻的毛利相對地微不足道。事實上，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細述，香港多年來一直保持穩定的土木工程及水務工程需求。除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令過往幾年的水務工程需求增加以外，政府對基建及運輸等部門的持續投入有望支撐持續增長的土木工程需求。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中，約9.39億港元或約31%來自與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相關的項目。由於提升水務及其基礎設施方面的持續需求並且水務署正計劃於現有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完結後實施新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董事對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後的未來水務工程需求持樂觀態度。回顧在香港的37年經營歷程，本集團早於二零零零年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開始之前就已經在土木工程及水務工程領域留下卓越的往績記錄。

在分拆之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即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再從事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惟荃灣七項目除外，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然而，在本集團37年的發展歷程中其主營業務土木工程建造已邁入正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

分溢利亦來自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就此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上市之後透過專注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能夠繼續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客戶及項目

我們的客戶包括水務署、渠務署及路政署等多個政府部門，以及香港的若干公用事業公司、非政府及私營組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合共九個項目，其中八個為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另外一個為樓宇建造項目(即馬鞍山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3個重大在建項目(五個公共部門項目及八個私營部門項目)，合約金額最高的項目為一個樓宇建造項目(即荃灣七項目)。所有該等重要的在建項目(荃灣七項目除外)均為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約為38.85億港元，其中樓宇建造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16.05億港元，土木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22.80億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收入的總金額約為17.03億港元，其中樓宇建造項目尚未確認為收入的金額約為4.94億港元，土木工程項目尚未確認為收入的金額約為12.09億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在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方面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
- 搶佔市場商機的有利地位
- 透過嚴格的質素保證以及對高安全標準和環境影響控制的堅定承諾一如既往提供優質服務
- 有系統及有效的投標審查程序
- 與分包商的長期合作關係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為實現這一業務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 鞏固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增長
- 進一步提高工程質素及項目安全
- 保持縝密的財務策略
- 吸引、激勵及培養人才和資深員工

供應商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將部分建造工程委派予分包商，並採購若干建材及設備供分包商使用。材料及設備的相關費用將根據有關分包協議從分包費中相應扣除。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即分包商）合共佔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總額分別約為96.2%、95.0%、98.9%及99.4%。同期，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總額分別約為62.7%、34.0%、54.9%及69.6%。

安保建築是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最大分包商，由於其是盈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而安保建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安保建築亦為本集團唯一的樓宇建造分包商，並將於上市後繼續承辦我們的荃灣七項目分包工程。有關與安保建築的現有分包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8至172頁「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分包商為進行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而使用的主要建材包括管道及配件、混凝土及鋼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最大物料供應商採購供分包商使用的材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採購供分包商使用的建造材料成本約29.1%、26.2%、36.8%及38.5%。

競爭

鑑於我們將於荃灣七項目竣工後終止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我們認為，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建築業務並獲發展局工務科認可為「水務」類別丙組承建商的公司，將在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方面成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6名認可承建商名列「水務」類別丙組認可承建商名冊。視乎項目性質而定，其他類別的認可承建商亦可能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分拆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盈信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Chain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魏先生持有盈信已發行股本約61.83%的實益權益。盈信及魏先生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外，盈信並無於從事與本集團土木工程建築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

建議分拆涉及透過股份在聯交所分拆上市的方式從盈信分拆出本集團。我們認為分拆的理由及裨益包括以下各項：

- (i) 分拆將提供獨立的集資平台，為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增長及拓展提供資金；
- (ii) 分拆將令本集團及盈信保留集團可採納不同的業務策略，從而更適合彼等各自的業務，提高專注於有關集團各自業務特定機遇的能力；
- (iii) 分拆將令本集團可根據其本身的增長計劃及項目為其拓展提供資金；
- (iv) 本集團及盈信保留集團將免於承擔對方的風險；及
- (v) 本集團預期從獨立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將提升我們的業務發展潛力。

在上市之後，盈信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物業投資和發展及各種公共和私營部門的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而本集團將從事土木工程建造業務且不再從事任何新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為消除日後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盈信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

概 要

據，盈信承諾盈信保留集團將不會(其中包括)從事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及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5至185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並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覽。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73,168	690,043	984,296	326,719	653,993
合約成本	<u>(627,650)</u>	<u>(641,086)</u>	<u>(928,785)</u>	<u>(313,999)</u>	<u>(629,611)</u>
毛利	45,518	48,957	55,511	12,720	24,3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06	3,607	16,973	5,484	3,283
行政開支	(18,264)	(18,839)	(22,678)	(6,202)	(11,248)
財務費用	<u>—</u>	<u>(33)</u>	<u>(1,865)</u>	<u>(337)</u>	<u>(196)</u>
除稅前溢利	29,860	33,692	47,941	11,665	16,221
所得稅支出	<u>(4,898)</u>	<u>(5,522)</u>	<u>(7,875)</u>	<u>(1,904)</u>	<u>(3,518)</u>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4,962</u>	<u>28,170</u>	<u>40,066</u>	<u>9,761</u>	<u>12,70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4,962</u>	<u>28,170</u>	<u>40,066</u>	<u>9,761</u>	<u>12,703</u>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和保養方面的合約工程。下表細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收入、合約成本及毛利。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0至211頁「財務資料 — 本集團經營業績回顧 — 我們的收入」一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樓宇建造和 保養工程		總計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來自合約工程的收入	302,166	44.9%	371,002	55.1%	673,168	100%
合約成本	<u>(256,653)</u>	<u>40.9%</u>	<u>(370,997)</u>	<u>59.1%</u>	<u>(627,650)</u>	<u>100%</u>
毛利	<u>45,513</u>	<u>100%</u>	<u>5</u>	<u>—</u>	<u>45,518</u>	<u>100%</u>
毛利率		15.1%		—		6.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樓宇建造和 保養工程		總計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來自合約工程的收入	476,902	69.1%	213,141	30.9%	690,043	100%
合約成本	<u>(430,484)</u>	<u>67.1%</u>	<u>(210,602)</u>	<u>32.9%</u>	<u>(641,086)</u>	<u>100%</u>
毛利	<u>46,418</u>	<u>94.8%</u>	<u>2,539</u>	<u>5.2%</u>	<u>48,957</u>	<u>100%</u>
毛利率		9.7%		1.2%		7.1%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和					
	土木工程		保養工程		總計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來自合約工程的收入	459,389	46.7%	524,907	53.3%	984,296	100%
合約成本	<u>(409,045)</u>	<u>44.0%</u>	<u>(519,740)</u>	<u>56.0%</u>	<u>(928,785)</u>	<u>100%</u>
毛利	<u>50,344</u>	<u>90.7%</u>	<u>5,167</u>	<u>9.3%</u>	<u>55,511</u>	<u>100%</u>
毛利率		11.0%		1.0%		5.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樓宇建造和					
	土木工程		保養工程		總計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來自合約工程的收入	218,873	33.5%	435,120	66.5%	653,993	100%
合約成本	<u>(199,062)</u>	<u>31.6%</u>	<u>(430,549)</u>	<u>68.4%</u>	<u>(629,611)</u>	<u>100%</u>
毛利	<u>19,811</u>	<u>81.3%</u>	<u>4,571</u>	<u>18.7%</u>	<u>24,382</u>	<u>100%</u>
毛利率		9.1%		1.1%		3.7%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按總收入減總合約成本計算。本集團土木工程的毛利率普遍高於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視乎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組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百分比可能有所不同。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2至213頁「財務資料 — 本集團經營業績回顧 — 我們的毛利」一段。

概 要

上市後，由於我們不再從事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現時在建的荃灣七項目除外)，並不再承辦任何新樓宇建造和保養合約工程，本集團將不會再錄得來自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荃灣七項目除外)的任何收入及溢利(包括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的相關管理費收入)。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即使將直接歸屬於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的主要收支項目(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44頁「財務資料 — 我們將會終止的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一節)從我們的純利中扣除，本集團仍能滿足第8.05(1)(a)條的最低盈利規定。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9,545	438,032	628,567	530,027
流動負債	<u>145,390</u>	<u>335,066</u>	<u>485,069</u>	<u>373,666</u>
流動資產淨值	<u>74,155</u>	<u>102,966</u>	<u>143,498</u>	<u>156,361</u>
資產淨值	<u>76,213</u>	<u>104,383</u>	<u>144,449</u>	<u>157,152</u>
資產總值	<u>221,782</u>	<u>439,535</u>	<u>629,531</u>	<u>530,836</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股本回報率	32.8%	27.0%	27.7%	24.2%
總資產回報率	11.3%	6.4%	6.4%	7.2%
流動比率	1.5	1.3	1.3	1.4
槓桿比率	0%	17.9%	54.4%	0%

有關上述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方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4及235頁「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繼續執行本招股章程第132至134頁「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在建項目」一節所披露的在建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獲授有關向公司C提供港島中西部地區若干區域電纜線路改善土木工程的新合約，合約金額約為4,190萬港元。

依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約8.818億港元及毛利約3,440萬港元，實現毛利率約3.9%。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主要歸因於荃灣七項目不斷取得進展，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大量收入，而毛利率亦低於土木工程項目的普遍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總值約5.502億港元及流動負債總值約3.885億港元。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7至228頁「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一節。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1,400萬港元，屬於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支付予為股份發售提供服務的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相關各方的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產生任何重大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10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從損益中扣除。就剩餘金額約890萬港元而言，我們預計將從損益中進一步扣除約400萬港元，另外約490萬港元將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並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從權益中扣除。上市開支的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尚待審核並受屆時多種變數及假設變動的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且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內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概 要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0港元 計算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2港元 計算
股份的市值 (附註1)	200,000,000港元	24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1.205港元	1.255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和1.2港元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透過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調整機制釐定，並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和1.2港元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政策

於重組之前，怡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其當時的股東Great Jump宣派合共6,000萬港元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而Great Jump亦於同日將該6,000萬港元全數作為股息宣派予其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前述股息，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上市之前支付。股份發售的投資者及於上市後成為我們股東的人士無權獲派該等股息。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僅有權獲得由我們董事會宣派的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從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實行本招股章程第114至116頁「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行業概覽」兩節所述，香港公共部門的項目均對投入資金及營運資金有最低要求。不論公共部門還是私營部門的項目，承建商或須向客戶提供一般介乎合約總金額1%至10%的保固金或根據合約條款取得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或書面擔保(保

概 要

額一般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0%)。因此，透過股份發售募集資金對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來說甚為有利，這樣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競投更多項目或合約金額更大的項目。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1.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0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目前，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3,010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80%)將用於經營現有項目及未來項目；
- 190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5%)將用於僱傭額外員工，以滿足現有項目、新項目及本集團拓展業務之需求；
- 190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5%)將用於增加本集團可用的履約保證額度，以履行潛在項目的履約保證需求；及
- 380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將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7至248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更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3至52頁「風險因素」一節，我們認為以下為部分的重大風險：

- 我們的業務集中來自主要客戶，而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競投並贏得若干主要客戶的工程。
- 我們於荃灣七項目竣工後終止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完結可能導致香港日後可供投標的水務工程項目機會減少。
- 我們在投標過程中面對相關的風險，因為我們的合約通常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授出。

- 未能準確估計合約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或者未能就變更訂單協定完成工程的價格，可能會導致溢利較預期為低，甚至蒙受虧損。

上市後不再從若干主要客戶及項目錄得收入的影響

終止荃灣七項目

以往，本集團之所以承辦樓宇建造工程，主要是從盈信集團的企業策略考慮，即分散風險及形成各成員公司分別承辦不同性質的建造項目的往績記錄。在分拆之後，本集團將在荃灣七項目竣工後終止所有的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的約55.11%、30.89%、53.33%及66.53%。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荃灣七項目尚未確認的結餘金額約為4.94億港元。

本集團擬保持香港領先土木工程建造公司的地位，並繼續發揮本招股章程第111至114頁「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所載的現有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荃灣七項目的保固金分別為約8,030萬港元及8,030萬港元。根據相關的合約條款，半數的最終保固金將於項目竣工時(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年中)結算，而另一半將於保養期屆滿時(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年中)結算。在我們為荃灣七項目提供的該等保固金獲發放後，本集團將擁有更多的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可用於競投新的土木工程。鑑於荃灣七項目的規模，本集團於該項目竣工後幾年內的總收入可能會縮減，因為一般土木工程的合約金額較小。然而，考慮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土木工程毛利率普遍高於樓宇建造工程，本集團的毛利率或會上升。

終止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就我們積極參與的水務土木工程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五個重大的在建項目(屬於水務署發起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收入的結餘總額為11.44億港元，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建重大項目(如本招股章程第132至134頁「業務」一節標題為「在建項目」的表格所示)待確認的可計算結餘總額的約67.18%。該等五個在建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項目連同兩個於往績記錄期間竣工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項目已確認收入合共為9.39億港元。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經

概 要

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竣工。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完結可能導致香港日後可供投標的水務土木工程項目機會減少。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5頁「風險因素 —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完結可能導致香港日後可供投標的水務土木工程項目機會減少」一段。

於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終止後，本集團計劃繼續競投水務署的新水務工程項目。除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外，水務署仍有大量規劃中的水務土木工程項目。據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的審核2013至2014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顯示，水務署正計劃於現有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完結後實施新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據水務署年報顯示，水務署現正拓展海水供應網絡及改善現有海水系統。根據水務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發佈的新聞稿，水務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啟動一個旨在擴大葵青現有蝴蝶谷食水主配水庫存水量的項目。因此，董事認為水務署將於未來幾年就實施此等項目進行招標。長遠而言，董事認為，水務署正致力於生產再造水作沖廁和其他非飲用用途，同時正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實施循環利用洗盥污水和集蓄雨水試驗計劃。此外，隨著政府的政策傾向於增加基建工程及新發展區項目的公共開支，董事相信此類基建項目發展到一定階段自然會涉及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和其他土木工程建造業務（本集團擁有競投此類項目所需的牌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從在建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項目應收的保固金分別為約1,170萬港元及1,240萬港元。根據各項合約的相關合約條款，各項目完工時的保固金決算款將於保養期屆滿時結算。隨著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在荃灣七項目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相關水務項目完結後得以釋放，本集團將踴躍競投政府各部門推出的新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及其他土木工程建造項目。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管理團隊在土木工程領域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我們為政府各部門承辦土木工程項目的往績記錄，我們在日後競投此等項目時將展露優勢。董事預期，本集團在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完結後繼續獲水務署（特別是當水務署正在規劃的新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付諸實施時）授予新合約。因此，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終止對本集團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響或會減輕。只要存在土木工程需求，本集團會繼續競投合適的項目，而不論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是否到位。根據所述商業因素及實際情形，獨家保薦人確認其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專注於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下的水務工程這一策略並無不同評價。此外，基於本集團悠久的經

概 要

營歷史及往績記錄，加之本集團可參與競投的土木工程及其他項目的性質和市場需求，獨家保薦人並不擔憂本集團於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完結後的業務可持續性問題。

終止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管理費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包括(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荃灣七項目從安保建築收取的員工成本償付分別約零、130萬港元、990萬港元及250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從安保建築撥回付予盈信的管理費(即按成本基準分擔馬鞍山項目及荃灣七項目應佔盈信集團的企業支出)分別約零、150萬港元、410萬港元及零。就員工成本償付而言，於荃灣七項目竣工後(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中)，我們將不再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該部分管理費收入。然而，在荃灣七項目竣工之後，派遣至盈信保留集團執行荃灣七項目的員工將可協助本集團競投及／或執行新的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倘若本集團在未來成功投得土木工程，本集團有望錄得更多來自土木工程的收入，因為更多的員工可參與競投及／或執行新的土木工程；我們未來的毛利率亦有望上升，因為本集團一直僅按成本基準從盈信集團收取相關的員工償付。此外，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我們已不再向盈信支付任何管理費以分擔盈信集團的若干企業支出，其中主要為負責盈信集團整體管理的盈信執行董事的薪酬及花紅。如此一來，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毋須以管理費收入的形式從安保建築撥回相應金額，而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會就此受到負面的財務影響。

經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競投的項目總數(如本招股章程第123頁標題為「業務 — 項目工作流程 — 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的一覽表所示)與本集團實際承辦的項目數對比，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物色合適的競投項目時並無遭遇困難，並相信在荃灣七項目及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完結後我們有充分的機會來周密考慮市場內的其他項目。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招股章程內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闡釋。

「安保建築」	指 安保建築有限公司(英文前稱為Able Contractors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盈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安保工程」	指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盈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際認可認證」	指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修訂)
「申請表格」	指 按文義所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 綠色 申請表格及 藍色 申請表格的任何一份或統稱
「建築署」	指 建築署，為一個政府部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盈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配額，基準為合資格盈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350股盈信股份的每一完整倍數獲一股預留股份的配額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盈信實益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按盈信股東名冊所示，其盈信股份以已登記的盈信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盈信股份實益擁有人

釋 義

「Best Trader」	指 Best Tr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色申請表格」	指 將寄予合資格盈信股東以供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屋宇署」	指 屋宇署，為一個政府部門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乃按 $(\frac{V(tn)}{V(to)})^{\frac{1}{tn-to}} - 1$ 公式計算，其中V(to)為初始值，V(tn)為結束值，tn-to為年數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多人聯名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土木工程拓展署，為一個政府部門，或如文義指其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承擔該公共職能的相關前身政府部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怡益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A」	指	於香港上市的主要物業發展商之一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各自的前身及後繼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三大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一，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節
「公司B」	指	於香港上市的一家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三大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一，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節
「公司C」	指	香港的一間主要公用事業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客戶
「公司D」	指	由於香港上市的兩家大型物業發展商共同間接持有的一間項目物業發展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客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緊隨股份發售後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即盈信及魏先生或其中任何一方。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政府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為一個政府部門
「彌償契據」	指 盈信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盈信為本公司利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經不時修訂)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指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或如文義指其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承擔該公共職能的相關前身政府總部或部門
「怡益」	指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怡益中國港灣聯營」	指 怡益中國港灣聯營，為怡益與獨立第三方聯營夥伴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工程」)根據怡益與中國港灣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聯營協議組成的合營企業，財務權益按70/30的比例劃分

釋 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
「加德利」	指	加德利建築有限公司(前稱加德利機械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所有提述均指實質而非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政府憲報」	指	政府就(其中包括)公開投標的法定通告而刊發的官方刊物
「Great Jump」	指	Great Jump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所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淨化海港計劃」	指	淨化海港計劃，為由政府發起以協調維多利亞海港兩岸污水收集綜合工程的計劃
「路政署」	指	路政署(前稱路政處)，為一個政府部門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並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所指定且載列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品質保證局」	指	香港品質保證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KT集團」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及後繼公司)，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三大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入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經不時修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
「機構團體」	指	半政府團體或獲政府資助的組織
「網路電視」	指	網路協定電視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負責評估企業組織的資格制度
「ISO 14001」	指	ISO所製定的要求，以協助公司持續改善其有效辨認、盡量降低、預防及管理環境影響的能力
「ISO 9001」	指	ISO就優質管理體系而製定的要求，據此組織需顯示其提供可滿足客戶及適用監管要求的產品的能力以及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認可承建商名冊」或「承建商名冊」	指	政府發展局所刊發的名冊，當中載有獲准進行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即「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中一類或多類公共工程的承建商
「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政府發展局所刊發的名冊，當中載有獲准進行指定專門工程類別中的工程的供應商或專門承造商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該日起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防治計劃」	指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於二零一零年推行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馬鞍山項目」	指	公司A與怡益所訂立位於新界馬鞍山的建議住宅發展項目的主體建築工程合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已竣工項目」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間的分包安排 — 馬鞍山項目」兩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操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獨立及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瑞穗」、「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2、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魏先生」	指	魏振雄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新發展區」	指	新發展區
「新界東北」	指	新界東北
「噪音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經修訂)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經不時修訂)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算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未計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股份發售獲認購、發行或購買及出售，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釐定發售價」一節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預留股份)；而「發售股份」的單數名詞則指任何一股該等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配售包銷商(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全權及絕對酌情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被要求按發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多15%
「OHSAS 18001」	指	為管理與某一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而發展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

釋 義

「財經事務常任秘書長」	指	獲任命為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之首的政府官員
「配售」	指	代表本公司有條件提呈配售股份(包括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可予調整)，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瑞穗、執行和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配售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配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香港時間)或前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優先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保證配額形式按發售價向合資格盈信股東優先發售最多5,000,000股預留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Profit Chain」	指	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盈信的直屬全資附屬公司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开发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公开发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瑞穗、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
「合資格盈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盈信股東名冊的盈信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釐定合資格盈信股東所獲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重組」兩節
「預留股份」	指	5,000,000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及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分別約11%及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以保證配額形式供合資格盈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並將從配售股份中劃撥
「盈信保留集團」	指	不包括本集團的盈信集團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指	水務署於二零零零年推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分拆」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分拆上市，預期將以股份發售方式完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將軍澳項目」	指	公司A於相關時間與怡益所訂立位於新界將軍澳的建議住宅發展項目的道路工程合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間的分包安排 — 將軍澳項目」一節
「Top Integration」	指	Top Integr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釋 義

「荃灣七項目」	指	公司A與怡益所訂立位於新界荃灣荃灣西站的建議物業發展項目的主體建築工程合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在建項目」及「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節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受其管轄的屬地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盈信」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盈信集團」	指	盈信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盈信股份」	指	盈信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盈信股東」	指	盈信股份的持有人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經不時修訂)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經不時修訂)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的發展局工務科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欲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水務署」	指 水務署，為一個政府部門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三大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一
「水務署年報」	指 水務署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年報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欲直接寄存公開發售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陳述乃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曆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以及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定義相同。

「認可承建商」	指 認可承建商名冊上獲認可進行公共工程的承建商
「樓宇建造」	指 樓宇建造主要涉及以鋼筋混凝土面板、幕牆、金屬殼及／或大理石外牆建造，並附有外部建築特色、鰭狀物及遮陽板的樓宇結構構架及樓宇外殼的下層結構及上層結構的工程建造，以及樓宇主題的設計，亦為樓宇提供內部裝修工程、室內裝飾工程及住宿設施(例如提供屋宇裝備、電力及機械裝置、水管及排水系統、室外園林建築、地下公用設施及社區設施)
「土木工程」	指 構築物、基礎設施、機場、道路及鐵路、橋樑及隧道；公用設施裝置；土力及地下工程；海上發電站、工業廠房及煉油廠(均不包括主要電力及機械工程)；牽涉結構性或上述各項的公共康樂設備及設施的設計及／或建造。「土木工程」並不包括主要涉及建築學的住宅、公共及辦公樓宇以及公共康樂設備及設施
「總承建商」	指 直接與物業發展商或項目的客戶方訂立合約者，須承擔建造工程圓滿竣工的全部責任
「分包商」	指 接受總承建商或另一分包商的工作者，以完成構成主合約一部分的特定任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於或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前瞻性詞彙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擬」、「可能」、「尋求」、「能夠」、「或會」、「應該」、「潛在」、「將會」或「應」或類似表達，或在各種情況下透過該等詞彙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詞彙識別或透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特別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我們管理層據以採納最佳估計的情形。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前瞻性陳述在本招股章程多個地方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我們現時對(其中包括)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策略及我們當前或日後經營所處的行業及市場的陳述。

由於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與未來事件或情況有關，故而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或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一種保證。我們所經營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勢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描述或含義有重大出入。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所經營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勢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結果或發展勢態亦不代表隨後期間的結果或發展勢態。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勢態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者存在明顯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留住核心團隊成員及招募資歷與經驗俱佳的新團隊成員的能力；
- 我們贏得新客戶、提高市場份額及增加土木工程收入的能力；
- 我們的債務水平、付息責任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預測財務資料；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所經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條件變化；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減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數量、性質及潛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勢態；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其他影響客戶的條件；
- 香港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環境的變化，包括政府對待建築行業及基建的特定政策；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乃以現時計劃及估計為基礎，僅代表陳述之日的情況，可能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伴隨有未來事件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特別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所識別的可能導致與實際結果不符的因素。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或會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集中來自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三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年度收入的約94.7%、95.4%、97.2%及95.1%，而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競投並贏得若干主要客戶的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承辦主要客戶的合約工程，該等客戶包括公司A、公司B、水務署及HKT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自該等客戶賺取的合約收入分別佔我們年度收入的約94.7%、95.4%、97.2%及95.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五大客戶賺取的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入的約44.4%、68.4%、46.5%及33.5%。我們從主要客戶水務署、HKT集團、香港房屋協會及公司B收取的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貢獻約2.89億港元、4.63億港元、4.52億港元及2.17億港元。我們的樓宇建造和保養合約收入來自以下主要客戶：(1)公司A、(2)香港的一所大學及(3)香港房屋協會，彼等合共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貢獻約3.71億港元、2.13億港元、5.25億港元及4.35億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竣工的所有工程均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承辦。預期我們將繼續仰賴上述主要客戶。鑑於本集團將在荃灣七項目竣工後終止所有的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競投並贏得主要客戶的土木工程合約。

儘管我們已透過積極開展建造工程累積豐富的經驗並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其中，我們與水務署及HKT集團的合作關係已逾30年，並且曾成功贏得建造和保養項目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總額達約29.65億港元，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仍將可透過競標的方式贏得該等合約。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土木工程建造和保養服務，

風險因素

故而(其中包括)有關政府政策及本集團能夠持續名列於認可承建商名冊以競投及取得公共工程項目合約,以及與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對本集團溢利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錯失任何該等主要客戶的工程,但由於該等主要客戶的所有合約一般以投標方式授予,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仍將成功取得有關工程合約。倘若日後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工程合約顯著減少,或倘若我們未能以總承建商的身份取得有關工程合約,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荃灣七項目竣工後終止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承辦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樓宇建造和保養合約收入分別佔我們年度總收入的約55.11%、30.89%、53.33%及66.53%。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有關收入為15.44億港元,主要與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的馬鞍山項目及荃灣七項目有關。

荃灣七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自此,我們將終止承辦任何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我們於荃灣七項目竣工後終止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可能會導致日後的工程顯著減少。土木工程為我們的核心業務,而儘管我們於土木工程行業的經營歷史已逾37年,並且以往成功贏得土木工程建造合約,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仍將成功取得該等合約。鑑於荃灣七項目的規模,本集團於該項目竣工後幾年內的總收入可能會縮減,因為樓宇建造工程的合約金額相比土木工程較大。倘若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價值的土木工程建造項目以補足因終止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導致的收入或溢利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完結可能導致香港日後可供投標的水務土木工程項目機會減少

在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承辦的13個重大項目中，有五個屬水務署推出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收入的結餘總額為11.44億港元，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建重大項目(如標題為「在建項目」的一覽表所示)待確認的可計算結餘總額的約67.18%。此等待確認為收入的款項，乃根據該等五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項目的合約總金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合併財務資料中已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上述五個在建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項目連同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兩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項目確認的收入總額為9.39億港元。

儘管預期水務署仍將於短期內繼續就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下的新水務工程項目進行招標，但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經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完結。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及其他已公佈的計劃預期會帶來新的水務土木工程項目機會，如水務署正在規劃的新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建立一座海水淡化工廠、在新界東北發展新發展區及改善水務署的海水供應網絡及系統，惟無法保證政府有關此等計劃的資本開支預算不會變更或停止實施。無法保證政府將按計劃或所公佈者推出新的水務土木工程相關計劃或項目，亦無法保證水務署正在規劃的新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將最終付諸實施，即使付諸實施，亦不能確定政府就新計劃所產生的估計總成本數額。此外，即使政府按計劃或所公佈者推出新的水務土木工程相關計劃或項目，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贏得任何有關合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完結可能導致香港日後可供投標的水務土木工程項目機會減少，而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競得任何新的水務土木工程相關項目，此二者的共同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顯著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長遠業務前景、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投標過程中面對相關的風險，因為我們的合約通常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授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為7.6%、9.1%、8.9%及5.9%，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一節下的一覽表。董事相信，在香港各承建商競投建造工程的過

風險因素

程中充滿競爭。能否在競投過程中脫穎而出取得合約，是我們通往成功的關鍵。無法保證，本集團在上市後仍能夠保持過往的投標成功率，或者能夠從我們現有或新網羅的客戶處取得新合約。倘若我們的競爭性投標進展不順利或不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合約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或倘若我們未能就變更訂單協定完成工程的價格，我們從合約所實現的溢利可能較預期為低，甚至蒙受虧損

我們的合約通常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授出。為釐定投標價格，我們需要估計潛在項目的工期及成本。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合約，而合約費率乃參考我們的競標釐定，且基本上於授予我們項目當時協定。我們一般須承擔本身的全部成本，而我們於任何項目達到目標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不論由於效率低下、錯誤估計或其他因素而導致成本超支，均可能致使項目溢利降低甚至蒙受虧損。因此，我們只有成功估計我們的項目成本並避免成本超支，方可實現有關合約的溢利。我們所產生的項目總成本金額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合約期內勞工及設備成本變動以及項目範疇或條件變更。儘管我們在競標時可能已就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採取減緩措施，但有關成本變動仍可能導致合約的收入、成本及實現毛利低於我們原先的估計金額。

部分公共部門合約規定須就建材及勞工成本的變動調整基本合約價格，這降低了本集團承擔的若干風險。然而，我們通常須承擔部分升幅後，方可根據調整規定作出申索。在任何情況下，調整規定均不可能抵償我們的全部成本升幅。若我們對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的估計證實失準，或情況有變，或若我們合約的調整規定未能抵償全部成本升幅，則我們合約所產生的溢利可能減少，甚至蒙受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客戶並無事先就須進行工作的範疇或價格達成協議，我們仍須不時根據客戶指示履行額外或「變更訂單」工程。此過程可能導致對於所進行的工作是否超出原訂項目及規格中訂明的工作範疇而產生爭議，亦可能因超出客戶願意就有關額外工作支付的價格而產生爭議。即使客戶同意就有關額外工作支付款項，我們亦可能須在一段長時間內撥付該等工作的成本，直至客戶批准有關變更訂單並提供資金。此外，任何因額外工作而導致的延遲可對

風險因素

其他項目工作的時間安排及我們趕及指定合約重要日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額外或變更訂單工程悉數開具發票及收回成本，或可能根本無法開具發票及收回成本，這可能引起商業糾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可能缺乏規律性

本集團的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主要視乎多種因素而定，例如工程合約條款、合約期限及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收入流不甚規律，並可能受制於本集團控制範疇以外的各種因素。因此，無法保證項目的盈利能力可保持或估計處於任何特定水平。再者，本集團的收費、利潤率及溢利確認時間視乎工程合約的條款而定，亦不甚規律。倘若收費模式與董事的估計有重大偏差，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牽涉建造糾紛或訴訟以及有關延遲交付建造工程及所交付工程不合標準的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主要負責實施建造項目，可能因多種事宜不時接獲來自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其他涉及建造的各方提出的申索。本集團可能牽涉因工業意外或根據多項合約實施工程的質素或時間或有關工程的勞工補償而產生的不同類型申索。

就勞工補償而言，受僱進入施工現場工作的僱員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就彼等於受僱期間因意外導致的傷害，向我們提出補償申索。彼等亦有權根據法律就因我們的代理、僱員或員工疏忽、失責或疏漏而發生意外所導致的傷害，向本集團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倘若延遲交付建造工程及交付不合格的工程，我們可能須負責賠償客戶因此受到的損失或損害。有關此等損失或損害所涉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倘我們未能符合項目合約的要求或服務質素標準，我們或會面臨訴訟、招致違約賠償及額外成本，以及延遲或難以收款，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有關延遲交付建造工程及所交付工程不合標準的申索而言，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風險因素

就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3宗尚未完結的申索。該等申索為個人聲稱於我們負責的施工現場受傷而提出的申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

儘管我們已投購保單及向分包商留扣款項以抵償此等申索，惟任何申索的結果均受相關人士的磋商或法庭或有關仲裁機構的裁決所影響，而任何未決申索的結果或會對我們不利。倘此等申索超出我們保單的保障範疇及／或限額或向分包商留扣的款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因總承建商所投購保單的保障範疇不足而須就申索和解作出額外付款。

儘管如此，仍無法保證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在任何時間均足以抵償所有實際及潛在申索或不會因各種原因而遭取消。倘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被判定須就任何申索負責，本集團或須清償有關保險保障範疇以外的所有款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商業信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現時有多類我們可能招致但並不受保或我們認為投保在商業上不合理的損失，例如失去業務及牌照以及聲譽受損。倘若招致此等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判定須承擔超過我們保險承保限額或超出我們保險承保範疇的款項及申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並從有限的合資格應徵者中聘請對我們所經營業務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此等主要人員一旦離職或我們無法招聘及留用合資格專業人士，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主要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儘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過往一直穩定，但若團隊成員意外離任，則可能對本集團的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尤其依賴由估價人、工料測量師、工程師及技術員組成的專家團隊以編備合約投標書，以便呈交予客戶。鑑於我們的全部建造工程合約幾乎均是透過投標程序取得，本集團能否維繫管理團隊成員忠心不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產生收入十分重要。儘管我們在員工之間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但無法保證日後仍能維持此等工作關係。

風險因素

此外，倘若我們任何主要管理團隊成員或我們的任何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失去客戶、其他主要專業人員或員工，而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我們在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對勝任員工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有能力保留開展業務或履行其他公司活動所必需的充足、熟練勞動力，我們亦無法保證員工成本不會因熟練人員的供應短缺而增加。倘我們未能持續吸引及留用具有適當管理、技術或營銷專長的員工或維持充足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張亦可能被抑制。

本集團如未能維持有效的質素控制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所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在促使我們吸引客戶及取得項目中起著重要作用。推廣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或客戶不再認為本集團的服務具有高質素，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僱員或合約工人可能不時涉及意外而造成傷亡。過去曾發生與我們的建造項目有關的意外，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人員受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勞工、健康及安全事項」一節。過去、現時及日後有關該等意外的負面公告、媒體報導或指控，不論是否準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於施工現場實施我們認為足夠的安全政策、措施及程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有任何與我們的安全管理有關的其他負面公告、媒體報導或指控，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執行工程的質素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為持續取得成功，我們需就向客戶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及工作維持有效的質素控制系統。我們的質素控制系統能否行之有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及時更新質素控制系統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培訓計劃，以及我們能否確保我們的質素控制政策及指引得到遵守。一旦我們的質素控制系統失效或退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出現瑕疵，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客戶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甚至致使我們須承擔合約責任及其他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其最終是

風險因素

否實現，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聲譽受損及／或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再者，倘任何該等申索終獲成功，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其依賴分包商

與香港許多建造公司一樣，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建造項目，此舉既可減低聘請大量工人（包括不同專業範疇的熟練勞動力及半熟練勞動力）的需要，又可增加履行合約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有建造工程均由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安保建築除外，該公司為盈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執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為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的分包商安保建築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的約62.7%、34.0%、54.9%及69.6%。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包商（共有三名分包商）就樓宇建造和保養項目收取的分包費分別佔向本集團收取的總分包費的約62.8%及34.0%。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四名及兩名樓宇建造和保養項目的分包商，彼等收取的分包費分別佔同期向本集團收取的總分包費的約55.0%及69.9%。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的約35.1%、63.9%、44.4%及30.1%。我們已就甄選及監控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建立一套制度，包括定期更新認可分包商名冊，以及與彼等訂立協議，訂明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儘管如此，我們監察此等分包商的表現可能不及對本身員工一樣直接有效。此外，當我們需要外判工程時，合資格分包商不一定隨時準備就緒。儘管本集團一直與分包商（尤其是我們的既定分包商群體）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提升了本集團營運的成本效益及效率，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仍能夠與現有及新分包商維持及建立良好關係。倘我們未能聘用合資格分包商，則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減弱。儘管我們的董事預期更換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不會遭遇任何困難，但無法保證我們始終能夠聘用具備符合本集團項目需求及工程要求的必需知識、專業技巧、經驗及能力的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以根據項目合約條款完成建造工程。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因聘用獨立第三方分包商而須面對彼等不履約或表現未符合標準的風險，亦須面對該等第三方分包商可能無法按投標原訂時間及成本預算完成項目的風險。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按延期基準或以其他方式外判有關服務，或承擔較預期為高的外判價格，而這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分包商的表現不符合我們的標準，項目質素可能受到影響，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並可能致使我們牽涉訴訟及損害賠償申索。

我們依賴安保建築作為唯一的樓宇建造業務分包商。儘管安保建築為關連人士且我們一直向安保建築借調若干人員，不能保證我們在僅剩的一個樓宇建造工程竣工之前能夠像監控本身員工一般直接有效地監控其表現。

客戶以分階段付款方式向我們付款並預留保固金，概不能保證我們獲準時及全數支付分階段付款，亦不能保證我們在項目完成後獲全數發放保固金

我們一般會參考已竣工價值按每月重估基準收取客戶的分階段付款。一般而言，獲授權人士（通常為客戶聘請的工程師或工料測量師）會發出證明前一個月工程進度的進度證明書。發出有關證明書一般需時約三至四週。客戶其後參考有關證明書作出付款。付款一般在發出進度證明書後30日內作出。

客戶通常會將合約款項中的一部分（一般介乎1%至10%）留作保固金，一般將於保證保養期屆滿後發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客戶就本集團項目保留約1.13億港元的保固金。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檢查及質素保證 — 申請付款及驗收」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因上述付款方式而就應收建造收入計提撥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付款方式產生壞賬。

客戶若延遲支付分階段付款或發放保固金，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若客戶就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的項目拖欠付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並減少可作其他用途的資金來源。我們可根據合約就所蒙受的損失提出賠償申索，惟平息爭議一般需要花費時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而且結果往往不確定。一般而言，我們主要基於賬齡及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如依據特定客戶的特殊情況)就壞賬計提撥備，包括因分階段付款或保固金的發放所產生的壞賬。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向我們支付保固金或日後的任何保留款項，亦不能保證因付款方式產生的壞賬可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水平。倘客戶未能及時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開展建造項目所必需的建材，倘若供應商未能供應或延遲供應合乎規定標準的所需材料，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為興建項目而向五大物料供應商(所採購材料供我們的分包商使用)作出的建材採購，合共佔我們建材採購總額的約50.2%、67.9%、78.8%及84.5%。倘若來自主要物料供應商的建材供應出現任何中斷，而我們無法找到價廉質優且數量充足的替代供應來源，則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質素標準交付工程並按時完成項目，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物料供應商未必有足夠能力及時滿足我們的需求或按照我們規定的質素標準滿足我們的需求。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物料供應商的相關問題，或將可物色到替代物料供應商來替換不理想的物料供應商。倘物料供應商在向我們供應開展工程項目所必需的建材時候出現任何延遲或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增長放緩，業務受損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分包商及我們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建造工人。合資格人員供應短缺，市場對有關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如日後未能招募及留用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建造工程可能會延遲竣工，並可能導致須從應付本集團的合約款項中扣除算定及確定的損害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倘我們未能符合項目合約的要求或服務質素標準，我們或會面臨訴訟、招致違約賠償及額外成本，以及延遲或難以收款，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一段。任何該等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合資格建造工人的競爭亦可能要求我們提高工資，繼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再者，香港的最低工資標準已經且日後可能繼續帶動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過往幾年，香港建造工人的工資水平一直在增加。就未設價格調整機制的合約而言，我們未必能透過提高價格將勞工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從政府獲得的專業資格及牌照規定了我們合資格以總承建商身份參與的公共工程的範疇及規模，因此對於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參與政府項目較參與私營部門客戶的項目更能吸引公眾關注，而這可能伴隨負面的輿論環境

承建商通常須名列適用的認可承建商名冊，方可參與公共部門合約的投標。倘若政府發現某承建商的能力、表現、投標記錄及財務狀況無法令人滿意，則政府可能將該承建商從該名冊中移除或對該承建商採取其他監管措施，如撤銷或暫停牌照、延長試用期、降級至試用承建商級別或就該承建商適用的所有或任何工程類別將其組別降級。倘若牌照被撤回、撤銷或降級，本集團的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認可承建商名冊的發牌要求及／或接納標準出現任何變動或更改，我們可能須作出相應類型及性質的調整，以符合有關變動引致的任何新規定及／或標準，因而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有關我們所適用的發牌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若我們的任何牌照被撤銷、暫停、降級或降格，可能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競投並贏得公共建造工程合約的能力，進而導致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下降。

倘若承建商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有關政府當局可能會給予該承建商紀律處分，例如，修訂、更改（如將牌照等級降低一級）、暫停及撤銷牌照。此外，向承建商授出合約時，政府當局將考慮承建商的表現及往績記錄以及有否受到紀律處分。

我們參與政府項目較參與私營部門客戶的項目更能吸引公眾關注。有關公共宣傳可能限於負面，無法保證任何相關公共宣傳（不論對本公司有利與否）不會言過其實。由於該等項目由公共機構提供資金，政府預算及政策考慮因素的變動或會導致其延期或增加變數。此外，與公共機構間的爭議持續時間可能較與私營部門交易對手的爭議更長，而公共機構可能因此延遲付款。所有該等風險可能影響我們履行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及按合約收取款項，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符合項目合約的要求或服務質素標準，我們或會面臨訴訟、招致違約賠償及額外成本，以及延遲或難以收款，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須按相關合約列明的固定時間表在協定日期前完成各項目。倘我們未能按時完成項目，導致違反我們的合約責任，則我們可能須向客戶賠償因項目延誤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就本集團進行的項目而言，本集團與有關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中，往往就支付未竣工工程的損害賠償訂有一項條文。該項條文通常規定，倘工程延遲完工，按每日固定金額(如合約所述)計算的違約賠償數額，將由本集團於工程仍未竣工期間支付予客戶。項目延遲竣工(不論是否因我們造成)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聘用額外人手及為所使用的建築物料提供臨時倉儲的成本。鑑於本集團承辦的建造項目可能因各種原因未能按預定時間表竣工，當本集團承辦的建造項目未按時完成，本集團將面臨遭申索上述違約賠償的風險。倘若所進行的建造項目未能按時完成，且工程師不同意延長時間，該等就違約賠償提出的申索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為客戶有權根據有關合約從合約金額中扣除該等違約賠償。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視乎建造工程延長的日數而定。此外，倘若因我們的原因未能按時完成項目，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將會受到損害，並有損我們日後成功競投合約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合約工人或安裝服務供應商未能按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完成項目，我們或須負責賠償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該等訴訟費用連同損害賠償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短期經營業績不可作為衡量我們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的建造合約期限相對較長，一般約為12至60個月。持續性合約帶來的收入一般在其後的若干年度內確認，因此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由於我們訂立新合約而有所波動。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未必與項目進度一致。大型項目的竣工可能會嚴重影響該年度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在不同年度大幅波動。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短期經營業績可以作為衡量我們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的分包商可能僱用非法外來勞工或可能違反法律或規定

由於本集團通常作為我們所承辦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一般會委任分包商開展有關的各項具體工作。儘管本集團主要提供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該等分包商，且我們已實行有關制度及程序防止分包商僱用非法外來勞工或違反法律或規定，但無法保證分包商會一直遵守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及不會僱用非法外來勞工或不會違反法律或規定。因此，當發現分包商僱用的非法外來勞工在本集團管理的施工現場工作，或該分包商違反法律或規定，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可能須負責支付罰款及／或接受其他法定處罰。

我們的現金流量水平或會波動

就單一項目而言，一般會在我們需要支付開辦支出時於建造初步階段記錄現金流出淨額。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檢查及質素保證 — 申請付款及驗收」一段所述，分階段付款僅會於建造開始後及本集團客戶認可工程及付款後收取。儘管某一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可能會隨著建造進度而從初步階段的流出淨額逐漸轉變為累計流入淨額，但倘若我們未能適當控制項目的現金流量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會與本集團的公眾股東發生利益衝突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盈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因此，控股股東將可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進行表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重大控制或影響，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 收購或出售資產；
- 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 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及
- 本公司的管理。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公眾股東的利益一致，甚至可能互相衝突。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及施加對其本身有利而非對我們或公眾股東有利的行動及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或採取或未能採取或作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抵觸的交易、其他行動或決定。

此外，倘若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其他業務與我們爭奪合資格建造工人及其他資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與控股股東的外部業務產生的實際或潛在競爭，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投資者信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我們在建造市場面對激烈競爭，倘不能有效應對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充斥著激烈競爭，競爭對手包括多家認可承建商，其中還有與我們所提供服務類似的多家全球性公司、香港公司及本部在中國的公司。部分競爭對手的品牌聲譽、融資渠道、經營歷史可能更勝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關係更悠久、更穩固，以及較我們擁有更多營銷及其他資源。鑑於市場競爭形勢不斷演變，該等市場可能出現市場地位顯著及財務資源雄厚的新競爭對手，倘若該等競爭對手擁有適當的技能並獲授所需的牌照，將令競爭加劇。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採取更為激進的價格政策或發展市場認可度更廣的服務，藉以蠶食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的方式，亦可能嚴重危及我們獲取合約的能力。

業務方面，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預期及應對各種競爭因素的能力，包括有效的成本控制、技術專長、以及按時、按進度完成合約。無法保證未來投標過程中的競爭不會加劇，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環境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各種項目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造合約通常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授出。我們需要估計建造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格。項目(例如本集團進行的項目)通常需要多個月方能完成。競爭一個項目花費的時間及涉及的成本可能受多個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動力短缺以及不斷上升的成本、與分

風險因素

包商的糾紛、勞資糾紛、不利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意外事故、政府工作重點或法規的變動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因素或會導致項目延遲完工，造成成本超支，甚至被客戶單方面終止項目。合約期內的有關損失及成本超支，有些無法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收回，因此可能削弱項目的盈利能力。倘若在進行任何特定建造項目時向政府機關或當局取得任何特定牌照、許可證或批文的過程中出現延遲，亦可能增加成本或延誤項目進度。未能按照預定的時間進度、規格及質素標準完工可能會導致糾紛、合約終止、負債、效率下降及／或就有關建造項目獲得低於預期的回報，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獲取更多建造項目合約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就建造工程及項目而言，政府及監管當局越來越重視環境及安全問題(不論是現場或就已完成工作而言)，可能會增加建造成本，對本集團的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若干有關勞工、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和責任的適用條例及法規。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受香港各項勞工法律及法規的規管，包括最低工資要求、休息時間、超時工資、附帶福利、安全與健康要求、工作環境及工人補償費率。

此外，本集團承辦的建造工程須遵守政府環境保護署發佈的法規及指引，該等法規及指引適用於香港所有建造項目營運，規管(其中包括)噪音管制、空氣及水污染及廢物處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任何不合規的行為均可能招致罰款及／或工程暫停及／或有關政府當局的紀律處分，包括撤銷、暫停、或更改本集團持有的牌照。因此，任何違反適用條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安全與健康法律、法規及規定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因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有關環境、安全與健康條例而被分別罰款2,800港元、2,500港元、21,000港元及零(包括下述有關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罰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因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而被分別罰款2,800港元、2,500港元、零及零。

風險因素

該等違規行為涉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3)條及第150條，即在相關施工現場發現蚊幼蟲。同期，本集團因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被分別罰款零、零、21,000港元及零。

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經營業務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不會變得愈加嚴格或複雜。為遵守香港建造業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產生更多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造業乃至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而這兩者均可能有不利變動

我們所有業務及管理目前均位於香港。任何可能對香港投資情緒造成負面影響的政策將同時對香港整體經濟及香港建造業的前景帶來不利影響。香港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主要取決於是否持續推出大型建造項目。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視乎一系列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定，特別是政府在香港建造業的支出模式，以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來自公營部門、私營部門或機構團體的建造項目。

然而，香港經濟自一九九七年底已經歷相當大幅的波動。建造業作為香港的主要經濟部分之一，亦因香港整體經濟下滑而下跌。儘管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公共土木工程的前景」一節所載若干基礎設施項目如箭在弦，該等項目可能因政府的資金安排而延期。多項其他因素同時影響建造業，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趨勢、利率的波動及私營部門推出的新項目。倘由於香港面對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例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政府基礎設施項目的資本支出減少）而出現任何不利經濟狀況，或倘當地機關採納的法規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溢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的經驗，可能難以將我們的業務遷至其他地區市場。因此，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惡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瑞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發售價或不足以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或會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我們股份流動性水平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改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及整體投資環境、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務系統的變動、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格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基於特定業務理由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入、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變動、成功或未能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涉及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招募或離職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發售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預期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後始能於定價日之後第六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料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募集資本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會令我們日後更加難以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從而限制我們進一步募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發售的投資者可能會受到攤薄影響

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會即時攤薄股份投資者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

過往股息並非未來股息的指標

於重組之前，怡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其當時的股東Great Jump宣派合共6,000萬港元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而Great Jump亦於同日將該6,000萬港元全數作為股息宣派予其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前述股息，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上市之前支付。股份發售的投資者及於上市後成為我們股東的人士無權獲派該等股息。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僅有權獲得由我們董事會宣派的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從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此等過往股息不應被潛在投資者用作未來股息政

風險因素

策的指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按相若水準或會否宣派或派付股息。過往股息率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本公司未來將宣派的股息金額取決於其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等因素。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包括須徵得股東及董事的批准。

本招股章程內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相關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瑞穗、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相信」、「擬」、「預計」、「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預期」、「尋求」或類似詞彙。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即使董事相信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相關的假設乃屬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這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內所述者。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內隨附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會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之。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信賴任何於報刊或媒體刊載的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有關於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或會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列者。我們並無授權任何該等資料於報刊或媒體上披露。有關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

風險因素

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本集團概不負責。倘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出版刊物內刊載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互相矛盾，我們一概不予承認。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及預期將繼續進行的一項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集團與本公司某關連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及優先發售的合資格盈信股東使用。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而上市則由獨家保薦人(兼任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提供保薦。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而所有配售股份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協議全數包銷，惟兩者均受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瑞穗(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或於瑞穗(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倘瑞穗(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出售限制

凡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之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短期內亦不會尋求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得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產生何種影響的詳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起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發售量調整權

預期本公司將會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的15%。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可能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的額外需求，而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超額發行的7,50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3.61%。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倘若牽頭經辦人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並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	香港 海怡路18號 海怡半島 美晞閣 18座24樓G室	中國
潘潤棉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城中馭10座38E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香港九龍 九龍塘 義德道4號 松濤園 1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生博士	香港九龍 何文田 巴富街29號 巴富洋樓 4樓C室	中國
黃龍德教授 <i>B.B.S., 太平紳士</i>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2號 康明苑6A室	中國
麥淑卿女士	香港九龍 土瓜灣 帝庭豪園 農圃道11號 5座10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
牽頭經辦人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66-168號3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中95號
統一中心
11-12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0樓3006室

配售包銷商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66-168號3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1-1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0樓3006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樓
2201、2201A及2202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公司網站	www.excelengco.com (該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廖筱原先生，HKICPA
授權代表	李治邦先生 香港 海怡路18號 海怡半島 美晞閣 18座24樓G室 廖筱原先生 香港九龍 九龍塘 廣播道12號 寶能閣 2期4樓F室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教授 <i>B.B.S., 太平紳士 (主席)</i> 羅國生博士 麥淑卿女士
薪酬委員會	羅國生博士 (主席) 黃龍德教授 <i>B.B.S., 太平紳士</i> 麥淑卿女士 李治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游國輝先生 (主席) 羅國生博士 黃龍德教授 <i>B.B.S., 太平紳士</i> 麥淑卿女士
合規顧問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主要涉及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及相關行業界別(特別是香港)。我們從各官方政府來源獲得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儘管我們的董事已審慎確保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均從政府官方刊物準確轉載，但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不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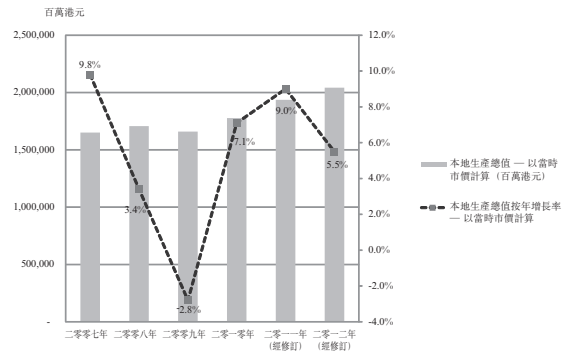
香港經濟概覽

不論在經濟低迷時期還是繁榮時期，均會開展建造工程。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儘管受到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過往六年仍呈現整體上升趨勢，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6,50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20,419億港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5%。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3.4%降至二零零九年的-2.8%。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7,070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6,590億港元。香港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快速反彈，本地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約為7.1%。除本地市場因區內生產活動增加及中國旅客數量上升而擴大外，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公佈的十大基建項目亦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形成支持。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於指定期間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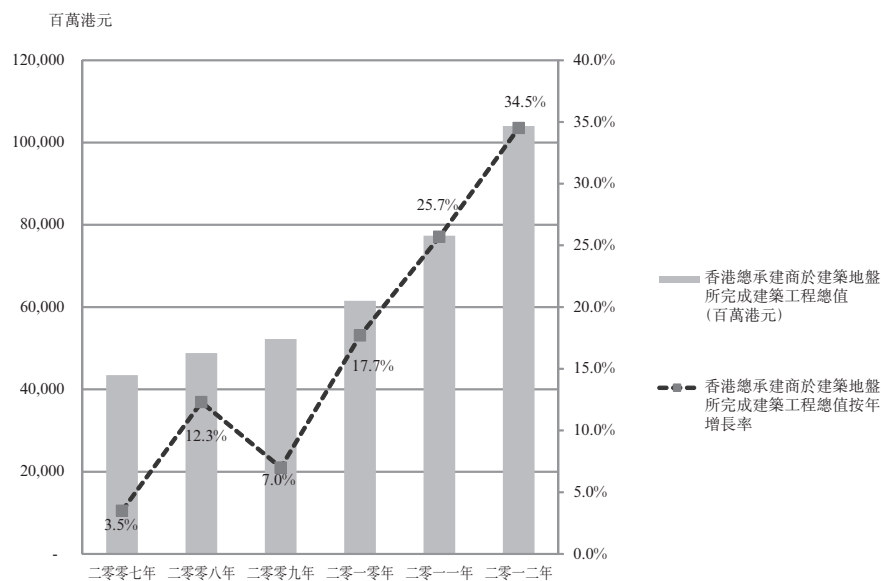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網站 — www.censtatd.gov.hk，二零一三年八月

香港建造活動

受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公佈的十大基建項目提振，建造業於過往幾年維持穩定增長。建築地盤的建造工程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的約435億港元增加約584億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040億港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06%，遠高於香港同期本地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

下圖列示於指定期間香港建築地盤的建造工程總值及其增長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網站 — www.censtatd.gov.hk，二零一三年九月

行業概覽

建造業的增加價值(即衡量建造業對經濟貢獻的指標)乃根據已完成建造工程總值及其他收入,減付予連工包料分包商所提供的分包工程費用、材料物料的消耗,燃料、電力及用水費用、維修保養服務及雜項營運開支(不包括利息支付)後釐定。

建造業的增加價值由二零零七年的約424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654億港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2%。此外,建造業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於過往年度亦顯著增長。儘管二零零七年建造業的增加價值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2.57%,但於二零一一年增長至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3.38%。下表說明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建造業的若干資料分析建造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

年份	機構單位 數目 ⁽¹⁾	就業人數 (千人)	總勞動人口 (千人)	佔勞動人口 百分比	增加價值 ⁽²⁾ (百萬港元)	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港元)	增加價值 佔本地 生產總值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19,399	114	3,622	3.15%	42,441	1,650,756	2.57%
二零零八年	20,100	136	3,637	3.74%	49,929	1,707,487	2.92%
二零零九年	20,216	135	3,660	3.69%	51,106	1,659,245	3.08%
二零一零年	20,506	147	3,631	4.05%	56,383	1,776,783	3.17%
二零一一年	23,417	170	3,703	4.59%	65,406	1,936,083	3.38%

附註:

- (1) 機構單位是指在單一擁有權或控制權下,在單一地點從事一種或主要從事一種經濟活動的經濟單位。
- (2) 增加價值 = 已完成建造工程總值 + 其他收入 - 付予連工包料的分包商費用 - 材料物料的消耗,燃料、電力及用水費用,以及維修保養服務 - 雜項營運開支(不包括利息支付)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網站 — www.censtatd.gov.hk, 二零一三年八月

建造業

建造業的架構

香港建造業可大致分為以下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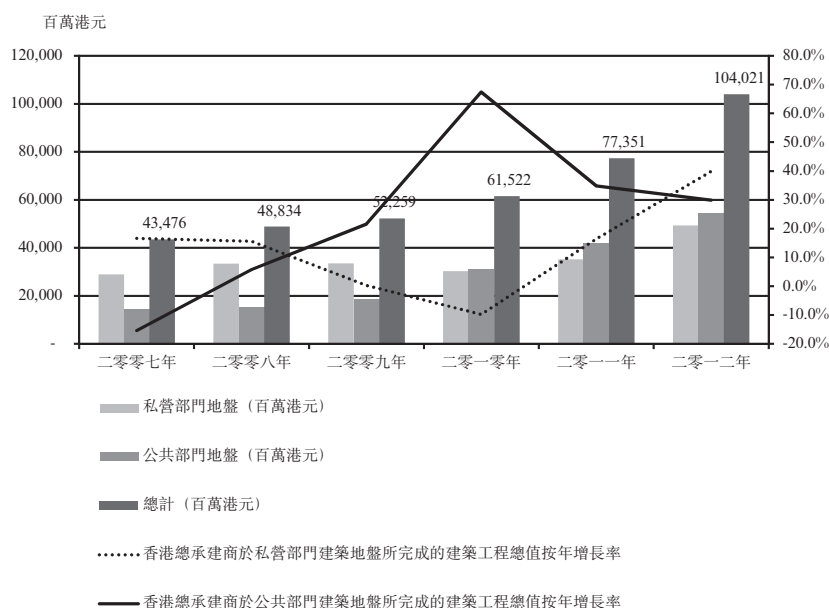
- 樓宇建造: 建築物上蓋建造工程、新樓宇建造、改建及加建工程、樓宇裝修、維修及保養,而政府及私人物業發展商及業主均為其積極參與者;及

行業概覽

- 土木工程建造：水務、道路及渠務工程、斜坡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及公用設施工程，而政府為其主要參與者。

除上述工程性質外，建造業亦視乎訂約方為私人公司或政府分為私營部門及公共部門。由於政府於過往年度增加基建項目的資本開支，公共部門建築地盤的建造工程總值高於私營部門。公共部門建築地盤的建造工程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45億港元增加約402億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的約547億港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39%。該增長率遠高於同期所有建築地盤以及私營部門建築地盤的建造工程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

下圖列示於指定期間香港建築地盤的私營部門及公共部門建造工程總值及其各自的增長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網站 — www.censtatd.gov.hk，二零一三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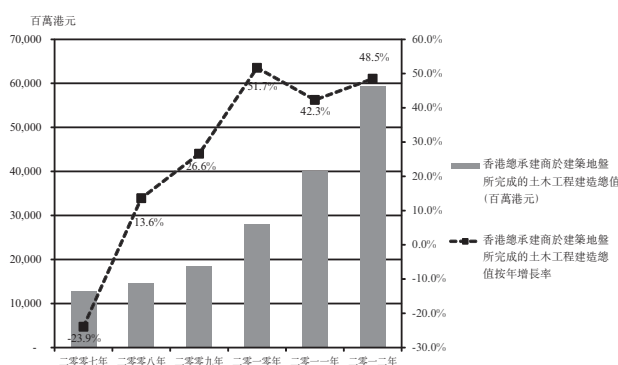
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為了確保分拆後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業務活動的明確劃分，本集團將專注於核心業務 — 土木工程建造，並不再從事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中完工的荃灣七項目除外）。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再錄得來自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荃灣七項目除外）的任何收入及溢利。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後香港

樓宇建造行業的前景對本集團的前景影響不大。於是，下文僅載列有關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行業資料，而非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的資料。

土木工程建造

土木工程建造行業的增長情況

受惠於政府透過基建發展推動經濟增長的策略，土木工程建造行業(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主營業務所屬行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呈上升趨勢。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官方網站所載，土木工程建造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29億港元增加約464億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的約593億港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73%。下圖列示於指定期間香港總承建商於建築地盤所完成的土木工程建造總值及其增長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網站 — www.censtatd.gov.hk，二零一三年九月

附註：上圖中建築活動性質指「地盤開拓及整理」、「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及「土木工程」。

行業概覽

由於基礎設施主要由政府主導，土木工程建造行業主要為公共部門的工程。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的建築地盤及地盤工人數目：

土木工程建造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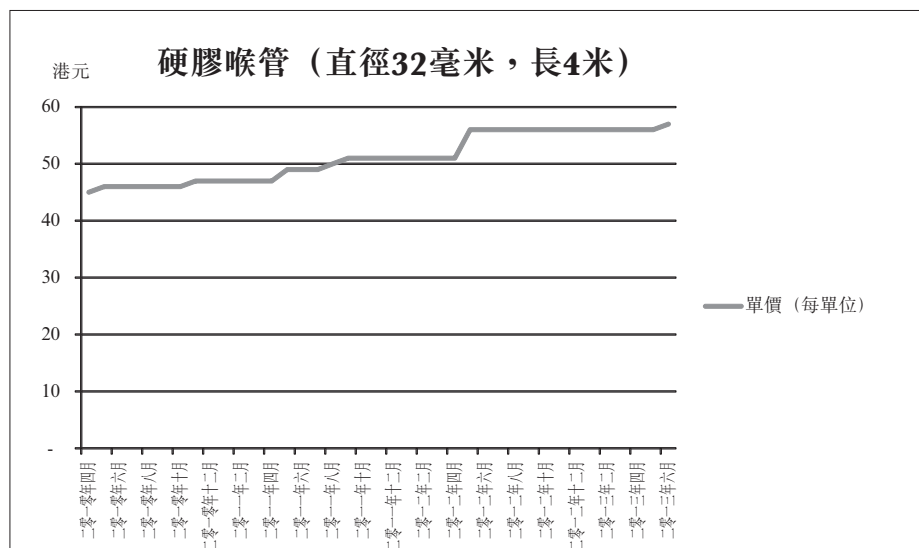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 九月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 三月
建築地盤數目：						
— 公共	287	305	296	309	297	327
— 私營	118	78	85	72	91	79
總計	<u>405</u>	<u>383</u>	<u>381</u>	<u>381</u>	<u>388</u>	<u>406</u>
地盤工人數目：						
— 公共	14,115	16,885	17,279	20,810	22,179	25,159
— 私營	1,873	1,068	1,254	1,372	1,359	1,055
總計	<u>15,988</u>	<u>17,953</u>	<u>18,533</u>	<u>22,182</u>	<u>23,538</u>	<u>26,214</u>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網站 — www.censtatd.gov.hk，二零一三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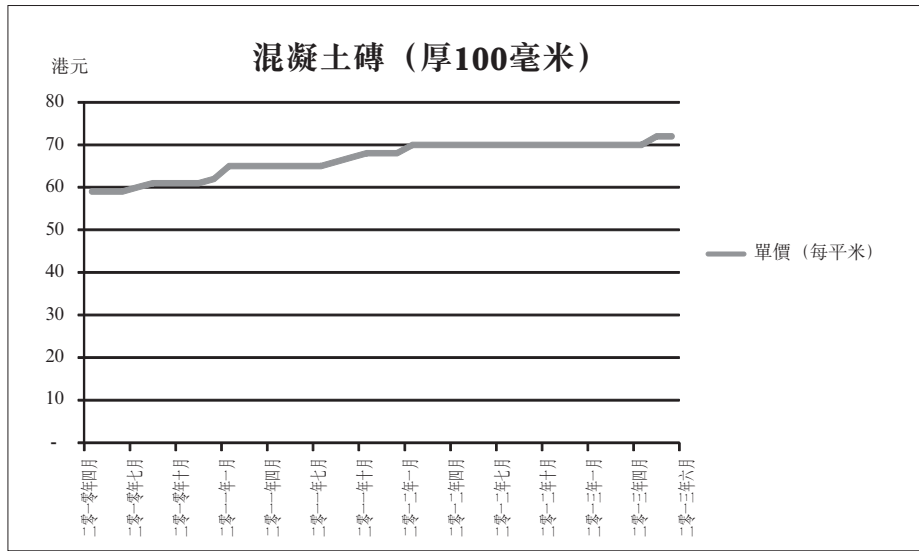
項目中所使用的主要建材價格及勞工成本的歷史趨勢

下圖列示項目中所使用的主要建材(即管道及配件、混凝土及鋼材)及勞工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的歷史價格變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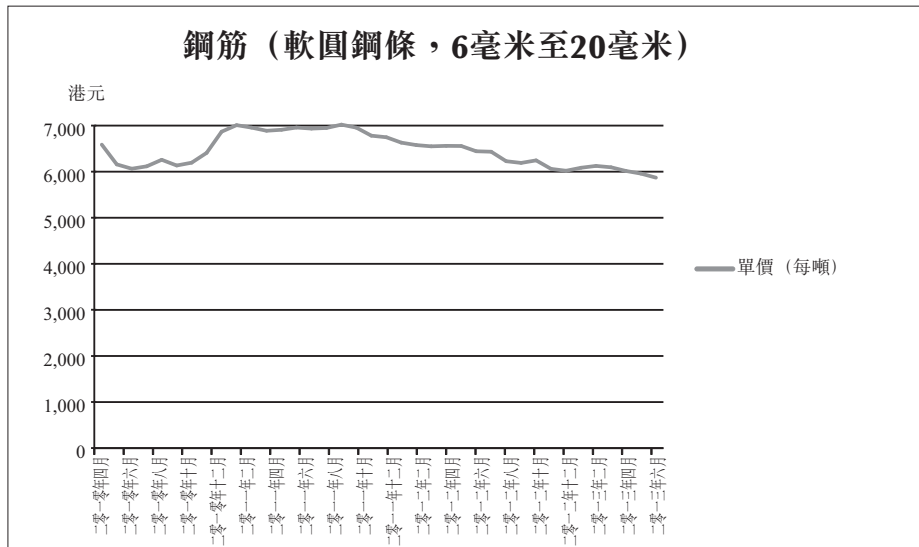
硬膠喉管月度批發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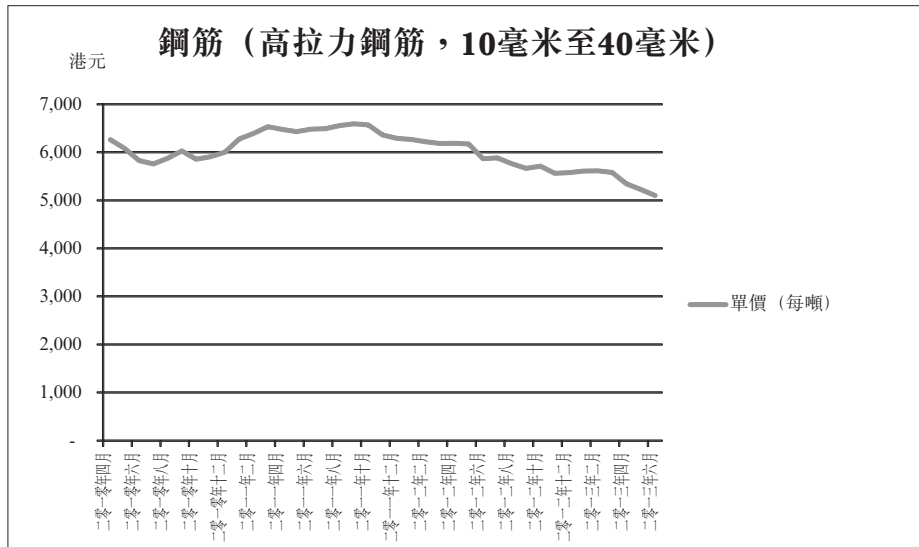


混凝土磚月度批發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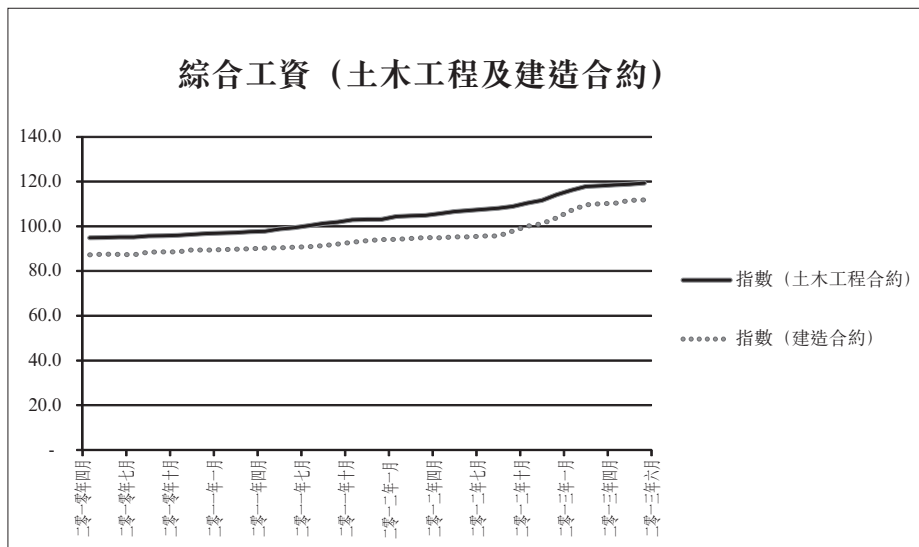
鋼筋月度批發價格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網站 — www.censtatd.gov.hk，二零一三年九月

綜合工資月度指數（分別對應土木工程合約及建造合約）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網站 — www.censtatd.gov.hk，二零一三年十月

硬膠喉管平均批發價格從二零一零年四月的每單位約45港元上漲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的每單位約56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之前穩定在每單位約56港元至57港元之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混凝土磚平均批發價格從每平米約59港元穩步上漲至每平米約72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土木工程合約及建造合約的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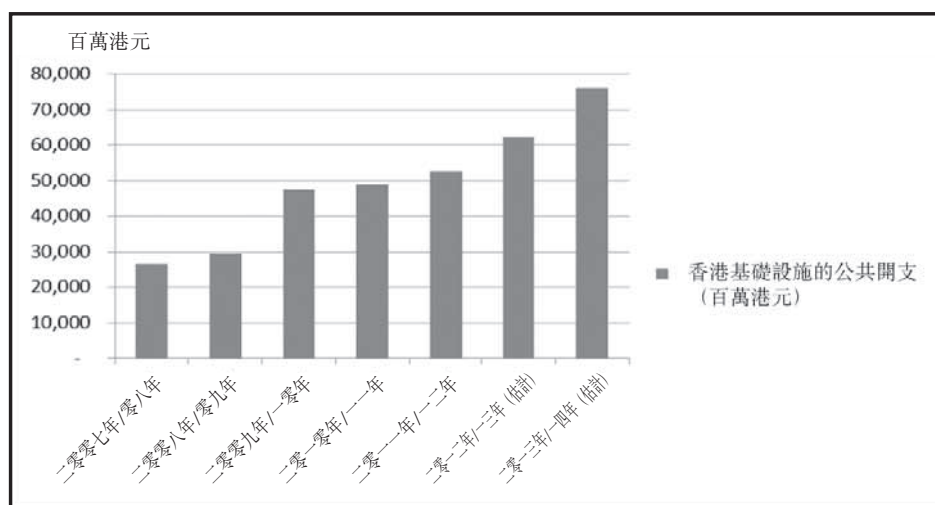
合工資分別穩步上漲約25.7%和28.1%。該等材料平均批發價格及勞工成本的總體上漲趨勢乃因(其中包括)建築業需求相對旺盛及香港通漲偏高連同商品價格恢復等因素所致。

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鋼筋(軟圓鋼條，6毫米至20毫米)平均批發價格從二零一零年四月的每噸6,885港元下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的每噸約6,064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前因全球經濟復甦而開始大幅上漲至每噸約7,000港元的價位。在此之後，主要因二零一一年歐債危機的影響而開始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的每噸約5,870港元。鋼筋(高拉力鋼筋，10毫米至40毫米)平均批發價格走勢大致相同，從二零一零年四月的每噸約6,263港元下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的每噸5,758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前開始大幅上漲至每噸約6,600港元的價位。在此之後，開始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的每噸約5,099港元。

公共土木工程的前景

由於政府致力於實施透過投資於基建發展推動經濟發展的政策目標，該項政策為香港建造業及經濟帶來持續動力。隨著多個主要基建項目動工，基礎建造工程方面的開支從二零零七/零八年的約266億港元逐步上升至二零一一/一二年的約525億港元。根據二零一三/一四年的政府預算，由於主要基建項目正進入施工高峰期，估計基礎建造工程開支將於未來幾年每年增至超過700億港元，預期較二零一一/一二年增加約44.9%。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零八年至二零一三/一四年期間香港基礎設施的實際及估計公共開支：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年刊二零一二年版及二零一三/一四年政府預算

香港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七／零八年施政報告中公佈開展十大基建項目，以促進香港經濟活動及改善香港生活環境。該等項目包括(1)交通基建 — 南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以及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2)跨界基建項目 — 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港深航空合作及港深共同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及(3)都市新發展區 — 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計劃及新發展區。

主要基建項目帶來的機遇

新發展區的土地發展

由於香港住宅供應不足，香港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推出多項計劃，增加未來土地供應，其中包括政府公佈其將推動新發展區的發展，以解決土地的長期供應問題。

新界東北規劃及發展研究於一九九八年委託進行，將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確定為合適的新發展區。

為著手落實該等新發展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規劃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聯合委託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研究項目**」)。研究項目的結果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公佈。根據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發佈的新聞稿，政府將首先在古洞北及粉嶺北推行新發展區。新發展區提供的住宅單位數目將由約47,300個增加約13,400個至約60,700個，可容納174,900人，超過新界東北三個新發展區原來規劃的53,800個住宅單位。

為配合日後發展，新發展區將分階段發展。工程的詳細設計預定最早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建造工程預定於二零一七年動工，並由二零二二年起逐步完工，以接納第一批人口。其他主要工程將於前期工程動工後兩至三年內動工。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全部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三一年完工。

地下空間的利用及岩洞發展

在規劃署的支持下，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委託進行地下空間發展的研究，以推廣善用岩洞。該研究透過有計劃地發展地下空間的方式，從新的角度探尋提高香港土地資源有效利用的機遇。該研究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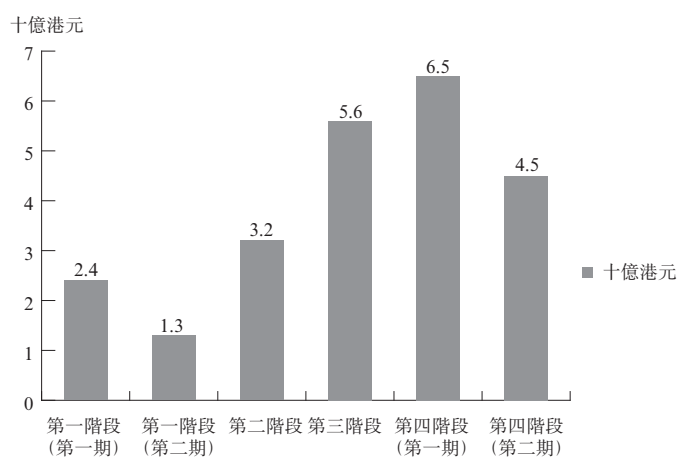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推動岩洞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展開「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的新研究，以針對岩洞發展製訂長遠策略。此外，將進一步發掘發展市區地下空間的可能性，包括研究將市區現有或規劃建築的地下空間相連的可能性，例如建議地下購物街將啟德與九龍城以及新蒲崗與未來的啟德站相連。

水務工程帶來的機遇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根據水務署的資料，香港的食水及海水透過約7,800公里的水管網絡供應。大部分水管已敷設逾30年，其使用年限行將屆滿。由於水管老化，水務署自二零零零年起推行一項具成本效益的供水網絡管理計劃。該項計劃將於15年內有系統地全面更換及修復現有供水網絡中長約3,000公里的老化水管。

整項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估計費用約為236億港元，該計劃分為四個階段。下圖載列該計劃各個階段的估計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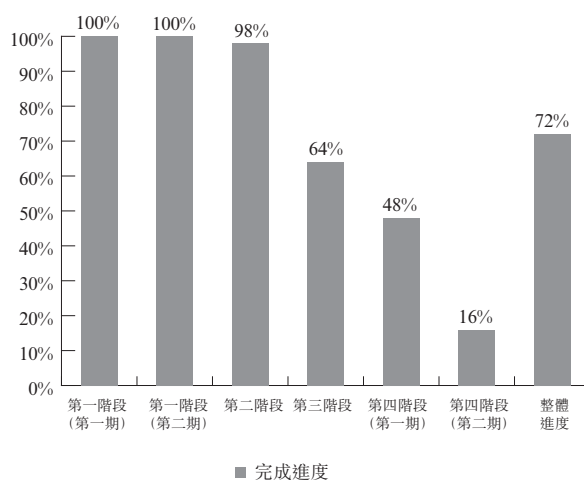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資料來源：水務署網站 — www.wsd.gov.hk，二零一三年八月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各工程階段的進度列於下表：



資料來源：水務署網站 — www.wsd.gov.hk，二零一三年八月

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政府預期將進一步支出約92億港元(佔估計總費用236億港元約39%)完成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根據水務署的資料，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然而，據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的審核2013至2014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顯示，水務署正計劃於現有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完結後實施新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此外，政府於二零一三／一四年的政府預算中亦宣佈將繼續開展基建工程，例如長洲食水供應改善工程、啟德發展計劃(第3A期及第4期)、白石角填海區供水計劃及重建和修復一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啟德明渠。據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的審核2013至2014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顯示，發展局局長將於來年為不同類型項目申請撥款，其中包括啟德發展計劃第3A期及第4期(估計開支為23億港元)、重建和修復一段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啟德明渠(費用為13億港元)、以及白石角填海區供水計劃大埔第2階段(費用為1.6億港元)。此外，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擴展工程第二部分(預計開支為62億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

長期保養計劃

水務署會不時就供水系統的保養向認可承建商授出定期合約。在提供供水服務及相關設施保養方面，水務署將香港劃分為若干地區，而每個地區的水務設施保養工作由相關定期合約全面涵蓋。水務署授出的保養合約通常為期三年。水務署於合約期內發出的工程訂單通常涵蓋水務設施保養工作，例如有關區域的集水區、水管、抽水站、配水庫、濾水廠、河道及所有配套建造工程。中標承建商亦須在緊急情況下代表水務署進行水務設施的保養工作。

改善及更新濾水設施

水務署亦承諾更新、改善及擴展供水基礎設施，以滿足新需求及改善供水系統，包括建造配水庫、建造／改善抽水站及水管敷設。

適應未來需求的其他水資源

由於其地理位置及人口因素，香港無法在當地獲得支持其增長及發展所需的全部水資源。除東江供水外，水務署一直在尋找其他可代替的水源，作為長期的寶貴水源。

據水務署年報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就於將軍澳一幅10公頃的土地上興建一所海水化淡廠的可行性研究撥款3,430萬港元，該海水化淡廠的初步年產量為5,000萬立方米，並可於日後把規模擴展至最終年產量9,000萬立方米。這將可供應香港約10%的食水需求。據水務署的資料顯示，該項研究擬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而該海水化淡廠的預定投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待法定及財務程序辦妥後)。

改善海水網絡及系統

據水務署年報顯示，水務署現正拓展海水供應網絡及改善現有海水系統。薄扶林、元朗及天水圍地區的海水供應系統已製訂實施計劃，而東涌地區現有系統的拓展經已完成。灣仔海水供應系統亦正進行更新及擴充，以滿足該地區日益增長的人口需求。長沙灣亦正設計環形海水供應系統。

為了應付灣仔、中環和半山地區不斷增加的沖廁用水需求，現正重置海水抽水站，在馬己仙峽道新置配水庫、在寶雲徑附加抽水站並敷設7公里長的新鹹水管，以提升海水供應系統。

此外，水務署的目標為生產再造水作沖廁和其他非飲用用途。昂平和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污水再造試驗計劃顯示，在香港使用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技術上可行。水務署預期將會向上水、粉嶺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居民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和其他非飲用用途。此外，水務署亦正聯絡其他部門，實施循環利用洗盥污水和集蓄雨水試驗計劃。

與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無關的規劃中水務項目

除現處於最後階段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外，水務署正在持續規劃其他水務土木工程項目(如上文所述)。因此，董事認為水務署將於未來幾年就實施此等項目進行招標。

渠務工程帶來的機遇

長期的防洪改善措施

政府於一九八九年九月成立政府渠務署(「渠務署」)，專責提供有效方法處理香港的水浸問題。迄今，渠務署已完成全港易受水浸影響地方的防洪策略研究、雨水排放整體計劃和雨水排放研究。為配合社區的最新發展和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渠務署已逐步為不同區域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進行檢討研究。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渠務署已完成多項主要防洪工程，耗資約223億港元。

根據渠務署的資料，該署將支出逾130億港元開展香港防洪工程，包括逾50億港元用於加寬啟德河以發揮防洪效應，其中26億港元將用於改善上游及中游工程，而24.8億港元則用於改善啟德河的下游工程。啟德河長2.4公里，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於有關工程完成後，啟德河的水處理能力可達每秒150立方米。為應對每200年一遇的大洪水，工程亦將完成該河的設計。

除啟德河改善工程外，其他項目包括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及深圳河治理第四期工程。根據政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聞稿，政府發展局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訂協議書，委託深圳市人民政府管理和監督深圳河治理第四期工程的首份合約。項目的首份河道工程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授予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總值人民幣1.775億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完成。渠務署亦會繼續為不同區域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進行檢討研究，以檢視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是否適宜，並更新及製定防洪策略，以應付最近的土地發展及土地使用需要以及氣候變化的影響。

荃灣雨水排放隧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動工，而根據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新聞稿，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已竣工，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啟用。有關部門將開始對沙田、西貢及大埔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進行檢討研究。

污水及港口處理設施

根據渠務署的資料，現時，香港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為約93%的人口提供服務。該系統包括：總長約1,600公里的污水收集系統網絡和約280座污水處理設施。從住宅、商業和工業處所收集的污水，每天達270萬立方米，進行處理後，經深海排放管排出大海稀釋和沖散。

以往，新界的新市鎮設有現代化的二級污水處理廠，而較舊市區的污水處理基礎建設尚未改善，不足以配合香港的發展情況。為配合發展需要並提升市民的生活水平，污水處理基礎建設的改善工程，現正按全港污水收集系統復修和改善計劃下推行。例如，沙田污水處理廠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工，共耗資約1,300萬港元。為吐露港內未設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第一期)、南華莆和圍頭污水收集系統以及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等多個項目已在該等情況下獲得提議並逐步進行，以配合現時及日後的發展需要。

此外，政府已分兩期實施淨化海港計劃，以改善維多利亞海港的水質。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一年全面運作，而第二期甲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全面運作。政府將繼續在污水收集系統基礎設施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改善環境。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污水收集系統修復和改善計劃已投入逾200億港元，並將投入更多資金進一步實施該計劃的其他階段。

斜坡工程帶來的機遇

防治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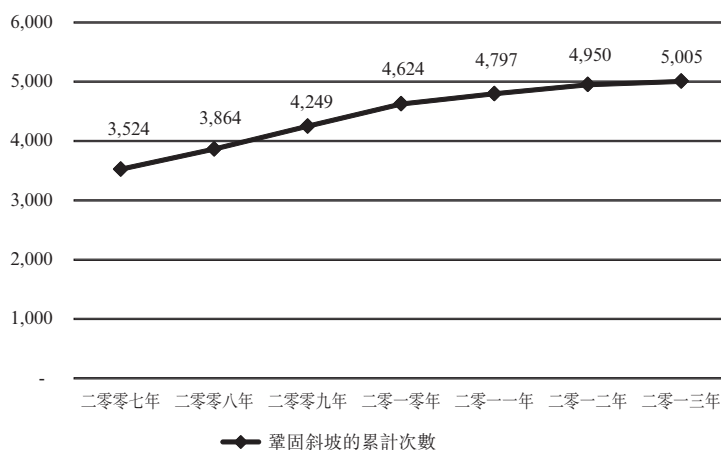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土力工程處**」)(一九九一年前稱為土力控制處)於一九七七年成立，管制新建或重建項目的岩土工程，並制定策略，以處理大量可能不合標準的人造斜坡。自此以後建成的新斜坡，其設計已普遍經由土力工程處審核，以確保符合所需的安全標準。於二零一零年，土力工程處推行了持續的防治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防治計劃每年會根據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排序系統，選取最高優先次序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對於政府負責維修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

行業概覽

坡，會在防治計劃下進行所需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至於發現可能變得危險的私人斜坡，屋宇署則會按建築物條例，要求負責維修斜坡的私人業主跟進，以確保斜坡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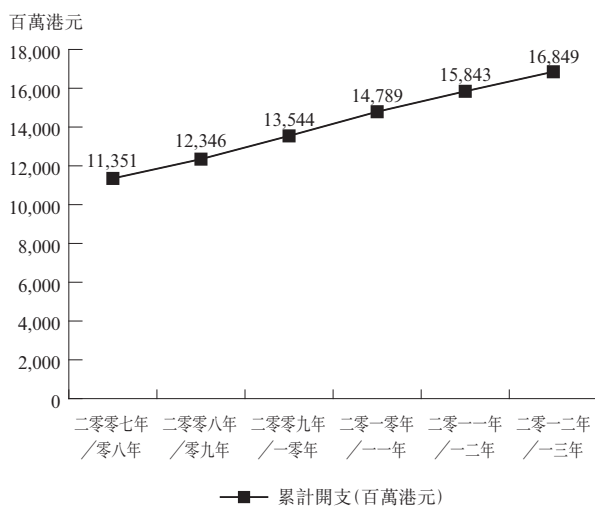
自一九七七年以來，土力工程處已耗資逾160億港元用於防治山泥傾瀉的研究。

土力工程處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鞏固斜坡的累計次數列於下表。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 — www.cedd.gov.hk，二零一三年七月

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開支列於下表。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 — www.cedd.gov.hk，二零一三年七月

土力工程處繼續憑藉防治計劃，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緩減天然山坡引起的山泥傾瀉風險，以及為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據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的

審核2013至2014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顯示，政府計劃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處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及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並實施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我們的董事認為，土力工程處推行的防治計劃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大量防止斜坡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的機會。

隨著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在荃灣七項目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相關水務項目完結後得以釋放，本集團將踴躍競投政府各部門推出的其他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及其他土木工程建造項目。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管理團隊在土木工程領域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為政府各部門承辦土木工程項目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在日後競投此等項目時將展露優勢。

私營部門業務

公用設施工程帶來的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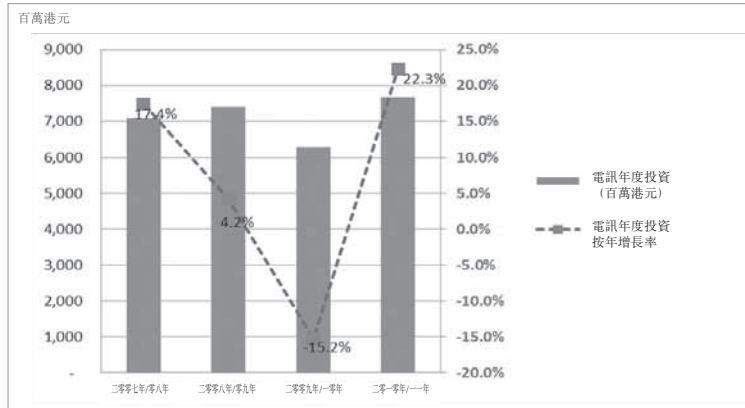
香港的電訊市場為全球最先進的電訊市場之一。香港各類電訊服務的市場均已開放，並無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本地固定傳送者服務市場已經全面開放。在網絡敷設或投資方面，亦無特別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全港有430多萬條電話線，即每100個住戶便有103條電話線，以人口計算的普及率達60%，使香港成為全球電話線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86.7%和76.3%的住宅用戶已經分別有至少兩個和三個本地固定網絡可供選擇。

固網寬頻互聯網接達服務在香港極為普及。隨著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加上營辦商使用林林總總的網絡技術提供寬頻服務覆蓋，寬頻網絡已幾乎覆蓋所有商用樓宇和住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全港有約225萬名固網寬頻服務登記客戶，服務速度可達每秒1,000兆比特。就香港住宅市場而言，85%的住戶現正使用固網寬頻服務。

香港寬頻服務的高普及率和高頻寬，為推出網路電視服務提供合適的條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香港的網路電視用戶約有136萬。

下圖載列於指定期間香港電訊的年度投資及其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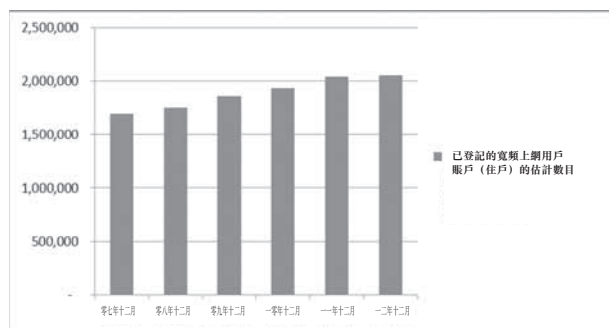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電訊年度投資 (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網站 — <http://www.ofca.gov.hk>，二零一三年三月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已登記的寬頻上網用戶賬戶(住戶)的累計數目列示於下表。



資料來源：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網站 — <http://www.ofca.gov.hk>，二零一三年三月

附註：上述統計數據乃根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申報的資料作出估計，當中不包括不屬於持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客戶的使用者，例如大學校園網絡使用者。

憑藉與HKT集團及香港其他公用設施服務公司合作所積累的廣泛經驗，本集團於香港挖掘及敷設管道和電纜、建設電纜交接箱及提供綜合樓宇電訊網絡基建工程服務方面練就先進的技能和技術。

隨著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在荃灣七項目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相關水務項目完結後得以釋放，本集團將踴躍競投HKT集團及其他公用設施服務公司推出的公用設施土木工程。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以往一直為HKT集團及其他多間公用設施服務公司承辦公用設施土木工程，本集團在日後競投此等項目時將展露優勢。

競爭格局

競爭狀況

香港建造業的主要承建商包括本地總承建商及海外承建商以及大量分包商。若干業內公司既是發展商亦是承建商。

我們認為，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建造業務並獲發展局工務科認可為「水務」類別丙組承建商的公司，將在提供土木工程建造服務方面成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6名承建商獲發展局工務科認可為「水務」類別丙組承建商。視乎項目性質而定，其他類別的認可承建商亦可能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

發展局工務科負責確保有效規劃、管理和落實公共部門的基建發展和工務計劃，同時確保計劃能以既安全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依時進行，並維持高質素和標準。發展局工務科存置承建商名冊以及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除透過公開招標方式競投合約外，承建商必須名列上述至少一個名冊，方有資格競投公共工程合約。

政府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按遞交的投標價向合資格總承建商授出建築合約。鑑於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政府（及私營部門的客戶有時）會要求總承建商遞交資格預審文件，以評估其投標資格。在此情況下，亦會考慮過往工作經驗、公司資源、安全及環保往績記錄等其他因素。

過往幾年，香港建造業競爭激烈。我們能夠經受激烈競爭的原因乃歸功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所列明的競爭優勢。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承建商名冊「水務」類別的認可承建商數目如下：

組別	水務	
	確認	試用
甲	2	19
乙	3	9
丙	22	14

行業概覽

香港水務土木工程建造商排名

下表按香港水務土木工程建造商透過投標獲水務署批授的水務工程合約的合約金額，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市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招標

排名	獲授人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1	公司V	1,168
2	公司W	975
3	本集團	617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網站 — <http://www.gld.gov.hk/egazette>

附註：表中金額表示水務工程合約金額，僅認可承建商名冊「水務」類別(丙組)的承建商合資格參與競投該等工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招標

排名	獲授人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1	公司V	1,623
2	公司X	1,495
3	公司Z及其合營企業	805
4	公司Y	740
5	公司W	533
6	本集團	345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網站 — <http://www.gld.gov.hk/egazette>

附註：表中金額表示水務工程合約金額，僅認可承建商名冊「水務」類別(丙組)的承建商合資格參與競投該等工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招標

排名	獲授人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1	本集團	467
2	公司X	412
3	公司U	327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網站 — <http://www.gld.gov.hk/egazette>

行業概覽

附註：表中金額表示水務工程合約金額，僅認可承建商名冊「水務」類別(丙組)的承建商合資格參與競投該等工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招標

排名	獲授人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1	公司Z及其合營企業	336
2	公司T	182
3	公司V	127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網站 — <http://www.gld.gov.hk/egazette>

附註：表中金額表示水務工程合約金額，僅認可承建商名冊「水務工程」類別(丙組)的承建商有權參與競投該等工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務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招標且僅認可承建商名冊「水務工程」類別(丙組)的承建商合資格參與競投的所有水務合約，僅有三個項目批授。

香港水務土木工程建造的市場推動力及行業要求

鑑於政府於未來幾年繼續增加基礎設施的公共開支，且由於新發展區的土地發展需要供應更多土地，我們認為，未來幾年香港的土木工程建造需求將會增加。我們亦認為，由於須獲得發展局工務科的批准方有資格獲政府授予建築合約，故業內競爭對手的數目不會快速增加。

市場推動力

- 由於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公佈開展十大基建項目，政府於基礎建造工程方面的預算開支從二零零七／零八年的約266億港元逐步上升至二零一一／一二年的約525億港元，預計基礎建造工程開支將於未來幾年增加至超過700億港元。資本開支的增加將推動香港土木工程建造行業的需求及維持該行業的增長。
- 為解決土地的長期供應問題，政府公佈其將推動新發展區的發展。有關土地發展預期將產生大量土木工程建造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道路及渠務、水務及公用設施工程。
- 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進行海水化淡廠興建的可行性研究及水務署建議改善其海水供應網絡和系統以及實施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第四階段，未來幾年，香港預期將開展大量土木工程建造活動。

行業要求

- 為符合資格以總承建商的身份向政府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承建商須符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所載的牌照要求。承建商是否適合名列一個或多個工程類別乃根據若干因素進行評估，包括該手冊所載申請人是否符合最低財務標準、技術及管理標準以及具備有關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的全職管理及技術人員數目。特別是，有關(i)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ii)充足的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於指定時間段內圓滿完成指定數目的指定最低價值的有關合約；及(iii)當地管理經驗的最低年限以及高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擁有相關資格的要求。
- 按照發展局工務科的要求，香港所有丙組承建商必須取得ISO 9000認證方合資格競投政府的工程合約。
- 承建商為入選承建商名冊需要符合財務、技術及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現時並未入選有關名冊的國際及當地承建商必須符合有關要求，方可獲認可為總承建商。

有關承建商合資格競投政府工程合約的持牌要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香港法律

本節載列我們於香港業務適用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規管，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主的僱員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製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遵守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所有前判次承判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倘適用)。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過失，須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從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向該僱員的僱主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判商(視乎情況而定)，或(2)或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及包括一名分包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0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撞擊式打樁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任何公眾假日禁止進行。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建築噪音批准的情況下在周日進行。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標籤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另處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等)或解除條例附表2第II部所列的指定項目，而並無就項目取得環保許可證，或有違刊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例人士(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

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首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冊

承建商名冊包括獲准承辦五大工程類別(即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建築及水務工程)的任何一類或多類公共工程的承造商。各工程類別又可分為三個組別：甲組(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類別並無甲組)、乙組及丙組。每一組別皆有其投標資格限制。根據環運局承建商管理手冊的規定，試用期最少為24個月。試用期過後，若認可承建商已符合以下條件，可向發展局工務科申請確認地位：

- (i) 達到各工程類別確認地位的技術和管理基準；及
- (ii) 達到各工程類別確認地位適用的資本要求。

承建商於妥善完成適用於其試用地位的工程後可申請「確認」地位。「確認」承建商可申請升級至較高組別，惟須達致與上述基準／要求類似但更嚴格的規定。

按照發展局工務科的要求，香港所有丙組承建商必須取得ISO 9000認證才合資格投標政府的工程合約。

監管概覽

下表列出各類別及級別的承建商可投標的各工程的價值：

類別	認可合約價
甲組(試用)	任何數目的甲組合約，惟任何類別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過0.3億港元
甲組(確認)	合約價值不超過0.3億港元
乙組(試用)	任何數目的甲組及乙組合約，惟任何類別的乙組工程合約總價值不超過0.75億港元
乙組(確認)	合約價值不超過0.75億港元
丙組(試用)	最多兩份任何類別超過0.75億港元的合約，惟任何類別的丙組工程合約總價值不超過2.2億港元
丙組(確認)	任何價值超過0.75億港元的合約

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專門承造商名冊

專門承造商名冊包括獲准承辦50個工程類別的任何一類或多類公共工程的供應商及承造商。就保留在專門承造商名冊而言，承建商一般應具有至少正面的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就適當類別及組別維持若干最低水平的投入資金及營運資金。對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一類，最低投入資金及最低營運資金分別為860萬港元及860萬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的合資格／持牌承建商須遵守監管制度，用以確保承接政府工程的承建商保持一定水平的財務實力、專業知識、管理及安全標準。

一般建築承建商發牌制度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開展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得從事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承辦的專門工程。

以下載列註冊成為屋宇署轄下一般建築承建商、地基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專門承建商的要求。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屋宇署信納以下方面：

- (a) (如屬法團) 妥善的管理層架構；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能夠理解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條的規定，註冊承建商須於註冊屆滿日期前至少28日(最早不超過四個月)內向屋宇署提出註冊續期申請。

香港房屋委員會項目的核准承建商

倘若承建商擬承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保養工程，必須名列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建築工程(保養工程)」類別之公共工程建築承建商名冊的「M1」或「M2」組別。M1組別的承建商合資格競投價值2,000萬港元的維修保養和改善合約以及每年平均開支不超過2,000萬港元的定期維修保養和改善合約。M2組別的承建商合資格競投不限價值的維修保養和改善合約。

為承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裝修工程，承建商必須名列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認可裝修承辦商名冊。

電業承辦商

所有從事有關固定機安裝的機電工程的承辦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

為合資格成為經註冊電業承辦商，申請人必須僱傭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 (i) 倘申請人為個人，則彼必須為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 (ii) 倘申請人為合夥關係，則至少須有一名合夥人為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註冊承辦商須於註冊屆滿日期前至少一個月(最早不超過四個月)內向機電工程署提出註冊續期申請。

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

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可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準則、表現不合格、行為失當或懷疑行為失當、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環保表現不良、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非法工程招聘等)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

舉例而言，倘若合資格承建商在某項目實施過程中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事故，政府可向負責的承建商採取處分行動，包括免除、暫停(即承建商在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視乎引發該等監管行動的事實的嚴重程度而定。

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其香港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註冊／牌照。

監管概覽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規定、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以下事項：

- (i) 定期鑑定並審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 審查有關規定並提交必要的資料，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牌狀態；
- (iii) 鑑定有關申請／提交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公司簡介、工作經驗、資源、財務資料、管理制度及證書、技術建議、日程安排、客戶滿意度等；
- (iv) 指定合適人員／部門在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時間內向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交財務資料；
- (v) 在必要時持續向客戶更新上述資料；
- (vi) 根據法定法規製訂新的規定、作業及控制程序；及
- (vii) 向高級管理層傳達新訂／更新／經修訂法規，以確保高級管理層緊跟行業特點。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前，本公司並不存在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為盈信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而盈信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怡益由已故石雨明先生（「石先生」）與其夫人於一九七六年成立，主要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建造服務。隨後於一九八一年，石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加德利。於一九八六年，加德利所有股份獲轉讓予怡益。

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逝世，在此之前為盈信的非執行董事兼業務顧問。彼在建築公司擔任執行職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已完成大量公共及私營部門合約。

自各自註冊成立以來，怡益與加德利在香港從事公共及私營部門的水務、道路及渠務工程、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公用設施的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與保養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盈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不久，盈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安保工程收購怡益股份的51.45%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Great Jump收購怡益股份的餘下股權。

怡益與加德利自各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由石先生及李治邦先生（「李先生」）管理經營。李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董事並分別自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起擔任怡益及加德利的董事。石先生直至二零零七年辭任怡益的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前及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怡益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起一直負責怡益的營運及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的重大里程碑：

- 一九七六年 ● 成立怡益
- 一九七六年 ● 開始與水務署的合作關係
- 一九八一年 ● 成立加德利
- 一九八二年 ● 怡益取得發展局工務科頒發的建築類別認可承建商甲組牌照（確認）
- 一九八三年 ● 開始與HKT集團的合作關係
- 一九九三年 ● 怡益取得香港房屋委員會頒發的維修類別認可建築承建商M2組別牌照（試用）
- 一九九四年 ● 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ISO 9001認證

歷史及發展

- 一九九七年 ● 怡益取得發展局工務科頒發的道路及渠務類別認可承建商丙組牌照(試用)
- 一九九八年 ● 加德利取得發展局工務科頒發的水務類別認可承建商乙組牌照(試用)
- 二零零五年 ● 怡益取得發展局工務科頒發的水務類別認可承建商丙組牌照(確認)
- 二零零七年 ● 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國際認可認證授予ISO 14001認證
- 二零一零年 ● 怡益為發展局工務科防止山泥傾瀉／斜坡／擋土牆修補工程類別認可專業承建商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首次獲國際認可認證授予OHSAS 18001認證

業務發展

我們主要從事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尤其是積極參與水務土木工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完成的部分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包括：

完成年度	項目
二零一一年	HKT集團的土木工程定期合約，負責為電訊網絡敷設導管、電纜及興建交接箱以及相關設施
二零一一年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1階段第2期 — 香港島水管工程(15/WSD/05)
二零一一年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 — 荃灣水管工程(19/WSD/06)
二零一二年	港島中區半山及以上地區供水系統改善計劃 — 餘下工程 — 興建配水庫和抽水站及相關水管敷設(5/WSD/07)
二零一二年	土瓜灣樂民新邨提升電力供應合約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唯一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為馬鞍山項目。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情況。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獲轉讓予Profit Chain。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463,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7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

Best Trader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Best Trader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而Best Trader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盈信將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分別結欠的股東貸款39,046,297港元及6,876,934港元轉讓予Profit Chain。同日，Best Trader向Profit Chain(當時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收購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本公司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Profit Chain發行及配發49,999,999股新股份。上述轉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轉讓股東貸款已依法正式完成及結算。

Great Jump

Great Jump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安保工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安保工程按面值將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Profit Chain(當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唯一股東)。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盈信將Great Jump結欠的股東貸款39,046,297港元轉讓予Profit Chain。同日，Profit Chain將其於Great Jump的全部權益轉讓予Best Trader(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Great Jump結欠的股東貸款轉讓予Best Trader。轉讓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已透過向Profit Chain按每股0.92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42,500,000股股份予以結算。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轉讓股東貸款已依法正式完成及結算。於轉讓後，Best Trader成為Great Jump的唯一股東。

Top Integration

Top Integration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一股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安保工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9,999股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安保工程；同日，安保工程將Top Integration的所有該等10,000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Profit Chain(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當時為本公司唯一的股東)，代價為10,000美元，乃透過Profit Chain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Profit Chain股份償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盈信將Top Integration結欠的股東貸款6,876,934港元轉讓予Profit Chain。同日，Profit Chain將其於Top Integration的全部股權轉讓予Best Trader(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Top Integration結欠的股東貸款轉讓予Best Trader。股份轉讓及股東貸款轉讓已透過向Profit Chain按每股0.92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7,499,999股股份予以結算。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轉讓股東貸款已依法正式完成及結算。於轉讓後，Best Trader成為Top Integration的唯一股東。

怡益

怡益於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營業，主要在香港從事樓宇建造、保養及土木工程。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安保工程與怡益六名當時股東(包括董事李先生；石先生的胞妹；及就董事所知當時的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買賣協議」)，據此，(a)安保工程以11,139,000港元的代價向當時的六名怡益股東收購2,350,000股股份，佔怡益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06%；及(b)怡益以5,688,000港元的總行使價授予安保工程一項購股權以認購1,200,000股新股，佔怡益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39%。代價基準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a)根據怡益及加德利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怡益及加德利的資產淨值約16,000,000港元，及訂約方根據怡益及加德利於行業內的市場地位互相協定的溢價約11,000,000港元；(b)手頭合約及怡益與加德利的預計溢利；(c)怡益及加德利所持的牌照；(d)5,7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買賣協議授予安保工程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及(e)收購怡益於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1.45%的權益。Great Jump(安保工程的代名人)已行使購股權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1,200,000股新股及

歷史及發展

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三十日向怡益六名當時股東收購合共2,350,000股怡益股份。安保工程由此透過其代名人Great Jump共計持有怡益51.45%權益。上述股份轉讓、配發及發行已依法正式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Great Jump(盈信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買賣協議」)，以收購餘下3,350,000股股份，約佔怡益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8.55%。盈信集團就收購怡益及加德利各自的48.55%權益應付的代價總額已透過向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買賣協議的四名賣方配發及發行16,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佔盈信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及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9%。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買賣協議並無訂明該等股份的發行價。為將投資成本計入盈信集團的賬簿及記錄中，代價金額由盈信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收市價1.9港元釐定，代價合共為30,400,000港元。

該代價由盈信集團與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買賣協議的四名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怡益及加德利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各自的純利及資產淨值，以及怡益及加德利持有的承辦建造工程必需的牌照(上述牌照的總值並無反映於怡益及加德利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中)釐定。代價金額30,400,000港元較怡益及加德利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怡益及加德利各自48.55%股權應佔怡益及加德利合併資產淨值約11.7百萬港元溢價約160%。因此，Great Jump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轉讓3,350,000股怡益股份(其中一股獲轉讓予游國輝先生(我們的董事及代表Great Jump的盈信董事)並由其持有)。自此，怡益成為Great Jum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怡益的4,100,000股、2,000,000股及3,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Great Jump。上述股份轉讓、配發及發行已依法正式完成及結算。

加德利

加德利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一日開始營業，主要在香港從事建造、保養及土木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400,000股股份由加德利四名當時股東(包括我們的董事李先生；石先生的胞妹；及就董事所知當時的兩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予怡益，總代價為600,000港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根據加德利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加德利的資產淨值約3,000,000港元；及(b)當時加

歷史及發展

德利已發行2,000,000股股份。於該項轉讓完成後，怡益於加德利的1,999,999股股份中擁有法定權益，而石先生於加德利的一股股份中擁有法定及實益權益(以信托方式為怡益持有)。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i)970,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因重組向加德利當時股東作出分派所致)由怡益轉讓予怡益五名當時股東(包括我們的董事李先生；石先生的胞妹；石先生的兩位胞妹全資擁有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及就董事所知當時的兩名獨立第三方)；(ii) 1,029,000股股份由怡益轉讓予Top Integration，代價由Top Integration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向安保工程(作為怡益的指定承配人)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Top Integration股份償付；及(iii)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因重組向加德利當時股東作出分派所致)由石先生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完成此項轉讓後，盈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加德利已發行股本的51.45%中擁有權益。上述股份轉讓已依法正式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Top Integration訂立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買賣協議，以向加德利四名當時股東收購加德利股本中餘下48.55%權益。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共計971,000股股份由加德利四名當時股東(包括我們的董事李先生；石先生的胞妹；石先生的兩位胞妹全資擁有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及就董事所知當時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予Top Integration及其中一股股份獲轉讓予游國輝先生(我們的董事及代表Top Integration持有的盈信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1,700,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Top Integration。上述股份轉讓、配發及發行已依法正式完成及結算。有關收購上述怡益及加德利各自48.55%權益的總代價及相關基準，請參閱上文「怡益」各段。

怡益中國港灣聯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怡益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港灣工程訂立聯營協議，據此：

- (i) 就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1階段第2期 — 九龍城、黃大仙及觀塘水管工程(合約編號14/WSD/05)成立怡益中國港灣聯營；及
- (ii) 怡益與中國港灣工程的財務權益按70/30的比例劃分。

相關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竣工，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務署方撥付項目決算款。怡益中國港灣聯營將在向分包商作出最後付款並將剩餘溢利(如有)分派予合營企業後清盤。

特別股息

於重組之前，怡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其當時的股東Great Jump宣派合共6,000萬港元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上市之前支付。Great Jump亦於同日將該6,000萬港元全數作為股息宣派予其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Profit Chain；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由Best Trader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而Best Trader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盈信將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結欠的股東貸款轉讓予Profit Chain；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rofit Chain與Best Trader訂立重組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將其於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的全部權益以及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結欠的股東貸款轉讓予Best Trader(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登記於Profit Chain名下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92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Profit Chain配發及發行49,999,999股股份。因此，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成為Best Trader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e) 根據資本化發行，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若干金額資本化，本公司將向Profit Chain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我們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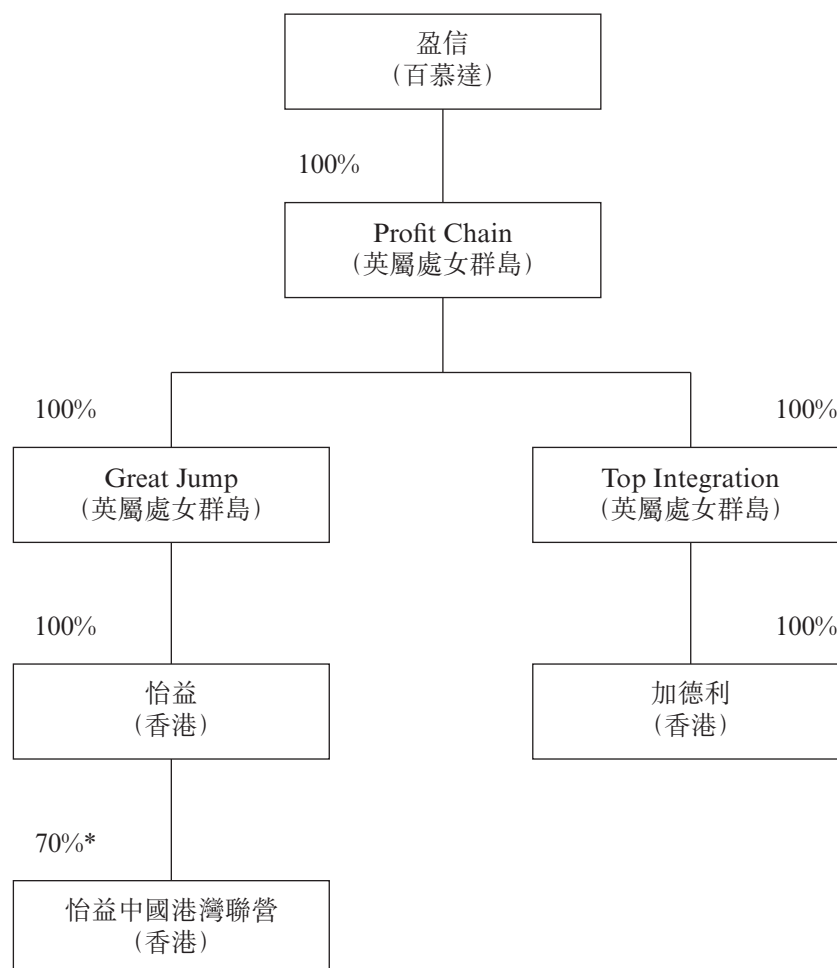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包括以下從事下述業務的公司：

- (a) 本公司、Best Trader、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為投資控股公司；及

歷史及發展

- (b) 怡益、加德利及怡益中國港灣聯營，在香港從事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包括(i)水務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iii)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及(iv)公用設施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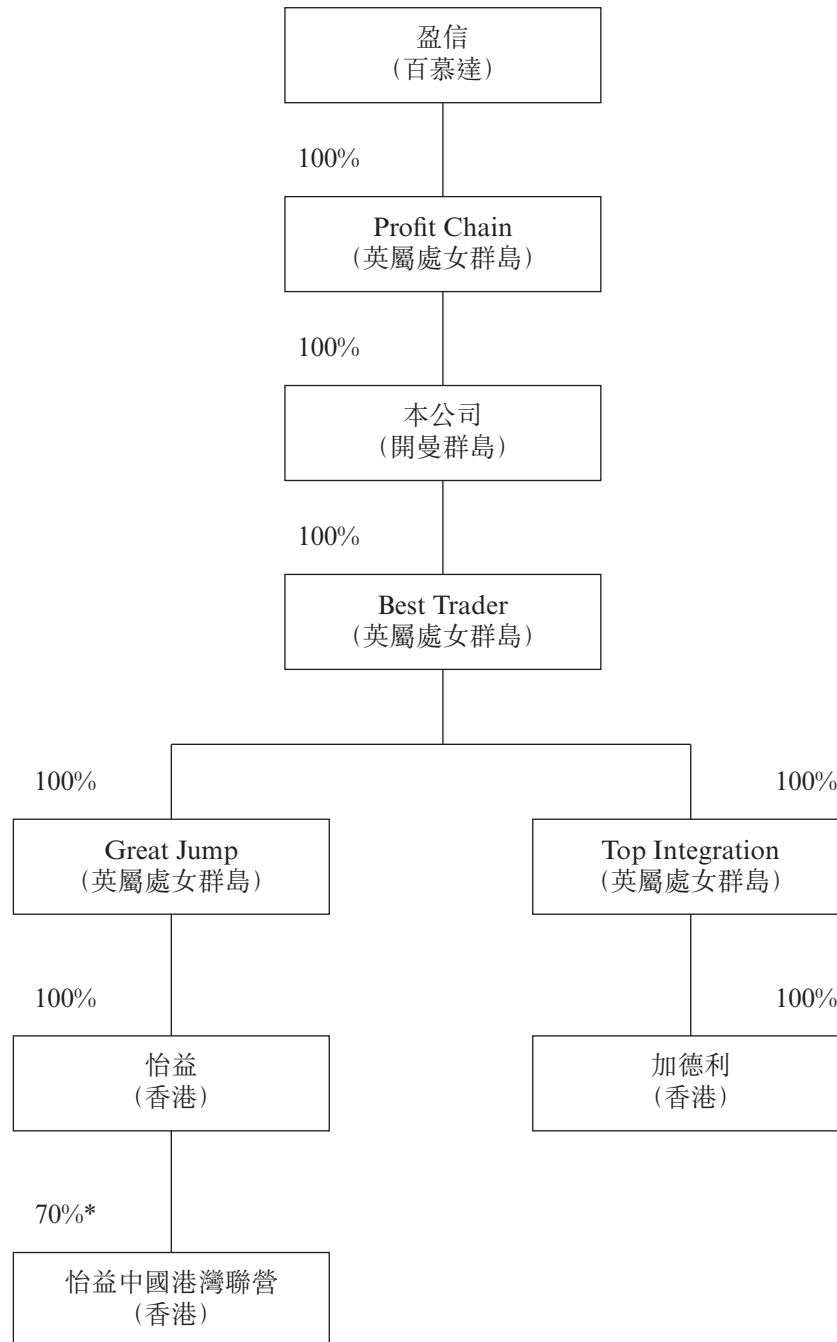


附註：

- * 怡益擁有怡益中國港灣聯營的50%投票權。怡益分佔怡益中國港灣聯營的70%所有權權益及70%溢利。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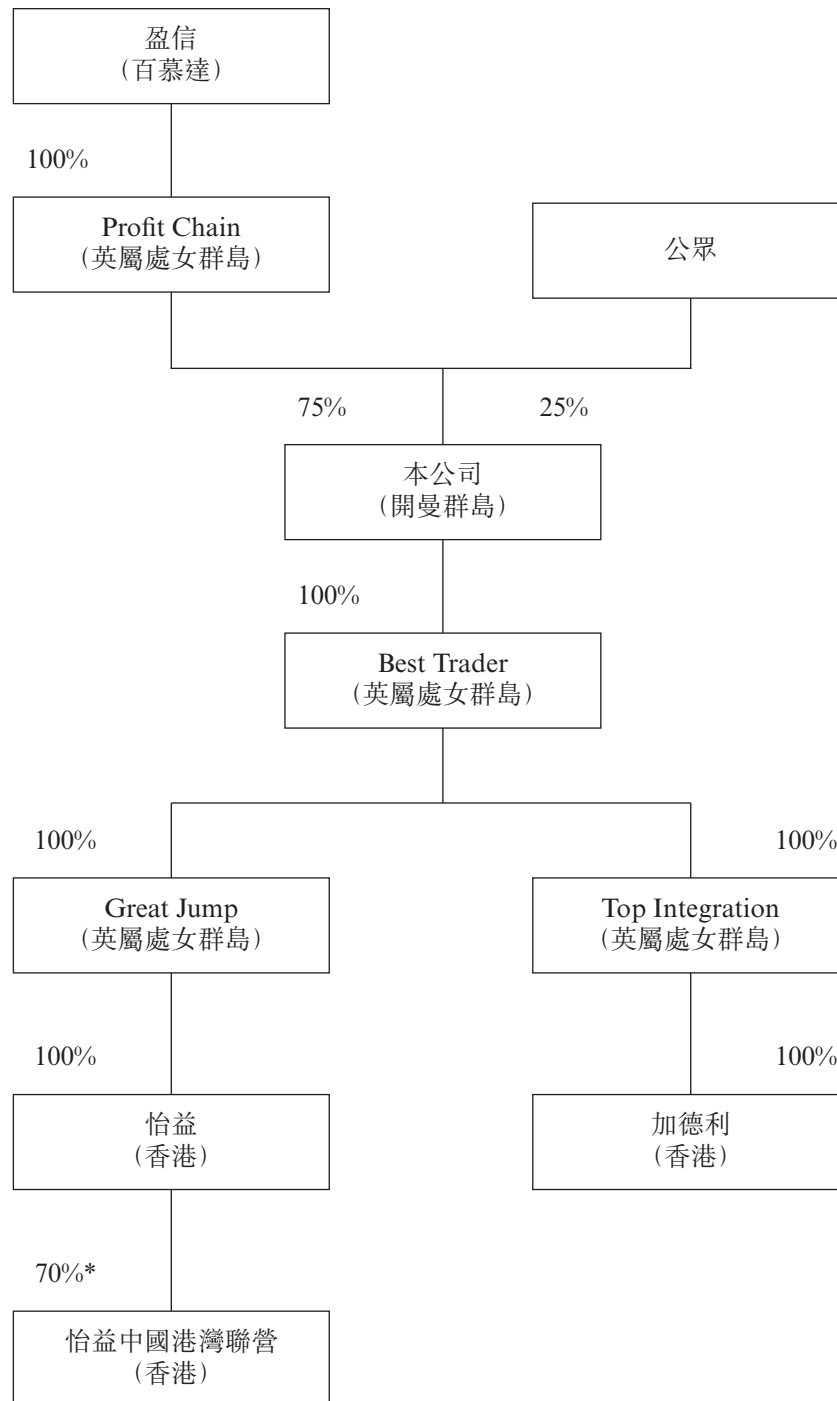


附註：

* 怡益擁有怡益中國港灣聯營的50%投票權。怡益分佔怡益中國港灣聯營的70%所有權權益及70%溢利。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怡益擁有怡益中國港灣聯營的50%投票權。怡益分佔怡益中國港灣聯營的70%所有權權益及70%溢利。

盈信進行的分拆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盈信宣佈(其中包括)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就本公司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的方式進行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授出有關分拆建議的批准並確認盈信可進行分拆。於同一公佈內，盈信亦宣佈(其中包括)分拆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下的視作出售及上市規則第14章下盈信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分拆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向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服務的總承建商，土木工程建造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尤其積極參與水務工程項目。憑藉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行業的逾37年經驗及4年樓宇建造行業經驗，我們已樹立良好聲譽。我們是一家認可承建商，客戶包括水務署、渠務署及路政署等多個政府部門。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包括香港若干公用事業公司、非政府及私營機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部分主要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包括：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 — 荃灣水管工程(19/WSD/06)；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1階段第2期 — 香港島水管工程(15/WSD/05)；
- 土瓜灣樂民新邨提升電力供應合約；
- 港島中區半山及以上地區供水系統改善計劃 — 餘下工程 — 興建配水庫和抽水站及相關水管敷設(5/WSD/07)；及
- HKT集團土木工程定期合約，負責為電訊網絡敷設導管、電纜及興建交接箱以及相關設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唯一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為馬鞍山項目。

有關上述建造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已竣工項目」一段。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提供的建造服務包括採購材料及設備、遴選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工程進度監督以及項目日常工作的全面協調。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服務主要適用於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的(i)水務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iii)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及(iv)公用設施的土木工程。我們的樓宇建造服務適用於香港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主

業 務

體工程。其次，我們亦從事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該項業務分別只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約0.05%、0.03%、0.10%及0.33%。

以下是我們在經營歷程中承辦的部分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 新界白石角科學園第五號大樓地庫建造以及樁基設計和建造；
- 新界壘圍鄉村防洪及橫洲雨水流向阻截工程；
- 為新界天水圍的擬建政府、機構及社區／公眾停車場及住宅發展項目於天恩路興建永久公共交通總站的合約；
- 港島及大嶼山引水道重建及鄰近優先斜坡加固工程；
- 南丫風力發電站風機地盤平整工程；及
- 為HKT集團於港島、九龍、新界及離島的電訊網絡敷設導管、電纜及興建交接箱以及相關設施(歷時30年之久)。

以下是我們在經營歷程中承辦的全部樓宇建造項目(詳情分別於本招股章程「已竣工項目」及「在建項目」兩段闡述)：

- 馬鞍山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及
- 荃灣七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中竣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合共九個項目，其中八個為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另外一個為樓宇建造項目(即馬鞍山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3個重大在建項目(五個公共部門項目及八個私營部門項目)，合約金額最高的項目為荃灣七項目(已分包予我們的關連人士安保建築的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所有該等重要的在建項目(荃灣七項目除外)均為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約為38.85億港元，其中在建樓宇建造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16.05億港元，土木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22.80億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在建項目收入的總金額約為17.03億港元，其中樓宇建造項目尚未確認為收入的金額約為4.94億港元，土木工程項目尚未確認為收入的金額約為12.09億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憑藉我們在土木工程建造行業逾37年的經營歷史，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資深的管理團隊並在實施土木工程建造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經已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行業樹立聲譽。特別是，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在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方面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

憑藉我們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行業的37年經驗，我們已在土木工程建造工程領域樹立良好聲譽。本集團於一九七六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我們是一家認可承建商，持有發展局工務科頒發的「水務」類別丙組牌照(確認)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牌照(試用)。多年來，本集團已完成多個主要水務土木工程項目，並能作為興建或保養不同水務基礎設施的總承建商取得合約，在水務署的不同運作地區(包括中環、葵青、觀塘、大嶼山、荃灣、灣仔及黃大仙)提供各種水務工程服務。

我們相信，憑藉在水務土木工程方面的良好聲譽、以往在香港圓滿完成的許多水務工程項目、加之我們擁有承辦該等工程的必要牌照以及按時、按要求交付任務的能力，我們在向政府爭取新的商機時具備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相信，正是在土木工程建造行業的良好聲譽以及承辦政府項目的經驗，使我們獲邀競投私營公用事業公司(如HKT集團以及公司C)的有關項目。我們是HKT集團的承建商之一，自一九八三年起為HKT集團於港島、九龍、新界及離島的電訊網絡承擔敷設導管、電纜及興建交接箱以及相關設施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HKT集團授予提供電話及寬頻安裝服務以及綜合樓宇電訊網絡基建工程服務的若干合約。我們認為，本集團悠久的經營歷史在樹立公司聲譽及未來競投合約方面大有助益。

- **搶佔市場商機的有利地位**

由於政府致力於實施透過基建投資促進經濟發展的政策目標，該項政策為香港建造業乃至整體經濟帶來持續動力。隨著各項大型基建項目開始，基礎工程方面的開支從二零零七／零八年的約266億港元逐步增加至二零一一／一二年的約525億港元。根據二零一三／一四年的政府預算，估計未來幾年基礎工程開支將增至每年700億港元以上。

根據新界東北最新的人口預測，未來三十年將增加約140萬人。住房及經濟發展用地的需求巨大。為配合未來發展，新界東北的新發展區將分多期發展，預計整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將於二零三一年或之前建成。

此外，水務署亦正計劃生產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水務署預計向上水、粉嶺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居民提供這種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除此之外，水務署亦正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實施循環利用洗滌污水和集蓄雨水的試驗計劃。

鑑於基建工程以及新發展區項目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以及我們作為持牌承建商承辦政府項目的經驗，我們認為本集團處於搶佔市場商機的有利地位，而董事認為此類基建項目發展到一定階段自然會涉及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和其他土木工程建造業務。

董事亦相信，本集團透過參與水務署發起的現有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以及其他水務工程合約累積的卓越往績，加之資深的管理團隊，讓其從水務署爭取更多商機的時候佔盡優勢。

- **透過嚴格的質素保證以及對高安全標準和環境影響控制的堅定承諾一如既往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已採取一套嚴格的質素保證措施(包括監控、檢驗及驗收建造、安裝工程及材料)，以確保向客戶交付優質的土木工程建造項目。作為對既有質素保證程序的認可，怡益及加德利的品質管理體系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一年取得IOS 9001認證。

在材料採購階段，為確保所採購的材料質素一致，我們只向入選我們認可物料供應商名冊的公司發出採購訂單。此外，在供應商入選認可物料供應商名冊之前，我們會評估其背景或工程案例，以確定供應商在市場上的聲譽以及物料供應商的穩定性。當物料交付至工地時，地盤工程師負責確保所採購的物料或產品符合特定的要求。對於需要進一步檢查或測試的物料或產品，項目經理須進行進一步檢查並簽署交付。

在項目實施階段，我們會定期視察所有工程，以確保我們開展的工程符合相關合約內的要求。在一般的情況下，我們於申請期中付款前會與客戶委任的工程師或建築師代表再進行一次檢查。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在所有僱員之間推廣安全工作常規並透過安全監察防止事故發生。此外，我們亦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以提高環境意識並防止我們的土木工程造成環境污染。因此，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已取得國際認可認證(ACIL)的OHSAS 18001認證，及我們的環境管理制度已獲國際認可認證(ACIL)授予ISO 14001認證。

我們認為，正是依託嚴格的質素保證體系以及對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堅定承諾，我們才能在客戶的預算內按時交付優質工程，從而提升我們作為優質可靠的土木工程建造公司的聲譽。

- **有系統及有效的投標審查程序**

我們採納系統性的投標審查程序進行投標定價，期間，董事及工程經理將共同確保我們能夠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適當的利潤率提交標書。

我們的系統性投標審查程序涉及(i)對技術要求、竣工時間、質素期望及項目涉及的潛在風險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是否需要製作標書；(ii)我們的工程經理視察並檢查地盤以評估周邊及地面條件，以製定工程的施工方法綱要、工地搭建以及資源能力；及(iii)董事根據其經驗及市場知識確定定價。

我們認為，這種系統性投標審查程序將確保我們能夠就潛在項目更高效地分配人力、遴選更合適的分包商及擬定更適當的材料採購方案，從而提交出具競爭力的標書。

- **與分包商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認為，經過長期的經營歷程，我們已與一眾分包商建立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該等分包商能夠一貫提供優質的施工服務並協助我們高效地完成每個項目。本集團的認可分包商名冊登記有逾30名分包商，其中一部分分包商與本集團合作至少達七年。我們認為，與分包商的長期業務關係能夠促進項目的及時竣工，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表現及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專長及經驗。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李治邦先生領導，李治邦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怡益的董事，在處理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企業策略及經營。執行董事潘潤棉先生在興建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水務及建造工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工程的實施以及合約的整體管理。除多年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亦擁有專業的管理團隊，其成員均具備深厚的學術背景及行業經驗。我們相信，管理團隊在土木工程建造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使其能夠選擇可盈利、有助宣傳公司形象的項目，對此我們在拓展業務時一直並將繼續仰賴有加。

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由於本集團不再承辦任何新樓宇建造項目和保養工程，並將在荃灣七項目竣工後終止所有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就此而言，我們擬保持香港領先土木工程建造公司的地位並繼續發揮上述現有的競爭優勢。

為實現這一業務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 **鞏固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增長**

憑藉在香港水務土木工程建造業務方面的卓越往績，我們計劃繼續利用與現有香港客戶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將繼續有選擇地承辦政府以及香港其他具規模的公用事業公司的新項目。更重要的是，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土木工程建造服務，相信這亦有助於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以及我們多年來苦心建立的業務關係。

水務署推行的現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不僅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水務工程機會，而且董事認為政府目前實施或將實施的基建及新發展區項目發展到一定階段自然會涉及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和其他土木工程建造業務。該等公共工程亦將在未來幾年為本集團創造大量商機。董事相信，土木工程建造行業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及光明前景。我們擬透過繼續提高服務質素及競爭力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把握未來幾年香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不斷增加的趨勢，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進一步提高工程質素及項目安全**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夠在健全的安全制度下交付優質工程。董事認為，保持工程質素並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對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持續發展至關緊要。為秉承本集團的工程質素並強化其安全制度，董事計劃增聘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質素保證及安全隊伍。

- **保持縝密的財務策略**

本集團將在業務經營中繼續保持其縝密的財務策略。從審慎的淨槓桿比率看，本集團一直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表。我們擬在不引發重大槓桿風險的情況下繼續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表，以圖長遠的可持續增長。此外，我們擬繼續積極管理項目施工過程，確保在內部產生足夠現金來滿足我們的持續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我們在資本承擔方面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不僅可以一直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同時可確保我們長遠的持續增長。

- **吸引、激勵及培養人才和資深員工**

董事認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夠招募、挽留、激勵及培養人才和資深員工。尤其是，我們擬繼續注重從競爭激烈的人力資源市場招募及培養高素質的專業人員。我們還打算繼續提供有利於員工個人及職業發展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業務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主要提供(i)土木工程建造服務；(ii)樓宇建造服務；而其次為(iii)樓宇保養服務。

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服務主要適用於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的(i)水務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iii)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及(iv)公用設施的土木工程。我們的樓宇建造服務適用於香港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主體工程。其次，我們亦從事非政府組織的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資源。

土木工程建造業務

水務工程

水務工程包括興建及保養水管、配水庫、抽水站、水箱、處理廠、配送系統水道及其他相關建造工程。該等服務亦可能涉及若干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包括簡單的露天挖坑以至特定的非開挖施工方法(如頂管、水平定向鑽井及開挖隧道)。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工程包括興建道路交匯處、行車道及行人道、人行天橋、交通接駁橋、道路改善及拓寬工程等；渠務工程包括防洪工程、施工排水通道、排水管、箱形涵洞及抽水站等。道路及渠務建造工程包括景觀美化、公用設施改移以及機電工程的相關範疇。

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

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修補工程涉及斜坡穩固和加固工程，包括工程檢驗、擋土牆建造、挖填斜坡、土釘支護、地表排水施工、使用高壓噴射灌漿技術對斜坡表面進行處理、景觀美化等。

公用設施土木工程

公用設施土木工程包括電纜及導管敷設的挖溝工程、為電訊及電纜網絡興建交接箱以及相關設施。

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

本集團提供適用於私人住宅發展項目主體工程的樓宇建造服務。樓宇建造工程的總值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約55.06%、30.86%、53.23%及66.20%。

本集團亦承辦非政府組織的樓宇保養工程，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資源。然而，該等項目的規模及金額微乎其微。樓宇保養工程的總值分別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約0.05%、0.03%、0.10%及0.33%。

將會終止的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

縱觀我們的經營歷史，我們僅從事過兩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我們之所以從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主要源於盈信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相關考慮，特別是為了分散風險及形成各成員公司分別承辦不同性質的建造項目的往績記錄。由於盈信保留集團一直從事樓宇建造項目並擁有相關的專長及技術經驗，於是決定將這兩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分包予盈信保留集團。

我們承辦的兩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的馬鞍山項目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的荃灣七項目。除樓宇建造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承辦若干規模及金額較小的樓宇保養工程。我們將不會再承辦任何新樓宇建造項目和保養工程，並會在荃灣七項目竣工後終止所有的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

有關上述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

為明確劃分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在分拆之後的業務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即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再從事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惟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的荃灣七項目除外。我們將繼續荃灣七項目直至項目竣工，以按照相關項目合約履行職責。有關我們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的更多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將終止的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一段。

此外，我們將透過與盈信訂立不競爭契據製定相關的機制，以確保明確劃分在分拆之後盈信保留集團的保留業務與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建造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儘管我們將不再承辦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大量收入的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但在本集團37年的發展歷程中其主營業務土木工程建造已邁入正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溢利亦來自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就此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上市之後透過專注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能夠繼續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競投公營項目

香港公共部門的合約一般透過公開、競爭性投標程序授出，以實現最佳衡工量值。招標方式有以下幾種：

(i) 公開招標

招標公告會視乎情況，在政府憲報、本地報章、互聯網及一些外國雜誌上登載。在適當情況下，政府亦知會領事館及海外商務專員公署。所有感興趣的承建商／供應商均可自由投標。

(ii) 選擇性招標

在政府憲報刊登招標公告，或發函邀請在發展局工務科特為選擇性招標工作而存置的相關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上所有承建商／供應商投標。

(iii) 資格預審招標

招標公告會視乎情況，在政府憲報、本地報章及一些外國雜誌上登載。在適當情況下，亦會向香港的領事館及商務專員公署、以及已知承建商／供應商發出邀請函。該招標方式將對從財務及技術角度能夠承辦特定類別項目或供應特定產品的一眾投標者進行資格預審，使用這種方式必須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批准。以此方式招標的項目可能須先測試承建商／供應商的設備以釐定其適合性，或可能項目性質極為複雜。

(iv) 單一招標及局限性招標

只邀請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或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批准的一個或有限數量的承建商／供應商投標。只有在情況不容許進行公開招標時（例如，時間極為緊迫，或基於安全理由，或採購的是專有產品，又或為確保兼容起見），才會採用這種招標方式。

建造服務乃由個別工務部門在發展局工務科的總體監督下採購。一般而言，採購部門須在招標文件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協助競投人士製備標書，其中包括一些標準合約表格，涵蓋招標及合約規定的一般事項、合約的特別條件、詳細價目表、額外資料，以及適用於特定合約的指示。採購部門負責評估標書，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中開列的條件及規格。

標書通常按程式法及評分標準法評估。這兩種方法基本上涉及對投標人的經驗、往績記錄及特定技術能力進行系統評估。程式法適用於一般工程項目，而評分標準法通常用於非經常性且相對較為複雜的項目（該等項目要求對承建商候選人的特定能力及過往經驗加以評估）。除考慮投標人的報價外，兩種方法均考慮其工作質素。因此，合約未必會批授予報價最低的投標者。

公共部門項目有時由總承建商分包予分包商，而分包合約亦可透過投標或私下邀請授出。遴選分包商的標準及程序由總承建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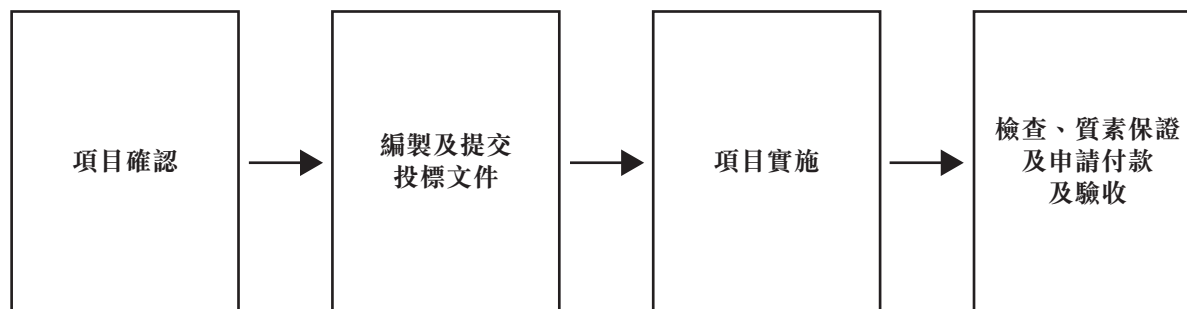
私營部門項目的投標

在私營部門，投標人通常在收到私人邀請後提交標書，而合約的授出則由客戶酌情決定。私營部門的承建商通常毋須達到承辦公共部門合約工程所需的發牌要求。然而，對於知名公司的大型項目，通常只向獲政府發牌的相關類別特選承建商或專門承造商發送邀請函。除承建商的報價競爭力外，承建商的工作經驗及往績記錄亦為授出合約的關鍵決定性因素。在選擇分包商時，私營或公營項目的總承建商均可採用相似的遴選過程。

項目工作流程

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及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相關的客戶基礎、所需的技術專長及相關的監管牌照和資格可能有所差別，但由於這兩項業務從根本性質上看同屬於建造工程，其相關的項目工作流程以及項目執程序基本相同。

我們項目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如下：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涉及項目確認、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項目實施、檢查及質素保證、以及申請付款及驗收。我們的項目本質上與管理工程合約有關。

我們承辦的實際工程以及從物色項目及授出合約到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竣工的工期，可能會根據工程合約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項目確認

董事或工程經理一般透過每週瀏覽政府憲報來物色項目，不同的政府部門會在憲報上刊載招標邀請。招標通告的內容包括所需工程的簡要說明、預計動工日期及合約期限、發出招標通告的辦事處聯絡資料、更多項目詳情以及招標截止時間。

對於私營部門的客戶，我們會關注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網站最新公佈的招標通告。同時，我們亦透過私營部門客戶直接發來的邀請函或問詢電話了解需要招標的項目。

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

我們採用系統化的投標審查程序來釐定投標價格。董事主要負責所有的投標事宜。董事認為系統化的投標審查程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大部分項目乃透過競爭性投標獲得，而此項審查程序令本集團能夠有效、準確地製定項目預算。此外，有效地分配廠房及機器和人力資源、遴選適當的分包商、採購材料、以及估算和控制施工成本等多項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我們能否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適當的利潤率提交標書，並進而保持盈利能力。投標報價至為重要，對私營部門的項目尤其如此，因為投標報價一經釐定，承建商將須承擔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

若干公共部門的項目設有價格調整機制(向上及向下調整)，據此，我們根據合約從政府收取的費用將參考若干價格指數(如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指數)，就投標報價釐定後出現的成本變動因素作出某種程度上的調整(向上或向下調整)。價格調整機制的更多詳情於本節「支付條款」一段闡述。

資格預審

對於要求總承建商具備特定專長的項目或大型項目，我們須遞交資格預審文件，以便客戶評估我們是否符合招標資格。董事認為客戶會在評估中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組織及資源、過往工作經驗、計劃為項目投入的人力資源、承辦項目的建議書，以及過往的安全和環境記錄。

投標審查及準備過程

一旦接獲招標文件，我們將根據有關項目的技術要求、竣工時間、質素預期及可能出現的風險因素評估承辦該項目的可行性。此外，我們亦考慮將與我們訂立合約的客戶的身份，以便評估信用風險。

我們的工程經理會審核招標文件中的相關項目要求，以確保我們在提交標書之前明確有關要求並具備相應的能力。工程經理還會視察項目的規劃地盤，以切實評估相關工程的複雜性。基於上述查驗，工程經理將製定施工方法綱要及工地搭建，以求按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展開工程。實地考察過後，工程經理會綜合考慮(其中包括)預期相關工程的複雜性、所用材料的估計數量及成本、所需技術技能以及預期交付時間，為該項目擬定詳細的技術及財務分析。上述分析完畢後，工程經理將與董事舉行會議，進行投標審查。

在舉行投標審查會議期間，董事將確定所採納的方法綱要、工地搭建，並審核成本、財務及資源實力。彼等將憑藉本身的經驗及市場知識，在審核投標文件時考慮投標價格的競爭力及一定程度的盈利能力。確定工程量清單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後，本集團將向有關方面提交標書。工程經理全面牽頭整個投標過程，並跟進潛在客戶的要求以及投標詳情。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

下表按項目性質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參與競投及贏得的项目總數：

	樓宇建造 和 保養工程	更換及修復		總計
		水管計劃 相關的 土木工程	其他 土木工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競投項目總數	20	3	43	66
贏得項目總數	0	1	4	5
成功率	0.0%	33.3%	9.3%	7.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競投項目總數	12	8	35	55
贏得項目總數	2	1	2	5
成功率	16.7%	12.5%	5.7%	9.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競投項目總數	11	3	42	56
贏得項目總數	1	1	3	5
成功率	9.1%	33.3%	7.1%	8.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競投項目總數	8	0	9	17
贏得項目總數	0	0	1	1
成功率	0.0%	0.0%	11.1%	5.9%

本集團的策略是競投各類項目，包括那些我們不指望獲授相關合約的項目。這樣做是為了在市場上保持活躍，爭取入列承建商名冊及私營部門客戶的招標邀請名冊，同時可以隨時掌握最新的市場需求及價格以供未來競投類似項目時使用。該策略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競投成功率(如上表所示)相對較低。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獲授有關向公司C提供港島中西部地區若干區域電纜線路改善土木工程的新合約，合約金額約為4,190萬港元。

項目實施

實施過程包括組建項目管理團隊、採購材料及設備(如有必要)、遴選分包商(如有必要)。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一般會負責與客戶協調，並與分包商及材料和設備供應商協調，以負責該等工程的整體管理。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獲批合約，我們將組建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一名合約經理、一名項目經理、工頭及項目經理挑選的多名技術人員組成。該項目管理團隊將編製詳細的工程實施計劃。合約經理對合約承擔全面責任，並確保遵守相關合約文件的所有要求及我們的內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擬定施工方法、材料要求及交付方案，就工地安全及項目質素製定計劃以及協同項目經理評估安全和環境風險。

項目經理將負責工地上的所有活動，確保項目的日常工作及現場作業符合合約要求以及本集團的品質管理體系。項目經理亦負責策劃、協調及實施工地活動，聯絡合約經理、分包商及客戶代表商議各方面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現場動員、招募人手、製定詳細的工程計劃、協定施工方法及工程安排、以及發現安全危害及環境風險。此外，項目經理還在地盤工程師的協助下製定完成項目所需的設備及其使用期。

合約經理與項目經理密切合作，以確保項目的成功實施。

我們所有的合約經理及項目經理均為合資格專業人士，在土木工程建造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此外，部分合資格專業人士之合約經理及項目經理亦在樓宇建造行業擁有四年以上經驗。

採購物料及設備

當本集團獲批合約的時候，我們會按照相關項目分包商所提出的進度，計劃及發出主要物料及設備的採購訂單。本集團負責在項目伊始做好物料計劃，旨在確保提前交付特定物料、取得大宗物料並控制物料開支及廢材。我們的物料計劃包括物料供應商的詳情、需求總量以及交貨時間表。

分包商使用的主要物料包括管道及配件、混凝土及鋼材。為確保質素一致，我們只向入選我們認可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名冊的公司發出採購訂單。在物料或設備供應商入選認可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名冊之前，我們會評估其背景或工程案例，以確定物料或設備供應商在市場上的聲譽以及其穩定性。我們亦定期檢討認可物料及設備供應商，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多元化而可靠的物料供應商並能夠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所需物料。

一般而言，我們會採購若干建材及設備供分包商使用。倘我們採購建材及設備供分包商使用，所有項目材料及設備的相關費用將由分包商向我們償付，並根據分包協議／安排從分包費中相應扣減。由於分包商負責提供所需的建築工人，因此，建築工人勞工成本一般由分包商承擔。因此，一般而言，該等材料、設備及建築工人勞工的相關費用如後續發生變動，不會影響協定的分包費。此外，部分政府合約就各項成本構成(包括相關合約期間工人工資及特選材料平均批發價格)的若干變動規定合約價格調整機制(向上及向下)。在很大程度上，本集團的所有私人及政府合約的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變動一般由分包商根據相關分包協議／安排的條款承擔或由政府透過在本集團政府合約中實施的價格調整機制補償。因此，董事認為，材料、勞工及設備成本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通常會與物料供應商逐個項目訂立供應合約，該等供應合約的期限與相關項目的合約期限匹配。我們與一部分主要物料供應商建立了六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與物料供應商建立起良好關係，預計日後在採購所需物料及設備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遴選分包商

由於發牌要求以及所承辦項目的工程複雜程度，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所有合約中擔任總承建商，並將部分建造工程委派予分包商。在香港，總承建商將部分建造工程委派予分包商屬於行業慣例。藉助於分包商，我們可以動用大量勞動力及具備多種特定技能的技術人員來承辦勞動力密集型工程以及涉及特定施工技能的工程，而毋須永久僱傭該等人員，由此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分包商無需遵守任何香港發牌要求。然而，許多分包商按自願基準登記於建造業議會在香港存置的註冊分包商名冊內。

我們與分包商保持長期和良好的合作關係，部分分包商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超過七年。與分包商的長期關係讓我們可以對其進行持續多年的綜合評估，長遠來看有助確保工程質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分包費分別約為6.04億港元、6.25億港元、9.45億港元及6.16億港元。同期，本集團最大分包商分別約佔本集團分包費總額的62.7%、34.0%、54.9%及69.6%，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分別約佔本集團分包費總額的96.2%、95.0%、98.9%及99.4%。

有關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土木工程分包安排

土木工程建造方面，我們在作出分包安排時會根據一套嚴格的標準選擇分包商，包括過往工程經驗、專業工程技能、資源能力、往績記錄、現有工作負荷及其報價。我們存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冊，並持續進行檢討及更新。一般而言，我們會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從認可分包商名冊中選擇分包商來承辦土木建造工程，具體項目的合作分包商視乎其報價、過往表現、工程專長及合約規模而定。我們在項目過程中對分包商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其工程質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認可分包商名冊中存置逾30名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因

此，我們預計在物色替代分包商(如有必要)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導致分包商延遲交付的事件，以致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一般包含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 分包費；
- 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
- 限制分包商未經我們事先許可進一步轉讓或分包工程；
- 我們在某些條件下可以終止分包協議，包括(i)分包商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放棄或暫停施工；及(ii)分包商屢次違反分包條款以及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 分包商承諾向本集團彌償因分包商及／或其僱員的疏忽、不當行為或未遵守分包協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索賠；及
- 倘若分包商未遵守相關的安全、健康及環境標準，有關分包商一般須按預定費率向本集團支付費用，而本集團有權因未遵守程序或法律而禁止該分包商的僱員進入施工現場。

此外，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分包協議的重要條款會反映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合約條款，該等分包協議亦明確規定各分包商須遵守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主合約的所有規定及條文或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文。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採購若干建材及設備供分包商使用。材料及設備的相關費用將由分包商向我們償付，並根據分包協議從分包費中相應扣減。

分包商並非我們本身的僱員或代理，我們亦不參與訂立分包商與其僱員之間的雇傭安排。

樓宇建造分包安排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將樓宇建造工程分包予我們唯一的樓宇建造分包商安保建築，由於安保建築為盈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安保建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樓宇建造合約之所以按此進行分包安排，蓋因盈信保留集團一直從事樓宇建造項目並擁有相關的專長及技術經驗。因此，上文「土木工程分包安排」等段所載的土木工程分包商遴選程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與安保建築訂立的樓宇建造分包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

此外，我們亦向安保建築派遣或借調若干人員，以協助或監督安保建築履行其在荃灣七項目相關分包安排下的責任，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檢查及質素保證

為實現貫徹一致的表現標準，我們已採取嚴格的控制及保證體系來監控所用物料的質素及項目實施過程。

交付至工地的所有進料或產品均由地盤工程師或項目經理委任的其他人員檢驗。地盤工程師負責確保所購物料或產品符合規定要求。對於需要進一步檢驗或測試的物料或產品，將交付予項目經理簽收。倘若該等物料未能通過檢驗，則將退還供應商。

我們將定期檢查所有工程，以確保所承辦的工程符合相關合約的要求。倘若任何工程未能通過檢查，項目經理將確定處置及糾正措施。在項目竣工後，項目經理將負責驗收工程，並核實已按規定進行所有的檢驗及測試且有關數據符合合約下的特定要求。當項目經理確認已完全滿足特定要求或經客戶核准之後，方會發佈產品。在一般的情況下，我們於申請期中付款前會與客戶委任的工程師或建築師代表再進行一次檢查。

我們的質素保證部門負責確保在項目實施的各個階段嚴格遵行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於項目動工時，合約經理會與以下各方緊密合作：(a) 項目經理（負責編製項目質素計

劃)；(b)安全主任(負責評估項目的安全風險)；及(c)環境經理(負責評估項目的環境影響)。在項目實施期間，物料採購、工作程序、資源規劃將在項目質素計劃中歸檔，以便項目經理、合約經理及工程經理連同質素經理、環境經理及安全主任在兩週一次的項目會議上討論並檢討進度及其他地盤事宜。

申請付款及驗收

倘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我們一般有關按工程合約的條款每月申請在建工程期中付款。我們通常按月向客戶收取分階段付款。一般而言，客戶委聘的認可人士會發出證明前一個月工程進度的進度證明書，發出該證明書一般需時約三至四週。然後，客戶會參考該證明書付款。付款一般在發出進度證明書後30日內作出。

按照一般合約條款，客戶會從分階段付款中預留一筆保固金。每個項目的保固金一般介乎合約總金額的1%至10%，於項目竣工及／或保證保養期屆滿時(通常為項目竣工後一年)且客戶對工程表示滿意的情況下發放予我們。在保證保養期內，我們須免費整改工程的任何缺陷。

同樣，我們一般會參考已竣工價值每月向分包商付款。各分包商須於每月月底前向我們提出付款請求。分包商就經客戶證明的已竣工工程量所提出的付款請求一經核實，我們將在預留保固金(如有)後發放相應比例的分包款項。付款一般在分包商提出請求後30日內作出。預留分包商的保固金一般介乎總分包款項的1%至10%。

我們的項目

概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合共九個項目，其中八個為土木工程建設項目，另一個為樓宇建造項目(即馬鞍山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3個重大在建項目。所有該等重大在建項目(荃灣七項目除外)均為土木工程建設項目。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所有合約中擔任總承建商。我們按項目所處階段將其分為兩類：

- 已竣工項目 — 指已獲發相關竣工證書的項目；及

業 務

- 在建項目 — 指工程已經開始但截至某個時間點僅確認部分收入(就會計而言)的項目。在建項目尚未實現的合約金額部分被視為積壓項目的一部分。

已竣工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合約：

合約詳情	客戶	年期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間 已確認的 收入金額 (百萬港元)
水務工程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1階段 第2期 — 香港島水管工程 (15/WSD/05)	水務署	二零零六年八月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	223 (附註1)	28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2階段 — 荃灣水管工程(19/WSD/06)	水務署	二零零七年五月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	45 (附註1)	9
港島中區半山及高地供水系統改 善工程 — 餘下工程、興建配 水庫、抽水站及相關水管敷設 (5/WSD/07) (附註4)	水務署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234 (附註1)	124
道路及渠務工程				
南丫發電廠及其擴建部分的道路、 改善設施及外圍工程 (附註4)	公司C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	17 (附註1)	1
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 修補工程				
香港大坑道50號斜坡修葺工程 (附註4)	香港真光中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	3.6 (附註1)	3.5
公用設施土木工程				
樂民新邨提升電力供應合約 (附註4)	香港房屋協會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	76 (附註1)	59

業 務

合約詳情	客戶	年期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間 已確認的 收入金額 (百萬港元)
HKT集團土木工程定期合約 (附註4)	HKT集團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	— (附註2)	16
提供戶外電纜建設及維修保養 (附註4)	HKT集團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	— (附註2)	70
其他 — 樓宇建造工程				
馬鞍山項目 — 新界馬鞍山 的建議住宅發展項目 的主體建築工程合約 (附註3)	公司A	二零零九年八月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	545 (附註1)	430

附註：

1. 以上所列特定合約的合約金額可能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相應合約確認的收入金額，蓋因特定合約的部分收入經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起始前(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確認。
2. 鑑於與HKT集團之間的合約性質，並無規定任何合約金額，該等合約所述的估計勞動力及材料價值僅供參考，惟我們於合約期間確認的實際工作量、收入及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接獲的實際工程訂單數以估計勞動力及材料價值總額為基礎計算得出。
3.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間的分包安排 — 馬鞍山項目」一段。
4. 該等合約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竣工的土木建造工程，並非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一部分。該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約為2.735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所有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總收入的約88.1%。

業 務

在建項目

下表概述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重大在建項目：

合約詳情	客戶	年期 (附註1)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間 已確認的 收入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確認為收 入的結餘金額 (百萬港元)
水務工程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3階段 — 灣仔區 水管工程(19/WSD/08)	水務署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	348 (附註2)	215	88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3階段 — 港島東 水管工程(20/WSD/08)	水務署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	362 (附註2)	238	77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4階段第1期 — 九龍西、葵青及荃灣水管工程 (13/WSD/10)	水務署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616	339	277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4階段第1期 — 新界東主要水管工程合約 (10/WSD/11)	水務署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345	82	263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4階段第1期 — 港島區餘下主要水管工程合約 (3/WSD/12)	水務署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467	28	439
道路及渠務工程					
香港灣仔利東街／麥加力歌街重建 的道路改善工程 (附註4)	公司D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	12	4	8
為尖沙咀的一家大型商場另配海水冷卻 管道工程 (附註4)	公司B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	130	73	57
提供戶外電纜建設及維修保養 (附註4)	HKT集團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 (附註3)	3	— (附註3)

業 務

合約詳情	客戶	年期 (附註1)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往續	於二零一三年
				記錄期間 已確認的 收入金額 (百萬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確認為收 入的結餘金額 (百萬港元)
公用設施土木工程					
HKT集團土木工程定期合約 (附註4)	HKT集團	二零一一年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	— (附註3)	40	— (附註3)
綜合網絡敷設及客戶電話、寬頻安裝服務 (第二期) — 灣仔及南區 (附註4)	HKT集團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 (附註3)	43	— (附註3)
綜合網絡敷設及客戶電話、寬頻安裝服務 (第二期) — 九龍區 (附註4)	HKT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 (附註3)	47	— (附註3)
綜合樓宇電訊網絡基建工程服務 (附註4)	HKT集團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附註3)	4.5	— (附註3)
其他 — 樓宇建造工程					
荃灣七項目 — 新界荃灣荃灣西站 建議物業發展項目的 主體建築工程合約 (附註5)	公司A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 二零一四年年中	1,605	1,111	494
總計			3,885 (附註3)	2,227.5	1,703 (附註3)

附註：

1. 以上所列特定合約的年期指於有關合約的動工日期至預期竣工日期止期間。預期竣工日期一般指有關合約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而倘若項目申請延期並獲客戶批准，順延的竣工日期將被視作預期竣工日期。倘若合約內並無訂明預期竣工日期，則預期竣工日期指依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推算出的竣工日期。
2. 以上所列特定合約的合約金額可能大於往續記錄期間就相應合約確認的收入金額，蓋因特定合約的部分收入經已於往續記錄期間起始前(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確認。
3. 鑑於與HKT集團之間的合約性質，並無計算任何合約金額，該等合約所述的估計勞動力及材料價值僅供參考，惟我們於合約期間確認的實際工作量、收入及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接獲的實際工程訂單數以估計勞動力及材料價值總額為基礎計算得出。由於與HKT集團之間的合約並無規定合約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收入的結餘金額缺乏計算基準。

業 務

4. 該等合約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辦的土木建造工程，目前仍進行中且並非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一部分。該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入約為2.145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所有在建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總收入的19.2%。
5. 有關該項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3個重大在建項目，在合約項下未付總額約17.03億港元尚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未實現合約金額」），其中樓宇建造項目尚未確認收入約為4.94億港元，土木工程項目尚未確認收入約為12.09億港元。未實現合約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在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內確認為收入的各項目合約總金額計算得出。

業 務

下表細分我們五個重大在建項目(均為水務署主導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一部分)未來預計將確認的未完成項目收入：

按項目細分未來預計將確認的未完成項目收入(與我們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合約相關)：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以後 的年度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合約詳情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3階段 — 灣仔區 水管工程(19/WSD/08)	35	48	5	88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3階段 — 港島東 水管工程(20/WSD/08)	22	30	25	77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4階段第1期 — 九龍西、葵青及荃灣水管工程 (13/WSD/10)	69	96	112	277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4階段第1期 — 新界東主要水管工程合約 (10/WSD/11)	64	96	103	263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4階段第1期 — 港島區餘下主要水管工程合約 (3/WSD/12)	54	72	313	439
總計	<u>244</u>	<u>342</u>	<u>558</u>	<u>1,144</u>

以上按項目細分未完成項目收入的估計數字乃基於(i)我們的管理經驗及判斷，(ii)我們的項目預算，(iii)相關項目的進度預測(以此等項目的歷史進度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及(iv)相關客戶不會再發出變更通知單。上述估計數字可能與本集團就此等項目賺取的實際收入金額有所出入，且不作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擔保。

獲批授的新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近期亦獲授有關向公司C提供港島中西部地區若干區域電纜線路改善土木工程的新合約，合約金額約為4,190萬港元。

有關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其他資料

儘管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完結，董事認為，除此而外，香港市場仍有大量土木工程項目需求，而本集團因完成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而在承辦此等項目時佔據有利地位。由於香港建造業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在特定時間點能夠承辦的項目數目受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等因素制約。其中一個原因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就參與競投公共部門土木工程的企業設定了最低的投入資金及營運資金要求。鑑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已承攬多個大型項目(如荃灣七項目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本集團能夠用於承辦其他項目的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十分有限。考慮到此等制約因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決定專注於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相關項目。究其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相關項目的合約金額更大，通過將資源集中用於此等項目，本集團可以更有效地發揮其勞動力及管理團隊等資源的利用效率，從而實現更高的規模效率，增加來自業務的溢利。待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完結後，董事預期水務署及其他客戶將繼續就其他的土木工程項目進行招標。隨著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源在荃灣七項目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相關水務項目完結後得以釋放，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踴躍競投其他的水務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同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迎來大量水務項目和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機會，而受益於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為水務署及其他客戶承辦水務工程和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在日後競投此等項目時將展露優勢。

業 務

下表按項目性質細分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及毛利：

收入	樓宇建造 和保養工程 百萬港元	水務署 — 更換 及修復水管計劃 的水務工程		水務署 — 更換 及修復水管計劃 以外的水務工程		其他土木工程		總計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371	55%	167	25%	57	8%	78	12%	673	100%
二零一二年	213	31%	315	46%	49	7%	113	16%	690	100%
二零一三年	525	53%	326	33%	16	2%	117	12%	984	1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435	67%	136	21%	2	0%	81	12%	654	100%
毛利	樓宇建造 和保養工程 百萬港元	水務署 — 更換 及修復水管計劃 的水務工程		水務署 — 更換 及修復水管計劃 以外的水務工程		其他土木工程		總計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	0%	15	33%	19	41%	12	26%	46	100%
二零一二年	3	6%	25	51%	12	25%	9	18%	49	100%
二零一三年	5	9%	41	73%	0.3	1%	10	17%	56	1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5	21%	9	37%	(2)	(8%)	12	50%	24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所有與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無關的土木工程項目(包括已竣工及在建項目)所確認的總收入為約5.13億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的約17.1%。

客戶

由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行業的性質，我們的客戶基礎相對僅集中於需要土木工程建造服務的機構，包括(一般而言)香港若干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及私營部門。我們唯一一名樓宇建造客戶公司A，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三大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一。儘管如上文所述，且我們將於荃灣七項目完成後終止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但如往績記錄期間所證明以及鑑於香港將有大量新基礎設施及新城鎮發展項目需要土木工程建造服務的趨勢，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維持核心業務方面並無及將不會遇到重大困難。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於荃灣七項目竣工後終止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

業 務

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及「—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完結可能導致香港日後可供投標的水務土木工程項目機會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55.1%、52.6%、51.8%及66.2%。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公司A、水務署、HKT集團、香港房屋協會及公司B）合共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99.2%、98.0%、99.1%及99.8%。

就市值及銷售收入而言，公司A為在香港上市的主要物業發展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A的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約311億港元及322億港元。除在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外，公司A亦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酒店業務、證券投資、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A的市值為約2,814億港元。

水務署是一個政府部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務署錄得總收入約68億港元。

HKT集團為在香港上市的主要電訊服務提供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KT集團錄得全年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211億及17億港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約413億港元。

香港房屋協會成立於一九四八年，是一家獲政府認可旨在為香港市民提供房屋服務的獨立非牟利機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機構錄得總收入約11億港元。

公司B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亦從事其他相關業務，如在所營運交通網絡沿線的物業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B錄得全年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357億港元及135億港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約1,734億港元。

董事認為，香港的物業發展及公用事業服務市場的特點是存在少數幾家大型發展商及電訊公司和供電公司。此外，在香港水務服務領域，水務署佔據壟斷地位。所以，鑑於本集團所處行業的香港市場格局，本集團的潛在客戶群極為有限，董事認為，不單是本集團面臨此種狀況。特別是，董事認為在香港從事水務項目的土木工程承建商概不可能斷絕對水務署的依賴。另一方面，為明確劃分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的業務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土

木工程建造業務，並且在荃灣七項目竣工之後不再從事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因此，本集團於荃灣七項目竣工後，不再倚賴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最大客戶公司A。

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集中來自五大客戶，根本原因是受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的制約，本集團在特定時間點能夠競投及承辦的項目有限。鑑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已承攬許多大型項目，本集團不得不有選擇地發掘潛在客戶，特別是在競投新客戶的項目時。究其原因，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就參與競投公共部門土木工程的企业設定了最低的投入資金及營運資金要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意分配更多的資源為若干客戶的土木工程提供服務。由於荃灣七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本集團計劃向現有客戶競投道路及渠務工程、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及公用事業工程，並有選擇地從香港其他的大型公用事業公司及組織承辦新項目，藉此擴展客戶基礎。

我們與五大客戶中的兩名(水務署及HKT集團)維持逾30年業務關係。

土木工程行業存在少數幾家大型企业，使得像我們這樣處於相同業務線的公司不可能斷絕對某些主要客戶的依賴。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憑藉既有的技能、往績記錄及關係網絡，我們仍可透過另行部署資源來競投香港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而覓得代替客戶，從而實現業務的多元化，以減少對現有主要客戶的依賴。經計及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我們主要客戶的規模、聲譽及良好的信用記錄，即收款的信貸風險極低，董事認為，因客戶集中引發的風險處於可控範疇。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合約條款

我們的客戶合約一般包含有關合約價格、工程範圍、條件及規格、支付條款、分階段付款及保固金、履約保證或書面擔保要求、保證保養條文、違約賠償及終止條款。與政府訂立的部分合約載有合約價格波動條款。我們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適用於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

支付條款

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一般包括合約總金額、付款程序、付款頻率及付款方式等支付條款。

為保護承建商免受公共部門建造項目使用的勞工及材料成本出現若干變動的影響，部分政府合約經參考政府統計處編製及公佈的有關從事公共部門建造項目的工人每日平均工資指數及特選材料平均批發價格指數等若干價格指數（「價格指數」），規定合約價格調整機制（包括上調及下調）。

分階段付款及保固金

我們一般會參考已竣工價值每月向客戶收取分階段付款。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月內已竣工金額每月向客戶遞交分期付款申請。一旦我們遞交每月分期付款申請，獲授權人士（例如客戶聘請的建築師）會發出證明前一個月工程進度的進度證明書。發出有關證明書一般需時約三至四週。發出證明書後，客戶被視為有義務向本集團支付經證明的款項（扣除保固金）。公共及私營部門客戶一般在發出進度證明書後30日內付款。

在大部分合約中訂有一項合約條款，讓客戶從分階段付款中預留一筆保固金。每個項目的保固金一般為合約總金額的1%至10%。一般而言，頭一半保固金會於項目竣工時發放，另一半保固金會於保證保養期屆滿時發放予我們，其發放前提是客戶對我們的工作感到滿意；保固金也可於保證保養期屆滿時全數發放，惟須客戶對我們的工作感到滿意。

履約保證／書面擔保

為確保總承建商妥善及及時履約，客戶通常會要求總承建商根據合約條款取得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或書面擔保。

一般而言，每個項目所需的履約保證金額不會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0%。履約保證或書面擔保一般於項目竣工時屆滿或按有關合約訂明的時間屆滿。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或書面擔保所擔保的總價值約為3,780萬港元。有關履約保證或書面擔保一般於我們妥善完成合約工程後或於某訂明日期前解除。我們一般須向就我們與客戶的主合約而向我們發出履約保證或書面擔保的銀行提供背對背擔保書。

保證保養期

客戶一般要求訂明保證保養期，期間我們須負責整改工程缺陷。保證保養期一般為項目竣工後一年時間。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提供背對背保證保養期。

一旦發現缺陷，項目經理或其受委人應與客戶協定工程整改計劃，於最方便的時間彌補缺陷。倘需要分包商彌補缺陷，項目經理或其受委人應在任何可行情況下監督其工作。

倘客戶發現任何工程缺陷，有關分包商一般須負責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分包協議的背靠背缺陷責任條款整改工程缺陷，因此，有關分包商一般須承擔整改工程缺陷的所有費用。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整改工程缺陷產生的費用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並無向本集團提起任何有關工程缺陷的重大申索。

違約賠償

工程合約通常會規定，倘項目未能按合約訂明的時間表完成，則應支付違約賠償。

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所有項目中，按客戶最終核准的意見，我們有兩個項目延遲完工。其中一個項目遭有關客戶索賠7,020港元的違約賠償，該筆賠償金已由本集團結付；另一個項目，有關客戶尚未釐定將索賠的違約賠償額度，但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

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所有項目均未出現成本超支情況。

在這方面，我們一直透過若干措施來監控和管理成本超支及項目延誤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合約實施程序，包括(i)在獲授每個合約後組建專門負責管理和監控的項目團隊；(ii)指派高級管理人員及合約經理負責監控項目計劃和進度、處理合約事務、成本及索賠事宜；(iii)舉行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持的例行項目會議，以監控現場表現、分包商表現、檢討施工方法、技術問題及其他地盤事宜；及(iv)每季開展內部質素審核；(b)批准項目工程開支的會計程序和規定及預算控制和檢討程序；以及(c)分別取得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的品質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

解決／終止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包含終止條款，賦予訂約雙方在不同情況下終止合約的權利。

客戶可能終止有關合約的理由一般包括：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對若干違約行為作出補救，例如撤銷合約、無合理理由暫停或不施工，或未能按照規格施工、拒絕遵循客戶代表或建築師或工程師的指示、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轉包或分包整個工程，以及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我們面臨清盤呈請或進入清盤程序。

我們可能終止有關合約的理由一般包括：客戶一方未能根據合約在指定時間內支付欠付我們的款項、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我們面臨清盤呈請或進入清盤程序。

信貸管理

我們一般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業務。在決定是否提交投標建議書前，我們一般會考慮有關客戶的信貸能力以及有關投標文件所訂明的主要合約條款(包括分階段付款及保固金條文)等因素。我們將根據各相關合約的條款密切監督客戶的付款。我們以分階段付款及發放保固金的形式向客戶收款。客戶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項目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58.8日、57.3日、65.6日及48.0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及保固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故而並無就應收賬款及保固金計提減值撥備。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不能根據發票的原始條款收取部分或全部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及保固金的減值撥備。有關證據可包括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遭遇重大財務困難以及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因與債務人產生分歧而導致債務人拒絕付款。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即我們的分包商)合共佔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總額分別約為96.2%、95.0%、98.9%及99.4%。同期，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總額分別約為62.7%、34.0%、54.9%及69.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分包商為安保建築(一家從事樓宇建造業務的實體)，該實體為盈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將荃灣七項目的樓宇建造工程分包予安保建築。荃灣七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中竣工，此後，安保建築將不再為我們進行任何分包工程，而我們亦將不再從事任何樓宇建造業務。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治邦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游國輝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盈信董事）曾分別擁有盈信已發行股本約0.32%及2.25%的權益，而盈信間接擁有安保建築（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最大分包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段所載列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五大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如本節「遴選分包商」一段所述，我們將部分建築工程轉授予我們的分包商，並將購買若干建材及設備以供分包商使用。倘我們採購建材及設備供分包商使用，所有項目材料及設備的相關費用將根據相關分包協議／安排從分包費中相應扣減。一般而言，我們的建材存貨不會超過為滿足建築工程進度而合理需要的數量。

我們分包商為進行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而使用的主要建材包括管道及配件、混凝土及鋼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最大物料供應商採購供分包商使用的材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採購供分包商使用的建材成本約29.1%、26.2%、36.8%及38.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從五大物料供應商採購供分包商使用的材料合共分別佔採購供分包商使用的材料成本約50.2%、67.9%、78.8%及84.5%。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採購材料供分包商使用的五大物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分包商提供工程或物料供應商供應建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干擾。我們與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保持長期和良好的合作關係，部分分包商及物料供應商已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超過七年。我們通常會與物料供應商逐個項目訂立供應合約，該等供應合約的期限與相關項目的合約期限匹配。

存貨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將部分建造工程委派予分包商，並按照項目要求採購建材及設備供分包商使用。因此，我們的建材存貨不會超過按建築工程進度所需的合理水平。

質素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於提升管理層及建築工程的質素有助於維持公司的整體聲譽。為追求質素，我們根據ISO 9001的要求實施和運行品質管理體系，該體系於一九九四年首次取得香港品質保證局的ISO 9001認證。

為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已建立和維持品質管理體系，並在總部及所有地盤辦事處推行。本集團在此品質管理體系下實施的質素控制措施包括：

- 於投標階段明確工程(包括材料)要求，並審查標書；
- 識別將遵循的程序，以確保所購材料符合指定的購買要求；
- 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以確保彼等的表現獲認可保留於認可名冊；
- 監控工程進度，以確保符合指定要求及預定的過程結果；
- 確保發現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工程，並防止其非預期的使用或交付；
- 識別接收、處理及存儲所購材料的方式，並識別及保存材料；及
- 識別培訓需求，並安排培訓活動，以確保員工能勝任所指派的工作。

王建殷先生為本集團的環境及質素經理，直接負責實施、運行及維護本集團符合ISO 9001要求的品質管理體系。

就營運層面而言，我們會於合約授出後按項目基準成立項目團隊。不同項目委派的項目團隊成員人數視乎(其中包括)項目的複雜性、合約金額以及有關合約所指明的項目團隊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要求而定。

為確保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我們的項目團隊成員會接受良好的培訓，以實施我們的質素控制措施，其中包括在向客戶交付已竣工項目工程前監控、檢驗及驗收建築、安裝工程及材料。我們的項目團隊成員將定期檢驗，以確保已竣工工程符合有關合約所載的規格及要求。此外，為防止反復出現不合格情況，負責的合約經理以及環境及質素經理將不時評估是否需要採取行動防止出現不合格情況，並實施預防措施以消除可能出現不合格情況的根源。

我們向入選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冊的供應商採購材料及設備以供分包商使用，有關認可供應商過往與我們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與我們選擇供應商的系統相似，我們亦存置認可分包商名冊，以確保項目的整體質素。除與我們唯一的樓宇建造分包商安保建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的分包安排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內部質素程序所列的一套標準選擇土木工程分包商，有關標準包括過往經驗、表現、技能及資源能力。

為確保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符合預定的要求及ISO 9001標準要求，我們的環境及質素經理負責計劃及進行內部質素審核。我們的總部及各項目地盤會在每個季度進行內部質素審核。新項目亦會於動工後兩個月內審核。審核將由我們的員工擔任審核員，該等員工不涉及所審核的範圍並經由環境和質素經理提名。有關審核將透過與負責經理或監理面談以及核數師透過觀察及審閱記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蒐集證據的方式進行。我們會跟進有缺陷的任何不合格情況，並採取補救措施。審核員將於下次審核時檢驗及記錄是否就有關不合格情況採取補救措施以及是否有效。

獎項及認證

為表彰本集團的卓越表現及優質工程，本集團獲不同政府部門及專業認證機構頒授以下獎項或認證：

符合ISO/OHSAS要求的認證

授予年份	詳情	頒授機構
二零一三年 (附註1及4)	符合ISO 9001：2008要求的認證 品質管理體系標準，適用於土木工程建造與維護、地基工程建造、保養、維修及改善土木工程的建設活動、滑坡防治工程、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保養、維修及改善樓宇及周邊設施的建造活動以及樓宇建造工程、提供銅纜、光纖及樓宇佈綫建設工程、維修及安裝戶外電纜網絡及寬頻設備，包括客戶服務和主佈線架工程。	香港品質保證局
二零一零年 (附註2及4)	符合ISO 14001：2004要求的認證 環境管理系統標準，適用於土木工程建造、樓宇建造工程、地基工程建造、保養、維修及改善土木工程的建設活動、滑坡防治工程、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建設以及保養、維修及改善樓宇及周邊設施的建造活動。	國際認可認證
二零一三年 (附註3及4)	符合OHSAS 18001：2007要求的認證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適用於土木工程建造、樓宇建造工程、地基工程建造、保養、維修及改善土木工程的建設活動、滑坡防治工程、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建設以及保養、維修及改善樓宇及周邊設施的建造活動。	國際認可認證

業 務

表彰本集團的優質服務、環境保護及安全措施的獎項

授予年份	詳情	頒授機構／ 政府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工場衛生清潔比賽 — 承建商工地冠軍(物業工程項目) 合約編號24911 — 荃灣西站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	香港鐵路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就安全、健康及環境方面的良好表現頒發的感謝狀 合約編號07/8014 — 雞籠灣水塘道電纜改道	香港電燈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就安全、健康及環境方面的良好表現頒發的感謝狀 合約編號08/8010 — 南丫發電廠及其擴建部分的道路、改善設施及外圍工程	香港電燈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香港二零零七年建築環保獎優異獎 — 卓越環保表現	發展局工務科、 環境保護署及 香港建造商會
二零零六年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二零零五年獲獎證書 合約編號04/8012南丫風力發電廠(地盤平整工程)	發展局工務科
二零零四年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二零零三年獲獎證書 水務署合約編號2/WSD/02	發展局工務科
二零零一年	環保承建商獎銅獎 合約編號SSJ328科學園第五號大樓的地庫及樁地基	建築署

授予年份	詳情	頒授機構／ 政府部門
二零零一年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二零零零年獲獎證書 合約編號DC/98/12壘圍鄉村防洪及橫洲雨水流向阻截 工程	發展局工務科

附註：

1. 怡益及加德利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一年首次取得ISO 9001合規認證。怡益及加德利的現有證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屆滿。
2. 怡益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取得ISO 14001合規認證。現有證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3. 怡益於二零一零年首次取得ISO 18001合規認證。現有證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屆滿。
4. 認證機構會每三年進行一次外部審核，以評估相關管理系統是否符合現行標準。該等外部審核通常於相關ISO認證屆滿前進行。相關管理系統達標後，將會發出續期證書。

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若干公眾感謝信(如區議員辦事處)，以表彰本集團在土木工程建造方面的表現。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及改進技術及服務，以履行其對社區及環境的社會責任。在交付土木建築工程時，本集團旨在確保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為優質服務，並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提供。我們相信，成功的環境管理對我們達致客戶的環境要求及確保業務健康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以提高環保意識及防止環境污染。

我們現有的環境管理系統獲國際認可認證的ISO 14001認證。我們的若干環保措施包括：

- 釐定可能導致重大環境影響的活動，並確保在建立、實施及維護我們環境管理系統時會考慮該等重大環境因素；

業 務

- 確保我們在進行活動時會從環境角度致力於遵守監管規定及遵守行業最佳慣例；及
- 在設定及檢討我們的環境目標時考慮法律及其他規定、重大環境因素、技術、財務、營運及其他業務要求，以便符合污染預防承諾。

我們的環境及質素經理負責確保我們環境管理系統的建立、實施及維護，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改進建議。我們亦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及其工人憑藉適當的教育、培訓及／或經驗遵守我們的環境政策。特別是，我們會定期與彼等召開會議，以討論項目過程中的環境相關問題。此外，我們為從事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活動的僱員提供環境管理體系、營運監控及合規培訓，以確保符合監管及內部規定並提升彼等的作業能力。

此外，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動工前，本集團會評估上述條例的影響及規定，並申請必要的施工許可證(如適用)。違反上述環保條例或會遭到有關政府當局的處罰或罰款，甚至被停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香港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而招致的罰款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不算重大，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2,800港元、2,500港元、零及零。該等違規行為涉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3)條及第150條，即在相關施工現場發現蚊幼蟲。

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香港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費用分別約為156萬港元、100萬港元、145萬港元及66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未來有關費用將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費用相若，惟須視乎未來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定。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勞工、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須遵守香港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香港適用勞工或健康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香港任何適用勞工、健康或安全法規，亦無就勞工、健康及安全問題而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重大申索。董事認為，僱用非法勞工並非本集團的問題，因為本集團並無聘用非法勞工，且我們的分包商通常須根據我們訂立的分包協議記錄工人的詳細資料及與工人訂立協議，並應不時向我們遞交有關副本及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足夠及適當的措施，能夠核實分包商所聘用的工人是否合格。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違反香港安全法規而招致的罰款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不算重大，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零、零、21,000港元及零。該等違規行為涉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我們非常重視安全問題。為了員工、分包商及大眾的利益，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不斷提高安全標準的方式提升我們作為優秀土木工程建造公司的公司形象。

各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全體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以在全體僱員中推廣安全工作慣例以及透過安全檢查預防事故的發生。我們已在該系統成立安全及健康組織，以確保我們的營運以持續檢討的安全方式進行。該組織包括安全和健康管理委員會、各項目的工地安全和健康委員會、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安全和健康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製定及持續檢討我們的安全及健康政策以及評估其實施成效；
- 實施使我們安全及健康政策生效的程序及制度；
- 審閱重大事故、意外事件及統計報告，以識別發展趨勢及監察安全表現；
- 檢討安全培訓的安排、充足性及成效；

- 檢討有關安全問題的最新法例及法規變動；及
- 建立安全審核制度及審閱安全審核報告。

本公司竭盡所能確保其遵守香港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評估項目危害及編製地盤風險評估，並將會定期予以審閱及更新，以包括先前未被列入的新項目，因此可對風險評估未涉及的任何不安全狀況作出糾正。工地的安全代表須確保工地的工作人員接受有關安全培訓及參加總承建商所提供的入門課程，因而工地的工作人員能熟悉工地的具體情況。此外，安全代表須確保所有工作人員均在工地穿戴必要的保護性設備，對工地的任何不安全狀況進行評估，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威脅工地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現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獲國際認可認證的OHSAS 18001合規認證。

為彰顯我們認可安全及防止建築工地發生事故的重要性，我們使用安全和健康手冊管理項目，依據該手冊規管我們處置在工作地點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危險的做法。我們不時檢討安全政策，以確保能有效協助我們避免事故的發生。就各項目而言，我們會製定安全檢查計劃，要求項目經理安排委任合資格人士至少每月進行一次項目的工地安全檢查。此外，預防措施(例如風險評估)已在各項目初期進行，以識別與該項目有關的風險，從而決定及其後實行若干預防措施，以就識別的工作危險製定安全工作程序。倘風險評估確定需要個人防護設備(例如護眼用具、聽力保護設備及呼吸保護設備)，我們會遵循安全及健康手冊的個人保護計劃。工地安全入門培訓包括安全頭盔、防塵面罩、護目鏡、安全帶及護耳設備的使用。我們會就任何其他特定設備單獨安排特殊培訓。

最後，為確保我們的項目以安全方式進行，我們會對分包商進行安全評估。於合約期內，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定期安排與分包商會面，以討論項目的健康及安全方面等各項事宜，因此，我們的分包商瞭解項目的有關方面以及我們的安全規則及程序。我們亦向各項目委派安全主任，以監控日常安全事項並向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健康和 safety 指引。倘建築工地發生任何事故，分包商須向我們匯報。我們會保留所有事故的記錄，並向保險公司作出一致報告。

業 務

獲發展局工務科認可的合資格或持牌承建商須遵守有關監管制度，該制度的設立乃為確保承建商於開展政府工程時維持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環境及安全標準。例如，倘合資格／持牌承建商在某個項目的較短期間內因一系列安全或環境錯失而被定罪，或倘該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建築事故，則政府可能會對該負責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監管行動包括撤銷、暫停(指承建商禁止在暫停期間競標有關類別的公共工程)、降級(包括將承建商在所有或任何特定類別的資格／牌照降級至較低地位或級別)、臨時暫停某一特定項目工程，視乎引發監管行動事故的嚴重程度而定。

為確定我們安全管理系統的實施是否合規以及其成效是否符合我們的政策及目標，我們會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安全審核。安全審核將檢查是否符合安全計劃、法例規定及合約規定以及工地的實際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作為總承建商所負責的建築工地遭遇任何重大建築事故，亦無遭受任何資格或牌照的撤銷、暫停、降級或降格。儘管有上述內容，但鑑於我們的營運性質，我們的僱員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或會不時捲入因常見的工地問題引發的事故而造成傷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發生若干相對較小的工地事故，造成輕微的人身傷害，但並無造成任何人員死亡。經參考香港建築業工人的事故發生率及死亡率的公開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項目的事故發生率低於業內平均值。下表概述香港建築業及本集團項目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發生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事故發生率 (每1,000名工人)	死亡率	事故發生率 (每1,000名工人)	死亡率	事故發生率 (每1,000名工人)	死亡率
香港建築業*	52.1	0.163	49.7	0.367	44.3	0.337
本集團	19.3	0	14.7	0	18.9	0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事故		事故		事故		事故	
	發生率	死亡率	發生率	死亡率	發生率	死亡率	發生率	死亡率
	(每1,000名工人)		(每1,000名工人)		(每1,000名工人)		(每1,000名工人)	
本集團	18.1	0	19.4	0	13.9	0	3.5	0

* 資料來源：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3期

附註：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發生率乃年內／期內所發生的事故除以年內／期內平均建築地盤工人數目，然後將所得結果乘以1,000計算。平均建築地盤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4.0

附註：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萬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工人在建築地盤的工作時數計算。

我們亦有若干因項目發生工地事故而導致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的申索，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我們已按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以就有關工傷向僱員提供適當的保障，我們並無因此招致任何重大責任。因此，該等事故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合共擁有240、392、396及359名僱員。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細分的僱員人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僱員」一節。

由於我們項目的實際建築工程主要由分包商僱用的建築工人進行，故我們無需維持大量勞動力。我們大部分在建築工地工作的員工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並為彼等提供各種培訓項目。除經理提供的內部課程外，我們亦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及顧問組織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從而使僱員掌握業內的新知識。此外，我們已製定見習工程師訓練計劃，該計劃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為「A類」獲批土木工程界別組織。自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已培訓25名見習工程師，其中17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仍為本集團僱員，另外8名成為合資格專業工程師。

學員在成功完成我們的見習工程師訓練計劃後會獲得培訓證書，以便其能申請成為合資格專業工程師及申請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界別的正式會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糾紛或受到任何干擾。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競爭

香港建築業的主要承建商包括本地總承建商及海外承建商以及大量分包商。若干業內公司既是發展商亦是承建商。

鑑於我們將於荃灣七項目竣工後終止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我們認為，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建造業務並獲發展局工務科認可為「水務」類別丙組承建商的公司，將在提供土木工程建造服務方面成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6名認可承建商名列「水務」類別丙組承建商名冊。視乎項目的性質而定，其他類別的認可承建商亦可能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

香港水務土木工程承建商排名

下表按香港水務工程承建商透過投標獲水務署批授的水務工程合約的合約金額，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市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招標

排名	獲授人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1	公司V	1,168
2	公司W	975
3	本集團	617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網站 — <http://www.gld.gov.hk/egazette>

附註：表中金額表示水務工程合約金額，僅認可承建商名冊「水務工程」類別(丙組)的承建商合資格參與競投該等工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招標

排名	獲授人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1	公司V	1,623
2	公司X	1,495
3	公司Z及其合營企業	805
4	公司Y	740
5	公司W	533
6	本集團	345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網站 — <http://www.gld.gov.hk/egazette>

附註：表中金額表示水務工程合約金額，僅認可承建商名冊「水務工程」類別(丙組)的承建商合資格參與競投該等工程。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招標

排名	獲授人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1	本集團	467
2	公司X	412
3	公司U	327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網站 — <http://www.gld.gov.hk/egazette>

附註：表中金額表示水務工程合約金額，僅認可承建商名冊「水務」類別(丙組)的承建商合資格參與競投該等工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招標

排名	獲授人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1	公司Z及其合營企業	336
2	公司T	182
3	公司V	127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網站 — <http://www.gld.gov.hk/egazette>

附註：表中金額表示水務工程合約金額，僅認可承建商名冊「水務工程」類別(丙組)的承建商有權參與競投該等工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務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標且僅認可承建商名冊「水務工程」類別(丙組)的承建商合資格參與競投的所有水務合約，僅有三個項目批授。

過往數年，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經受激烈競爭的原因乃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 於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擁有卓著的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
- 有實力把握新興業務機會
- 透過嚴格的質素保證及對安全高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的堅定承諾，一如既往地提供優質服務
- 有系統及有效地投標審閱程序
- 與分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政府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生效的新公共工程項目採購政策。根據新採購政策，不是讓提供最低價的投標者中標，而是根據程式法評估投標，該方法會在很大程度上計及投標者的表現評級。儘管國際承建商可能擁有雄厚的財務資源以及海外項目的工作經驗，但我們認為，其缺乏當地技術及管理方面的經驗或會對其競投項目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認為，承建商為入選承建商名冊需符合的財務、技術及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可以作為有效的進入門檻，阻止現時並非認可承建商但希望參與香港公共部門水務工程服務的國際及本地承建商進入市場。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香港北角寶馬山道24-26號豐林閣地下54號及56號泊車位。上述自有物業乃持作投資目的。

我們並無從事上市規則第5.01條所界定的任何物業活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擁有的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概無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規定的豁免，我們無需就物業權益編製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盈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租賃總部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除辦公場所外，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其他場所作為建築工地的辦公室。有關我們主要營業地點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法律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向有關政府當局取得就我們業務營運而言至為重要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並無捲入於二零零零年波及香港房屋協會的短樁醜聞。

獲有關當局認可的合資格或持牌承建商須遵守有關監管制度，該制度的設立乃為確保承建商於開展政府工程時維持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環境及安全標準。有關香港建築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認可承建商)旗下成員公司取得的主要資格及牌照詳情：

有關政府部門／ 機構	有關名冊／類別	狀態	持有人 ／入選年份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水務類別 (丙組)	確認	怡益／二零零五年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道路及渠 務類別(丙組)	試用	怡益／一九九七年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建築類別 (甲組)	確認	怡益／一九八二年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 — 防止 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 補工程類別	確認	怡益／二零一零年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水務類別 (乙組)	試用	加德利／ 一九九八年
香港房屋委員會	認可建築承建商 — 保養工程類 別(M2組)	試用	怡益／一九九三年
香港房屋委員會	認可裝修承建商	有效	怡益／一九九四年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有效	怡益／一九九九年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建商 — 基礎工程類別	有效	怡益／二零零零年
屋宇署	註冊專門承建商 — 地盤平整工程 類別	有效	怡益／二零零零年
機電工程署	電力工程 — 註冊電業承辦商	有效	怡益／二零一二年

根據建築條例，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或專門承建商牌照的申請人須委任至少一名人士（「授權簽署人」）代其行事，並在其董事會內委任至少一名董事作為技術董事（關鍵人士）。本集團已就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及專門承建商牌照委任董事李治邦先生作為授權簽署人及董事潘潤棉先生作為技術董事。

至於發展局工務科所頒發的牌照，承建商須符合承建商管理手冊內訂明的高層管理人員及／或技術人員要求。董事李治邦先生擔任(i)水務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iii)樓宇及(iv)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等類別的高層管理人員。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曾國智先生（合約經理）、潘潤棉先生（董事）、黃健生先生（項目經理）及鍾子榮先生（本集團的工程師）分別擔任(i)水務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iii)樓宇及(iv)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等類別的技術人員。本集團亦就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類別委任黎幹廷先生（項目經理）作為專業人員及白龍剛（本集團的安全主任）作為安全人員。

由於本集團還有其他僱員具備成為上述關鍵人士的資格及經驗，且市場上亦有相當數量的此類專家，董事認為，即使有任何持牌專家離職，本集團亦能夠維持其持牌承建商的地位。

董事確認，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已獲授進行彼等各自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牌照及批准，並確認有關所需牌照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有效及存續。除上文所載資格及牌照外，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其他需就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現行業務活動而取得或申請的資格及牌照。

保險

根據香港建築業的慣例，項目總承建商將就整個項目投購及續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單的保障範圍一般涵蓋整個合約期，包括項目竣工後的保修期。董事將確保我們根據有關合約文件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投購及續購所有必要及所需的保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各項目擁有人（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已就其成員公司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投購及續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

僱員補償保單就每次事故提供的最高責任限額為2億港元。董事確認，我們續購的僱員補償保單涵蓋我們分包商及下級分包商的僱員。

此外，董事認為，上述安排符合香港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範圍不足而須額外支付任何款項解決申索。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我們已根據有關合約文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續購所有必要的保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項目的總保費分別約為170萬港元、2,970萬港元、2,320萬港元及90萬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業務營運獲得適當的承保範圍。

訴訟及申索

在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一般過程中，本集團牽涉若干申索，主要由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僱用及在僱用過程中發生的事故而受到人身傷害，或因根據各份合約所進行的工程質素或時間引致的申索。我們的董事認為，出現人身傷害在業內並非罕見。我們土木工程建造項目過往曾發生過事故，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人員受傷的情況。所有未決申索均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處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申索獲得良好的保險保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捲入任何其他訴訟、法律程序或索賠，而我們認為有關結果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現時牽涉若干主要因本集團項目發生常見工地事故而針對本集團提起的申索及潛在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3宗未決申索，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發生的意外事故共有42宗已結申索，詳情載於下文。該等95宗申索涉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92宗意外事故。在涉及申索的合共92宗意外事故中，30宗因

滑倒受傷引起，6宗因高空墜下引起，23宗因人為操作不當引起，17宗因使用手動工具及設備不慎引起，其餘16宗因其他原因造成，詳情載於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53宗未決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下文載列的所有申索均已投保。由於申索由保險公司處理，本集團並無獲得有關申索涉及的申索金額資料。本集團並無產生有關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的法律費用，因為有關法律費用乃由本集團的保單承擔或從分包商收回。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涵蓋所有涉及分包商僱員的事故，除非事故乃因違反健康和安全規則及規例所致。根據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的分包安排，分包商應就我們遭致的所有負債及申索給予彌償。因此，董事認為，第三方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如超出保險涵蓋範圍，將從分包商處收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就53宗未決申索中的2宗所提供的資料，律師估計1宗未決人身傷害申索原告提出的損害賠償金介乎約150萬港元至310萬港元之間，另加利息及訟費，而應付1宗未決僱員補償申索原告的補償金額約為150,000港元。除上文所載的申索外，我們無從評估其餘51宗申索可能涉及的數額。

申索類別	申索	
	數目	已投保或自分包商收回
僱員補償申索，受傷人員已就此提交表二(附註)，但因受傷仍處於病假期間或相關案件正在接受調查	39	所有申索已投保
僱員補償申索，受傷人員已針對本集團及分包商展開法律程序，而本集團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成為被告	8	所有申索已投保

申索類別	申索 數目	已投保或自分包商收回
第三方提起的人身傷害申索	6	所有申索已投保或從分包商收回

附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必須遞交表二知會勞工處處長任何意外事故。

由於該等傷者尚未提交申索詳情，而相關申索一經提交將由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處理，我們無從評估該等潛在申索可能涉及的數額。

在上表載列的53宗申索中：

- (a) 4宗申索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意外事故提出，8宗申索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意外事故提出，18宗申索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意外事故提出，13宗申索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發生的意外事故提出，10宗申索因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意外事故提出。
- (b) 13宗申索因滑倒受傷引起，5宗因高空墜下引起，13宗因人為操作不當引起，10宗因使用手動工具及設備不慎引起，其餘12宗因其他原因造成。
- (c) 45宗申索針對本集團及相關分包商提出，本集團在案件中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成為被告，其餘8宗申索僅針對本集團提出。
- (d) 2宗申索與本集團的僱員有關，45宗申索與分包商的僱員有關(包括1宗與安保建築的僱員有關)，其餘6宗與第三方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發生的意外事故，本集團已完全解決(不論是透過法院判決或庭外和解)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曾發生的意外事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42宗已結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所有申索均已全面投保。

申索類別	申索數目	已賠付總額 (約百萬港元)
透過法院判決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	9	2.6
透過庭外和解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	29	3.2
透過法院判決解決的人身傷害申索	4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人身傷害申索及重大申索

在本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一段的表格中，有39宗未決僱員補償申索，其中所有39名傷者已提出其僱員補償申索，但該等人員仍處於病假期間或相關案件正在接受調查。因此，該等39宗申索有可能轉為人身傷害申索，但根據普通法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有關潛在人身傷害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展開。於該等潛在人身傷害申索中，有2宗與本集團僱員有關，而餘下37宗潛在人身傷害申索則與分包商的僱員有關，其中1宗與安保建築的僱員有關。所有傷者遭受的身體傷害並不嚴重，而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最近所知，所有申索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由於尚未展開民事訴訟，有關傷者尚未提起申索詳情，而一旦提起，有關申索將由保險公司指定的律師處理，故我們無從評估有關潛在申索可能涉及的數額。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擁有保險可保障其免於承擔所有該等事故的責任，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事故通知已給予保險公司。就39宗傷者被視為本集團僱員(直接由本集團僱用或由本集團分包商僱用)的潛在人身傷害申索而言，預期均會獲得本集團所持強制保險的全面保障。

董事認為，主要未決申索一般由於僱員的安全和健康意識薄弱所導致。為了提高安全標準及防止本集團的項目再發生工地事故，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改進措施來防止若干常見的工地事故：

(1) 滑倒

我們已改善地盤整潔度，安裝適當的警告標誌，並加強培訓和監督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所有僱員均配備安全鞋。

(2) 高空墜下

我們已強化工作區的圍欄，設置適當的出入通道，安裝欄杆，並確保使用安全帶等個人設備。

(3) 人為操作不當

我們已加強手動操作程序方面的培訓，以確保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4) 使用手動工具及設備不慎

我們已向所有工人提供入職培訓及宣講，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防止事故再次發生。所有僱員均配備安全手套等安全裝備。

我們重視工地安全，並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關本集團實施的安全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勞工、健康及安全事項」一節。

本集團的牌照續期

本集團持有經香港房屋委員會及發展局工務科批給的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專門承建商牌照、電業承辦商牌照及其他資格。該等牌照及資格大部分已取得超過12年。

由於本集團已先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取得及重續屋宇署頒發的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和專門承建商牌照及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承辦商牌照，董事認為，該等牌照的效力不會受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事務及針對本集團的相關訴訟和申索所影響，因為從未發生過致命事故。

本集團在申請重續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及電業承辦商等牌照時從未遭到拒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香港註冊商標。有關註冊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任何重大侵權，而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遭到任何侵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就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提起的未決或面臨的申索。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於上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擁有若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條目	參與各方	交易性質	協議有效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A)	(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怡益；及(2)盈信全資附屬公司安保建築	怡益向安保建築分包荃灣七項目的主體建築工程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i) 應付安保建築的分包費	十一月二十日	763	208	27
		(ii) 將從安保建築收取的員工成本償付金額		8	3	無
(B)	(1)盈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輝信控股有限公司(「輝信」)；及(2)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怡益	輝信向怡益租賃辦公場所及兩個泊車位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分包荃灣七項目的主體建築工程

由於安保建築為盈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安保建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 交易詳情

儘管本集團於上市後會專注於我們核心的土木工程建造業務，但現時仍餘下一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荃灣七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正在進行中。就盈信集團整體而言，為了在盈信集團各成員公司間分散風險及建立不同性質的建築項目的往績記錄，該項目由怡益以總承建商身份承辦。當怡益競投荃灣七項目時，盈信集團內部當時決定讓怡益將此項目分包予安保建築，因為該項目屬樓宇建造性質，而安保建築具備有關專長及技術經驗。

由於怡益中標，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將荃灣七項目的主體建築工程分包予安保建築。安保建築負責提供執行、完成及保養荃灣七項目的主體建築工程所需的全部專業知識、員工、勞工、材料、施工設備、運輸、臨時工程、施工圖及詳圖。

荃灣七項目的投標價乃根據項目當時的估計成本釐定，而估計整體利潤率(合約金額的2%)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當時的市況及競爭程度以及我們於項目的執行風險相對較低(因為本集團作為盈信集團的一部分，無需尋求任何外部分包商執行該項目)而定。由於荃灣七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16.1億港元，本集團認為，在此情況下，我們分佔合約金額的1%(即該項目當時估計整體利潤率的一半)應屬合理。因此，怡益及安保建築同意，安保建築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分包工程的代價為荃灣七項目主合約價格的99%。本集團亦就荃灣七項目調撥若干員工協助或監督安保建築，而安保建築則會根據有關員工成本及所花費的時間向本集團作出償付。

本集團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將荃灣七項目的主體建築工程分包予安保建築，所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完成。然而，由於竣工驗收需要時間及相關開立賬單程序，有關部分分包費僅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支付予安保建築，具體時間視乎荃灣七項目的進度而定。此外，我們將繼續向安保建築調撥員工，直至項目竣工為止，因此將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有關成本償付。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與安保建築訂立的分包安排應受分包協議(定義見下文第(iii)段)所規管。

關連交易

(ii)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安保建築支付的分包費分別約為零、1.668億港元、5.044億港元及4.286億港元，而從安保建築收取的員工成本償付金額（作為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的管理費收入的一部分）分別約為零、130萬港元、990萬港元及25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盈信保留集團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分別約為零、290萬港元、1,400萬港元及250萬港元，包括(i)上述員工成本償付；及(ii)收回我們分擔盈信集團的若干企業支出，我們已不再分擔有關費用，因此對我們而言不構成上市後的關連交易。有關我們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管理費收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段。

(iii) 分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怡益與安保建築訂立為期三年的分包協議（「**分包協議**」），據此：

- (a) 安保建築應根據分包協議執行、完成及保養荃灣七項目的主體建築工程，並獲得怡益及主合約僱主公司A的合理信納，而作為代價，怡益同意向安保建築支付主合約價格的99%；及
- (b) 安保建築應提供執行、完成及保養荃灣七項目的主體建築工程所需的全部專業知識、員工、勞工、材料、施工設備、運輸、臨時工程、施工圖及詳圖以及不論屬永久或臨時性質的所有工作，惟：(i)在安保建築的要求下或怡益本身絕對酌情決定，怡益可（但無義務）調撥其認為合適的員工協助或監督安保建築履行其於分包協議下的義務，而安保建築應根據有關員工成本及所花費的時間向怡益作出償付；及(ii)怡益有權（但無義務）購買其絕對酌情認為主合約所需或適合的材料，並要求安保建築就怡益購買有關材料產生的成本向怡益作出償付。

有關分包服務的費用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競投荃灣七項目當時的項目預算後釐定。

關連交易

本集團認為與盈信保留集團訂立的分包安排的條款屬合理並代表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已計及下列因素：

- (1) 安保建築(作為分包商)負責在施工現場開展的所有實際工作，並承擔項目成本超支風險及其他涉及現場施工的申索及責任。此外，安保建築亦須償付怡益代其投購的安全保險。

怡益(作為總承建商)須就安保建築因不履行合約或延誤竣工時間所導致的違反主合約行為向客戶承擔責任。因此，怡益須監控安保建築的總體現場作業並在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或專業指導，以確保安保建築及時高效地實施相關工作。

- (2) 在設定利潤率及投標報價時，怡益及安保建築須考慮贏得項目的機率。利潤率定得過高，可能會因投標報價過高而導致贏得項目的機率大大降低。因此，荃灣七項目的初始目標利潤率以及怡益與安保建築之間協定的利差(於項目實施前釐定)均須考慮在相關招標中出的競爭力及其他因素。此外，怡益與安保建築之間協定的利差乃基於投標時製定的初始項目預算設定。所以，安保建築作為承擔項目成本超支風險的分包商一方，其實現的實際利潤率可能偏離於投標及訂立相關分包協議時與怡益協定的初始目標利潤率，而此種情況非怡益及安保建築能夠完全掌控。據盈信保留集團告知，盈信保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荃灣七項目賺取的實際利潤率為0.01%。
- (3) 應付安保建築的分包費一般於我們收到客戶付款後一月內清償。安保建築一直是與怡益合作的唯一樓宇建造分包商。概無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協議可與樓宇建造項目的信貸期安排相比較。對於受本集團委聘實施土木工程項目的獨立第三方分包商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其相應部分的合約工程通過本集團客戶的竣工驗收後30日內支付分包費，這種做法與對待安保建築的做法相若。

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乃於並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iv)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安保建築的最高分包費及本集團收取的員工成本最高償付金額設定上述年度上限。

有關分包協議的上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分包費**：經參考(i)協定的分包費比例99%；(ii)項目當前及估計未來進度；(iii)竣工驗收需要的時間及相關開立賬單程序及(iv)改建或附加工程的估計款額；及
- (b) **將收取的員工成本償付金額**：經參考(i)預期將向安保建築調撥的員工數目；(ii)怡益所調撥員工投入項目的估計時間；及(iii)項目當前及估計未來進度。

(v)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安保建築與本集團將予訂立的分包協議的有關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2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場所

(i) 交易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使用盈信保留集團擁有的總部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盈信支付管理費以分擔其企業支出(包括使用我們總部辦公室的費用及相關水電費)以及盈信的若干行政及營運費用。我們擬於上市後向盈信保留集團租賃現有總部辦公室。因此，怡益已訂立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

關連交易

由於輝信為盈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輝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輝信與怡益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輝信(作為業主)同意向怡益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總樓面面積約為183.21平方米的辦公場所(「該物業」)及兩個泊車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月租金為51,7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物業相關雜費)。

月租金乃根據我們使用的樓面面積及該物業最近應課差餉租值計算，而有關應課差餉租值載於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根據租賃協議所支付的租金約為207,000港元。

(ii)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輝信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的有關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5%，而年度代價不足1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遵守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述分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事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預期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會經常性持續進行，且於上市日期前即已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故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我們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訂明的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的確認書

由於與盈信保留集團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予盈信保留集團，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分包協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書

獨家保薦人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盈信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Chain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魏先生持有盈信已發行股本約61.83%的實益權益。盈信及魏先生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盈信並無於從事與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

業務活動的劃分

本集團為向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服務的總承建商，其中土木工程建造項目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服務主要適用於為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提供(i)水務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iii)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及(iv)公用設施之土木工程，而我們的樓宇建造服務適用於香港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主體工程。在較小範圍內，我們亦從事樓宇修復及保養工程。

盈信保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各項公共及私營部門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樓宇建造業務」），包括市政建設、機構建築及公共房屋。

為了確保分拆後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業務活動的明確劃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土木工程建造業務，並不再從事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中完工的荃灣七項目除外）。

儘管本集團及盈信保留集團均於香港從事各項公共及私營部門建造工程，但香港公共工程的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及土木工程建造業務適用不同的認可承建商類別。有關認可承建商工程類別已有效地明確區分及劃分本集團及盈信保留集團從事的兩種建造業務類別。

本集團及盈信保留集團由屬認可承建商（定義見下文）的實體組成。根據發展局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更新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第2條「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管理規則」（「認可承建商的管理規則」），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認可承建商」）被劃入五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工程類別（「**工程類別**」）：(1)建築、(2)海港工程、(3)道路及渠務、(4)地盤平整及(5)水務。每個類別的認可承建商根據其通常合資格競投的合約價值進一步劃分為三個組別（「**組別**」）——甲組、乙組或丙組。某承建商申請名列名冊後，其是否適合名列一個或多個工程類別及某一特定組別乃根據該承建商的全球業務活動及其於香港的活動進行評估。負責評價及監管工程類別內承建商的表現的有關政府部門，將調查申請牌照的申請人是否擁有有關工程類別及組別的適當技術及管理能力。

目前，本集團持有以下（其中包括）發展局牌照：

- (a) 水務的乙組試用牌照及丙組確認牌照，允許本集團分別競投價值不超過7,500萬港元及任何價值超過7,500萬港元的公共部門水務合約；
- (b) 道路及渠務的丙組試用牌照，允許本集團競投任何價值超過7,500萬港元的公共部門道路及渠務合約，惟本集團已擁有的丙組合約及取得相同類別的丙組合約總數不得超過兩個，且本集團已擁有的丙組合約及取得相同類別的丙組合約的工程總價不得超過2.2億港元；及
- (c) 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牌照。

目前，盈信保留集團持有發展局頒發的建築類丙組確認牌照，允許其競投任何價值超過7,500萬港元的公共部門建築合約。盈信保留集團並無持有道路及渠務或水務類別任何組別的任何牌照，而在分拆後，盈信保留集團並無上述牌照將有效阻止其競投公共部門的任何道路及渠務或水務合約。

儘管本集團已獲得公共及私營工程樓宇建造業務的若干行業牌照或認可，並持有香港房屋委員會批准的「M2保養工程」試用類別牌照（「**M2牌照**」），但盈信保留集團及本集團已作為獨立的溢利中心營運，關注不同市場分部的工程。本集團承諾，於分拆後，我們將不會使用M2牌照競投或從事任何樓宇建造業務。因此，由於歷史原因導致的牌照重疊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盈信保留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於分拆後，我們會製定機制，透過盈信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的方式，確保盈信保留集團的保留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能明確劃分。

於分拆後，本集團將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執行業務決策以及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並將建立其自身由各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設有特定的職責範圍。

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間的分包安排

我們將三個項目分包予安保建築，即將軍澳項目、馬鞍山項目及荃灣七項目，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記錄該等項目的收入。考慮到下文所述當時的情況以及怡益為盈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三項分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將軍澳項目(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完工)

將軍澳項目涉及位於新界將軍澳的建議住宅發展項目的道路建設。將軍澳項目需要屋宇署註冊的一般建築工程牌照及地盤平整工程牌照。

由於該項目屬土木工程性質，並為獨立投標所得，故該項目由怡益進行。鑑於該項目涉及一條道路，而該路屬盈信集團較大住宅建築項目的一部分，為提高效率及節約成本，故盈信集團指派安保建築完成整個項目。因此，怡益將此項目分包予安保建築。

將軍澳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3,700萬港元。此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動工，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完工。怡益向安保建築支付的分包費為合約總價的97%。分包費乃由怡益與安保建築計及(其中包括)市場狀況、競爭程度及分包費的絕對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協定，以為將軍澳項目設定一個具競爭力且溢利最大化的投標價。

馬鞍山項目(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完工)

馬鞍山項目涉及位於新界馬鞍山的建議住宅發展項目的主體建造工程。馬鞍山項目需要屋宇署註冊的一般建築工程牌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盈信集團整體而言，為了在盈信集團各成員公司間分散風險及建立不同性質的建築項目的往績記錄，此項目由怡益進行。當怡益競投馬鞍山項目時，盈信集團內部當時決定讓怡益將此項目分包予安保建築，因為該項目屬樓宇建造性質，而安保建築具備有關專長及技術經驗。

馬鞍山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5.45億港元。該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動工，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完工。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爆發後市況不利及競爭激烈，該項目的投標價乃根據該項目估計總成本加零利潤率釐定。該項目分包予安保建築，分包費等於合約總價。

荃灣七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中完工)

有關荃灣七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盈信保留集團的不競爭承諾

為消除日後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盈信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盈信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及契諾，盈信保留集團將不會：

- (a) 招攬、干預或設法從本集團招引任何據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一直為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
- (b) 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以及公用設施土木工程)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該等業務(為免生疑，不包括盈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樓宇建造、樓宇保養、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等業務)；
- (c) 在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或方式聘用掌握或可能掌握有關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以及公用設施土木工程)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不時構成或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為免生疑,不包括盈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樓宇建造、樓宇保養、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等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及

- (d) 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直接或間接招攬或游說任何與本集團已訂立交易或正就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以及公用設施土木工程)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為免生疑,不包括盈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樓宇建造、樓宇保養、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等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或中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數量。

儘管有上述(a)至(d)項承諾,盈信於上市日期後收購或持有任何從事土木工程建造業務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並不受該等承諾限制,惟彼等(個別或共同)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或控制行使該等公司5%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及盈信保留集團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分拆的理由及裨益包括以下各項:

- (i) 分拆將提供獨立的集資平台,為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增長及拓展提供資金;
- (ii) 分拆將令本集團及盈信保留集團可採納不同的業務策略,從而更適合彼等各自的業務,提高專注於有關集團各自業務特定機遇的能力;
- (iii) 分拆將令本集團可根據其本身的增長計劃及項目為其拓展提供資金;
- (iv) 本集團及盈信保留集團將免於承擔對方的風險;及
- (v) 本集團預期從獨立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將提升我們的業務發展潛力。

獨立於盈信保留集團

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盈信營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李治邦先生及潘潤棉先生一直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預期將於上市後向本集團投入其資源及時間，並將繼續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亦為盈信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將不會擁有本集團的任何營運管理職能，但由於我們為盈信的附屬公司，預期盈信將透過該非執行董事於我們的董事會佔一席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十名成員，其中八名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服務。彼等連同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李治邦先生及潘潤棉先生，構成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重要決策。預期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由該核心管理團隊集中管理。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決策的執行，只負責重要的策略規劃及決策過程。

儘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游國輝先生同時擔任盈信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並因此有可能被視為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與盈信有潛在利益衝突，但彼謹守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職責，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行動。倘出現利益衝突，非執行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放棄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李治邦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盈信的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前辭任盈信的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之間概無其他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唯一的共同董事游國輝先生以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均於盈信保留集團之外獨立聘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盈信保留集團行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後，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一般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該等交易可包括與盈信保留集團進行的潛在關連交易。在該等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鑑於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能適當執行董事會的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並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地經營業務。此外，由於我們自身擁有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營運架構，各部門均設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故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的營運。我們亦建立一套促進我們業務有效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

上市後，預期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會有有關(a)荃灣七項目；及(b)辦公場所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i)按市場條款進行；或(ii)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予盈信保留集團。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出納職能，並按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盈信已就金融機構向我們提供的若干信貸融通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盈信就盈信、本集團及本集團一名土木工程合約客戶（「合約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向該合約客戶就不履行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對其造成的損失、申索、損害、成本及開支提供無限額履約擔保。履約擔保的要求乃建造業的普遍做法，以確保按照合約條款執行合約。除與安保建築的貿易結餘須待荃灣七項目完工後方予結算，預期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的所有其他公司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算。盈信為本集團利益作出的所有企業擔保（包括上述履約擔保）及質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或被本公司作出的擔保及／或本集團其他抵押取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就本集團的利益提供任何企業擔保，且我們並無就控股股東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本節提供的資料，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盈信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以確保盈信遵守不競爭承諾；
- (b) 盈信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必需品；及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檢討所作出的決定。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有關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來自亮雅發展有限公司的潛在競爭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維修及土木工程合約工作。亮雅已發行股本16,000,002港元，並持有認可承建商名冊內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類別的丙組牌照。

魏先生的夫人及其公子魏穎然先生(已超過18歲)為亮雅的董事。魏穎然先生持有亮雅已發行股本78%的實益權益。就董事所知，亮雅已發行股本中的剩餘22%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魏先生的夫人除外)概無參與亮雅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或對亮雅的經營決策施加控制或影響。儘管本公司已作出相關查詢，但收到反饋稱魏先生的夫人及魏穎然先生有不向外界人士透露亮雅財務資料的保密責任。因此，本公司無法獲取亮雅的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無法從公共領域找到亮雅的任何已公佈財務資料。除魏先生的夫人為亮雅的董事及魏穎然先生為亮雅的股東兼董事外，亮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本集團或任何控股股東及董事並不存在業務或其他關係。據董事所知，亮雅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管理層重疊、共享資產及／或資源，且以往或現時並無任何交易。此外，分拆乃為尋求盈信集團的現有土木工程業務單獨上市，而不存在任何建議收購計劃，且亮雅從未屬於盈信集團的一部分。因此，就分拆而言，董事認為將亮雅的業務併入本集團不可行且不合適。

根據政府憲報上登載的資料，亮雅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並未獲水務署授予任何合約。根據政府渠務署（「渠務署」）的網站資料顯示，亮雅亦僅於二零零八年獲批授渠務署污水工程性質項目一次，合約金額為1.38億港元，而該項目已竣工。因此，亮雅現時並未參與任何本集團所專注並合資格競投的公共道路及渠務和水務項目。因此，根據政府憲報及渠務署網站上登載的上述資料，亮雅並非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香港水務土木工程承建商排名」一段所載的競爭對手之一。根據在有關政府部門網站上對亮雅的查詢，我們未發現亮雅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政府公共部門批授任何土木工程項目的記錄。此外，基於我們向魏先生作出的查詢，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自魏穎然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亮雅7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以來，亮雅並無獲授任何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性質的合約，而且自此以後亮雅的主營業務並非土木工程。

鑑於亮雅的獨立性，亮雅對本集團所構成的競爭壓力無異於本集團承受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的競爭壓力。儘管亮雅亦可承辦土木工程業務，並可能透過競投本集團有意承辦的相同項目而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但認可承建商名冊內的五個類別中，亮雅和本集團現時均持有牌照的僅有兩類（即道路及渠務和水務）。

本集團已就資料保密實施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實行一套資料保密政策及指引。所有僱員及董事均知悉其職責，並須保護本集團的機密資料，不得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機密資料。

此外，每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須遵守本公司的僱傭規例。所有僱員均於彼等首次被本公司僱用時，在入職培訓期間充分了解僱傭規例。僱傭規例載有（其中包括）禁止僱員對外或向非受僱於本集團的人士或受僱於本集團但不直接處理相關事務的人士披露或拷貝本集團任何資料（例如，特定投標項目的資料）的一般規則。本集團的僱員亦不得於彼等受僱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辭職後將本集團任何資料直接或間接用於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用途，或以有損或降低本集團盈利能力、競爭力或正常經營的方式或對本集團整體不利的任何方式使用該等資料。僱傭規例進一步限制僱員向任何人士或組織洩漏其受僱期間獲悉的本集團資料。

作為內部企業管治的一部分，董事及僱員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除非以保密形式向專業顧問作出披露或應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要求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另行披露。倘若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應要求其負保密責任，且不得將該等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用於除我們向其披露該等資料之既定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

作為對亮雅的一項額外企業管治措施，本集團的政策是於提交任何標書之前不向盈信或魏先生或盈信與本公司的任何共同董事披露任何有關項目投標價格及競投項目的資料，除非為使盈信遵守上市規則（例如，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而進行披露或向公眾作出披露。目前，僅游國輝先生為盈信與本公司的共同董事。

盈信亦已向本集團承諾，倘若其掌握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項目投標的資料），其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亮雅以及亮雅的股東及董事）披露該等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除非以保密形式向專業顧問作出披露或應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要求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根據任何法院指令另行披露。盈信應於作出任何披露前通知並諮詢本集團有關披露的形式及理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監察並檢討盈信遵守及實施該等承諾的情況，而盈信進一步承諾會全力協助年度檢討。

此外，本集團受政府項目投標一般條款中的反圍標條款約束，該條款規定，投標人在獲政府告知投標結果之前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露投標價格或任何其他細節。根據該條款，投標人亦不得透過與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投標價格或任何其他細節，與任何人士就投標人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其他方式與任何人士串通。若投標人違反或不遵守反圍標條款，將導致投標人的投標無效，但投標人仍需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違規或不合規行為的責任。本集團在提交標書時須一併向政府提交一份經正式簽署和見證的確認書，據此聲明並保證其並未且將不會向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露前段所述資料。在相關標書中，本集團亦須承諾就違反或不遵守反圍標條款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彌償政府。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有效的指引及措施確保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保護本集團的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項目投標相關的資料，從而確保本集團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方(包括但不限於亮雅)之間不存在任何非法共享資料的情況。

根據亮雅的現時狀況及為本集團制定的企業管治措施，保薦人認為來自亮雅的潛在競爭不會危及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職責
李治邦先生	5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
潘潤棉先生	5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工程實施以及合約的整體管理
游國輝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兼非執行主席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本集團進行整體規劃、製定策略方向及 提供營運指引
羅國生博士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 意見及指引
黃龍德教授 <i>B.B.S., 太平 紳士</i>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 意見及指引
麥淑卿女士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 意見及指引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下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並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並無關係。除下文各董事的履歷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各董事於本公司所擔任董事職務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各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

李治邦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起分別為盈信、怡益及加德利的董事會成員，並將於上市前辭任盈信的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曾於盈信已發行股本中擁有0.32%權益，而盈信間接擁有安保建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土木工程系高級文憑，並於同年加入怡益。彼從事建築業逾30年並擁有廣泛的建築公司行政職務經驗。作為屋宇署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彼現為怡益的授權簽署人。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李先生亦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理事。

潘潤棉先生

潘潤棉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工程實施以及合約的整體管理。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正式會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彼於建造業，包括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水務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等領域積累逾25年經驗，其中包括在怡益的逾10年工作經驗以及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在地鐵有限公司(「地鐵有限公司」)的九年建築工程師經驗，彼當時負責監督各項鐵路建設項目，包括大嶼山及機場項目、將軍澳支線項目及西鐵銜接工程的美孚站交匯處。作為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彼現為怡益的授權簽署人。彼亦為怡益的香港工程師學會為栽培見習工程師而推出的工程畢業生訓練計劃(A類)的工程師導師。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游國輝先生，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主席，負責為本集團進行整體規劃、製定策略方向及提供營運指引。游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盈信的董事會成員，現為盈信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曾於盈信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25%權益，而盈信間接擁有安保建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分包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游先生擁有約23年建造業經驗。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土木工程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倫敦帝國學院結構鋼材設計的帝國學院文憑，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結構鋼材設計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土木工程師學會、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正式會員，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及結構)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游先生乃盈信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魏先生的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生博士

羅國生博士，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博士現為香港大學及中國鄭州大學土木工程系兼任教授。羅博士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七七年十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英國杜倫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亦為認可人士(工程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中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

羅博士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主席。

羅博士為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及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審批委員會及上訴委員團成員(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此外，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並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為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規劃小組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二年起為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博士於一九七三年榮獲A.E. Wynn Prize，以表彰其於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的特許認證考試中的表現。

黃龍德教授，B.B.S., 太平紳士

黃龍德教授，B.B.S., 太平紳士，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業董事。彼於會計專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黃教授取得商業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獎章，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教授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教授亦為國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麥淑卿女士

麥淑卿女士，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女士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十月及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教育學文憑。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大埔官立中學校長，並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南屯門官立中學校長。麥女士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擬任校長課程需要分析員。麥女士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選任委員。此外，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為金文泰中學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曾國智先生

曾國智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合約經理，負責工程實施及合約的整體管理。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南岸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結構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建築法及爭議解決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工程理事會特許工程師、土木工程師學會、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及結構)。彼於建造業，包括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滑坡防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水務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等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於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偉信」)擔任助理工程師，從事岩土及樓宇結構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工地監督。彼亦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拓展署第二條青衣南橋項目的駐地助理工程師，負責橋樑及配套土木工程建造項目的工地監督。彼隨後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於偉信擔任一九九四年後從中國輸入食水計劃項目的駐地助理工程師，負責該項目的決算編製及合約索償評估。其後，彼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服務於Montgomery Watson，擔任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 — 主流收集及處理系統項目的駐地助理工程師，負責污水處理廠建設的工地監督，此後，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於萬碩亞洲顧問工程公司擔任工程師，其間借調至建築署任駐地工程師，並負責若干學校項目。作為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彼現為怡益的授權簽署人。彼亦為怡益的香港工程師學會為栽培見習工程師而推出的工程畢業生訓練計劃(A類)的工程師導師。

張樂雲先生

張樂雲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工程經理，負責估價、投標、採購、預算及分包等工程事宜。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彼於建造業，包括道路及渠務、水務工程、樓宇建造工程及樓宇保養工程等領域積累逾10年經驗。彼亦為怡益的香港工程師學會為栽培見習工程師而推出的工程畢業生訓練計劃(A類)的導師。

陳繼榮先生

陳繼榮先生，63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工程實施及基礎設施網絡合約的整體管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研究文憑。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七零年九月起於HKT集團工作，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離職，時任網絡敷設服務經理，負責為HKT集團規劃、設計、建造及提供外部電訊廠的保養，屆時，彼已積累逾40年電訊業經驗。

謝立志先生

謝立志先生，36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工地的所有活動，以確保項目的有效運行及資源的有效利用。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彼於建造業，包括道路及渠務、公用設施、地盤平整、水務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等領域積累逾10年經驗。彼亦為怡益的香港工程師學會為栽培見習工程師而推出的工程畢業生訓練計劃(A類)的導師。

黎幹廷先生

黎幹廷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工地的所有活動，以確保項目的有效運行及資源的有效利用。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英國工程理事會特許工程師、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彼於建造業，包括道路及公用設施工程、滑坡防治、水務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等領域積累逾10年經驗。彼亦為怡益的香港工程師學會為栽培見習工程師而推出的工程畢業生訓練計劃(A類)的導師。

黃健生先生

黃健生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工地的所有活動，以確保項目的有效運行及資源的有效利用。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彼於建造業，包括水務工程、道路及公用設施工程、滑坡防治及樓宇建造工程等領域積累逾10年經驗。彼亦為怡益的香港工程師學會為栽培見習工程師而推出的工程畢業生訓練計劃(A類)的導師。

王建殷先生

王建殷先生，44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環境和質素經理，負責實施及維繫本公司的環境及品質管理體系。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科學系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環境師及英國環境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於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環保顧問，負責各項目的協調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彼於建築業的環境及品質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怡益的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的管理者代表。

張華容女士

張華容女士，52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一直為加德利董事，亦為本集團的會計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

謝秀梅女士

謝秀梅女士，48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行政經理，負責實施行政管理體系，以確保本公司平穩運行，以及履行人力資源的職責。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20年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

概無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廖筱原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廖先生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擁有逾10年會計、審核及相關經驗。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9(1)條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並一直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3.22條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

斷；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及麥淑卿女士。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核管理層的薪酬提案；以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目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治邦先生、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及麥淑卿女士。羅國生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及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游國輝先生、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及麥淑卿女士。游國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酬金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享有權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就執行董事就我們的業務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於檢討及釐定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務的僱用條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享有權、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360萬港元、510萬港元、570萬港元及280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享有權)分別約為600萬港元、810萬港元、910萬港元及370萬港元。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預估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有關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並可經雙方協定後續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31名僱員，按職能細分為：

職能	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層	8
行政管理、會計及財務	10
投標及估價	6
項目管理	67
工地人員	<u>240</u>
總計	<u><u>331</u></u>

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總數由240人增至359人。

與僱員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阻礙我們的營運，亦無於招募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附註1)	股份總數	佔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盈信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150,000,000	75%
Profit Chai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普通(L)	150,000,000	75%
Winhale Lt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150,000,000	75%
Braveway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150,000,000	7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5)	受託人	普通(L)	150,000,000	75%
魏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150,000,000	75%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3. 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因此，盈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rofit Chain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inhale Ltd.由Xyston Trust最終實益擁有，而Xyston Trust為魏先生為其自身及家庭成員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由於Winhale Ltd.於盈信48.02%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Profit Chain所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
5. 由於Winhale Ltd.由Braveway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信託全資擁有，因此，Braveway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Winhale Ltd.所持有的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信託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的Xyston Trust擁有99.99%權益。由於Braveway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盈信48.02%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二者被視為於Profit Chain所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
6. 魏先生於盈信的1,080,0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自身持有的6,250,800股股份、被視為於Winhale Ltd.持有的838,76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由於其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被視為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的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彼為Xyston Trust的授予人及受益人。由於魏先生於盈信約61.83%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Profit Chain所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有關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於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5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00,000

1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

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

7,500,000 股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75,000

假設

該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其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已獲行使。

該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完全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配發、發行或買賣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該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為上限。

此項授權僅限於聯交所或於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該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建造業務。我們擁有逾37年經營歷史，核心業務是向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建造服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包括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的(i)水務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iii)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及(iv)公用設施的土木工程。此外，我們亦承辦樓宇建造和保養等若干合約工程，惟為明確劃分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在分拆之後的業務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即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再從事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惟荃灣七項目除外，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最大：

- **公共及私營部門在土木工程方面的開支**

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政府就建造及保養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以及其他香港基礎設施劃撥的公共開支，以及私營部門在這方面的支出。土木工程的開支減少將導致香港的土木工程建造需求下降，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服務價格。隨著需求下降及／或合約金額降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來收入增長、毛利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控制及管理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合約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6.04億港元、6.25億港元、9.45億港元及6.16億港元。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本身控制及管理分包費的能力。在取得項目合約之後，我們會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據此約定分包費的金額或計算方式。然而，我們的合約主要透過投標方式取得。當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或初步建議時，我們需要估計相應的合約成本(主要是分包費)。通常情況下，我們在向客戶投標之前會與分包商討論以獲取報價，以便更好地估計所需的分包費。然而，實際發生的合約成本(包括分包費)直到我們與分包商訂立協議之後方可確定，由於勞動力及材料緊缺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其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所出入。倘若合約成本(包括分包費)於此段時間間隔內意外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按照規格、質素及安全標準完成項目的進度**

我們的項目必須按客戶要求的規格、質素標準、安全措施及時間框架完成。若達不到此等要求，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賠償金，這不僅損害我們的聲譽，而且還會拖累我們的盈利能力。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在重組之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重組」分段。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對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了業務合併。經過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集團。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合併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並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一般。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業已按合併

財務資料

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一般。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

凡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的時候，本集團管理層需採納有關會計政策並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而這將影響在本集團財務資料中呈報的金額。然而，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以下段落討論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大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有關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按完工百分比基準入賬。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的會計政策；
- (b) 利息收入，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及
- (c)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管理費服務時確認。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的合約金額及改建或附加工程、索償額及獎勵金的適量款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間接成本。

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會在計算時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的經核定價值佔有關合約的總金額百分比。

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的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之前，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基於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將就此計提撥備。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單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當金融資產被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割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盈信保留集團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額固定或可以釐定，而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而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會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果且只有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虧損事件」）導致減值，而虧損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某債務人或某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他們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顯著減少，例如，與拖欠相聯繫的欠款或經濟狀況改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盈信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在負債解除確認時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所產生的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前期形成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日後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該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務虧損的金額為限，除非：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財務資料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進行檢討，當預期不會再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調低。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重新評估，當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將互相抵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73,168	690,043	984,296	326,719	653,993
合約成本	<u>(627,650)</u>	<u>(641,086)</u>	<u>(928,785)</u>	<u>(313,999)</u>	<u>(629,611)</u>
毛利	45,518	48,957	55,511	12,720	24,3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06	3,607	16,973	5,484	3,283
行政開支	(18,264)	(18,839)	(22,678)	(6,202)	(11,248)
財務費用	<u>—</u>	<u>(33)</u>	<u>(1,865)</u>	<u>(337)</u>	<u>(196)</u>
除稅前溢利	29,860	33,692	47,941	11,665	16,221
所得稅支出	<u>(4,898)</u>	<u>(5,522)</u>	<u>(7,875)</u>	<u>(1,904)</u>	<u>(3,518)</u>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4,962</u></u>	<u><u>28,170</u></u>	<u><u>40,066</u></u>	<u><u>9,761</u></u>	<u><u>12,703</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4,962</u></u>	<u><u>28,170</u></u>	<u><u>40,066</u></u>	<u><u>9,761</u></u>	<u><u>12,703</u></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績回顧

來自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和保養的貢獻

我們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然而，鑑於盈信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相關考慮，特別是分散風險並就盈信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不同性質的建造項目建立往績記錄，我們亦一直承辦樓宇建造和保養方面的若干合約工程。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和保養方面的合約工程。

下表按上述業務類別細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合約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樓宇建造 和保養工程		總計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來自合約工程的收入	302,166	44.9%	371,002	55.1%	673,168	100%
合約成本	<u>(256,653)</u>	<u>40.9%</u>	<u>(370,997)</u>	<u>59.1%</u>	<u>(627,650)</u>	<u>100%</u>
毛利	<u>45,513</u>	<u>100%</u>	<u>5</u>	<u>—</u>	<u>45,518</u>	<u>100%</u>
毛利率		15.1%		—		6.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樓宇建造 和保養工程		總計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來自合約工程的收入	476,902	69.1%	213,141	30.9%	690,043	100%
合約成本	<u>(430,484)</u>	<u>67.1%</u>	<u>(210,602)</u>	<u>32.9%</u>	<u>(641,086)</u>	<u>100%</u>
毛利	<u>46,418</u>	<u>94.8%</u>	<u>2,539</u>	<u>5.2%</u>	<u>48,957</u>	<u>100%</u>
毛利率		9.7%		1.2%		7.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					
	土木工程		和保養工程		總計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來自合約工程的收入	459,389	46.7%	524,907	53.3%	984,296	100%
合約成本	<u>(409,045)</u>	<u>44.0%</u>	<u>(519,740)</u>	<u>56.0%</u>	<u>(928,785)</u>	<u>100%</u>
毛利	<u>50,344</u>	<u>90.7%</u>	<u>5,167</u>	<u>9.3%</u>	<u>55,511</u>	<u>100%</u>
毛利率		11.0%		1.0%		5.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樓宇建造和					
	土木工程		保養工程		總計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來自合約工程的收入	218,873	33.5%	435,120	66.5%	653,993	100%
合約成本	<u>(199,062)</u>	<u>31.6%</u>	<u>(430,549)</u>	<u>68.4%</u>	<u>(629,611)</u>	<u>100%</u>
毛利	<u>19,811</u>	<u>81.3%</u>	<u>4,571</u>	<u>18.7%</u>	<u>24,382</u>	<u>100%</u>
毛利率		9.1%		1.1%		3.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及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包括香港的若干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而在該等工程合約中，我們均擔任總承建商。

土木工程建造業務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了9個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3個重大的在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為執行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所訂立的分包安排中，所有有關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將軍澳項目分包予盈信保留集團。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從將軍澳項目錄得的收入分別約為8,056,000港元、1,177,000港元、零及零；毛利分別約為242,000港元、35,000港元、零及零。

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承辦兩個樓宇建造項目，均為獨立物業發展商運營的私人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的馬鞍山項目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動工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的荃灣七項目。我們將馬鞍山項目及荃灣七項目均分包予盈信保留集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承辦若干較小合約金額的樓宇保養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此分別錄得收入約338,000港元、186,000港元、1,010,000港元及2,150,000港元。

於上市之後，本集團將不會再承辦任何新樓宇建造項目和保養工程，亦不再承辦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惟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的荃灣七項目除外。

我們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和保養方面的合約工程。

我們業務產生的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32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0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9.843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9%。我們的總營業額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267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540億港元。

來自土木工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2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6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微下降至約4.594億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收入的約44.9%、69.1%及46.7%。來自土木工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445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189億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約33.5%。這是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眾多土木工程項目，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在西九龍、葵青及荃灣為水務署更換及修復水管的項目，致使來自土木工程收入整體增加。儘管我們土木工程的管

財務資料

線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但相比上一年，此項業務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有下降。這主要是由於確認當時手頭項目的收入的時間因素，以及本集團原本可用於其他潛在的土木工程的部分資源被分配至荃灣七項目。

來自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0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1億港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55.1%及30.9%。由於馬鞍山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該項目僅有較小部分的收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至約5.249億港元，約佔總收入的53.3%，這是因為另一項樓宇建造合約工程(荃灣七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動工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該項目一大部分的收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823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351億港元，蓋因荃灣七項目一大部分的收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所致。

我們的合約成本

雖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包費在我們的合約成本中佔了大部分，但合約成本還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若干可變及固定建造間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成本細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	603,673	624,986	944,769	293,115	615,933
減：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及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的淨變動	(17,658)	(31,893)	(64,888)	667	(2,567)
其他	41,635	47,993	48,904	20,217	16,245
	<u>627,650</u>	<u>641,086</u>	<u>928,785</u>	<u>313,999</u>	<u>629,611</u>

財務資料

分包費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37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5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9.448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1%。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140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296億港元。分包費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體一致。

分包費成本指支付予分包商及服務提供商的開支及費用，而我們依靠這些分包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為完成我們所承辦項目所必需的勞動力、材料及服務。倘由我們採購材料供分包商使用，將從分包費成本中扣減這部分材料成本。

我們的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50萬港元增加約7.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3.4%至約5,550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70萬港元增加約91.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44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的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木工程產生的毛利較上一年增加約8.5%，主要由於當年度落實了幾個毛利率略高的土木工程建造項目，而該業務線的收入卻略有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土木工程產生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約81.4%，乃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毛利率較高的土木工程建造項目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土木工程的毛利率普遍高於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視乎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組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百分比可能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土木工程的毛利率較高主要得益於水務署項目(即5/WSD/07)。該項目位於半山區，出入施工現場比較困難。本集團透過有效的施工方法克服出入困難的問題，因而節省若干項目成本並錄得相對較高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歸屬於本項目的收入約為1.24億港元。土木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1%，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利用成本較低的方法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若干工程來節省若干建造工程成本，致使此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額外毛利(否則有關額外毛利可能已於以往財政年度確認)。若不計及此因素的輕微干擾，土木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原應頗為穩定。

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毛利率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的馬鞍山項目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現時在建的荃灣七項目的樓宇建造工程。鑑於若干歷史策略原因，本集團同意將馬鞍山項目及荃灣七項目分包予盈信保留集團，從中分別提取合約總價的0%及1%作為項目利潤分成，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盈信保留集團對荃灣七項目的 償付	—	33	1,848	337	168
— 盈信保留集團的其他利息	—	76	71	—	—
— 銀行利息	96	176	137	47	47
	<u>96</u>	<u>285</u>	<u>2,056</u>	<u>384</u>	<u>215</u>
來自盈信保留集團的管理費收入					
— 就荃灣七項目償付的員工成本	—	1,320	9,880	3,678	2,458
— 就馬鞍山項目及荃灣七項目撥回 盈信的管理費	—	1,535	4,146	1,382	—
	<u>—</u>	<u>2,855</u>	<u>14,026</u>	<u>5,060</u>	<u>2,458</u>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怡益中國 港灣聯營)的管理費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2,220	250	660	—	—
雜項收入	140	60	40	—	—
	<u>150</u>	<u>157</u>	<u>191</u>	<u>40</u>	<u>610</u>
	<u>2,606</u>	<u>3,607</u>	<u>16,973</u>	<u>5,484</u>	<u>3,28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利息償付約33,000港元、1,848,000港元及168,000港元，其金額等同於我們借入銀行貸款的利息，該貸款用於為盈信保留集團(作為荃灣七項目

財務資料

的分包商) 融資採購材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我們已不再為盈信保留集團融資採購荃灣七項目所用的材料，因而在上市之後不會再收取盈信保留集團的該項利息償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員工成本償付約1,320,000港元、9,880,000港元及2,458,000港元，其金額乃基於本集團為盈信保留集團調撥執行荃灣七項目的員工成本而定。鑑於荃灣七項目仍在進行中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在上市之後，我們將繼續為盈信保留集團調撥員工並因此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員工成本償付，直至項目竣工，此項員工成本償付安排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此項員工成本償付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本節「我們的行政開支」一段所披露，我們向盈信支付管理費用於分擔盈信集團的企業支出，該項企業支出以盈信旗下營運附屬公司於各個財政年度的收入為基礎進行分攤。就此而言，由於馬鞍山項目及荃灣七項目被分包予盈信保留集團，以彌補我們應就這兩個項目的若干收入支付的部分管理費，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從盈信保留集團撥回約1,535,000港元及4,146,000港元作為管理費收入。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我們已不再向盈信支付管理費用於分擔盈信集團的企業支出，因而毋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以後從盈信保留集團撥回任何相應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透過向怡益中國港灣聯營提供項目管理人員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分別為約222萬港元、25萬港元、66萬港元及零。

我們的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支付予盈信的管理費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1,830萬港元、1,880萬港元、2,270萬港元及1,120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細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9,563	10,168	12,094	3,084	5,423
折舊	1,095	871	596	220	161
支付予盈信的管理費	6,181	6,286	7,790	2,596	—
核數師酬金	220	250	268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1	74	132	—	34
銀行手續費	39	174	81	19	12
上市開支	—	—	—	—	5,140
其他	1,055	1,016	1,717	283	478
	<u>18,264</u>	<u>18,839</u>	<u>22,678</u>	<u>6,202</u>	<u>11,24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960萬港元、1,020萬港元、1,210萬港元及54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盈信的管理費主要為本集團分擔盈信集團的部分企業支出(主要為負責盈信集團整體管理的盈信執行董事的薪酬及花紅)，該項企業支出以盈信旗下營運附屬公司於各個財政年度的收入為基礎進行分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盈信的管理費分別約為620萬港元、630萬港元及780萬港元，這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按照各自的收入金額比率，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支付予盈信的管理費中，本集團土木工程業務應佔金額分別約為277.4萬港元、434.4萬港元及363.6萬港元；本集團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應佔金額分別約為340.7萬港元、194.2萬港元及415.4萬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我們已不再向盈信支付管理費用於分擔盈信集團的企業支出。

我們的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借入的部分銀行貸款，用於為盈信保留集團(作為分包商)融資採購執行荃灣七項目所用的材料。為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支付之財務費用相應金額約為33,000港元、1,848,000港元及168,000港元，該等款項已獲盈信保留集團悉數償付並記為我們來自盈信保留集團的部分利息收入，詳情披露於本節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部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我們已不再為盈信保留集團融資採購荃灣七項目所用的材料。

我們的所得稅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約為490萬港元、550萬港元、790萬港元及350萬港元。所得稅支出指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所帶來的稅項支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99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370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790萬港元。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7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20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約為16.4%，但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上升至約21.7%，乃因為我們於該期間確認上市開支約510萬港元所致，而該等上市開支屬資本性質，因而不可扣稅。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267億港元增加約3.273億港元(或100.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540億港元，乃得益於荃灣七項目樓宇建造合約工程的收入增加及其次為其他土木工程合約的收入增加。荃灣七項目於該

財務資料

期間貢獻總收入約4.330億港元，而去年同期(在此期間，荃灣七項目處於相對初步階段)僅貢獻總收入約1.737億港元。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140億港元增加約3.156億港元(或100.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296億港元。合約成本的增加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增長一致，導致有更多工程分包予分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

受益於收入增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70萬港元增加約1,170萬港元(或91.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440萬港元，而在此期間毛利率則保持相對穩定，從約3.9%略降至約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50萬港元減少約22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30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減少主要歸咎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停止就分攤盈信集團企業開支向盈信支付管理費，因而並無從盈信保留集團撥回相應款項作為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一部分。有關我們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管理費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段。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20萬港元增加約500萬港元(或8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20萬港元。行政開支的增加歸因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員工人數增加致使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1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40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510萬港元；及(iii)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停止就分攤盈信集團企業開支向盈信支付管理費。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0萬港元減少約1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0萬港元。財務費用的減少歸因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停止提供盈信保留集團用於荃灣七項目的材料採購款。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90萬港元增加約16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50萬港元。所得稅支出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7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20萬港元。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1.7%，蓋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的上市開支的資本性質令該等開支不可扣稅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80萬港元增加約290萬港元(或30.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70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9%，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約510萬港元記入我們於該期間的開支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00億港元增加約2.943億港元(或4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43億港元。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荃灣七項目的樓宇建造合約工程，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半年動工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1億港元增加約2.877億港元(或44.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88億港元。合約成本增加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導致有更多工程分包予分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00萬港元增加約650萬港元(或13.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00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7.1%下降至約5.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顯著收入貢獻的若干樓宇建造合約工程的毛利率相對低於本集團同期的其他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萬港元增加約1,34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0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得益於荃灣七項目，該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動工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由於荃灣七項目，本集團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的管理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0萬港元，以償付本集團若干員工為盈信保留集團工作的員工成本及撥回若干企業支出，詳情於本節「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段披露。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0萬港元增加約390萬港元(或2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0萬港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0萬港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00港元增加約19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萬港元。財務費用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息銀行貸款增加。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0萬港元增加約24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0萬港元。所得稅支出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7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一直穩定在約16.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0萬港元增加約1,190萬港元(或42.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率一直穩定在約4.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32億港元溫和增加約1,680萬港元(或2.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00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土木工程收入約為4.769億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2億港元增加約1.747億港元。此項增加主要得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西九龍、葵青及荃灣為水務署更換及修復水管的項目動工所帶來的收入貢獻。

來自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0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1億港元。此項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一個樓宇建造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抵銷了二零一二年來自土木工程的收入的增幅。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77億港元增加約1,340萬港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1億港元。合約成本增加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導致有更多工程分包予分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入增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50萬港元增加約350萬港元(或7.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00萬港元，而毛利率則保持相對穩定，由約6.8%微升至約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萬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開始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動工的荃灣七項目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管理費收入。有關從盈信保留集團收取管理費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段。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0萬港元輕微增加約50萬港元(或3.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0萬港元，這與我們的收入溫和增長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財務費用，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取任何計息銀行貸款。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0萬港元增加約6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0萬港元。所得稅支出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9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70萬港元，並且與除稅前溢利的增幅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一直穩定在約16.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0萬港元增加約320萬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0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溫和增長的同時毛利有所提高。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以往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來自盈信的資金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項目運作及作一般企業用途的營運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透過銀行貸款募集資金方面遇到困難，在清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及償還到期銀行貸款方面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4,608	130,071	(35,232)	(106,662)	(70,605)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377)	(73,235)	(45,790)	(7,964)	110,953
融資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	18,736	59,900	49,621	(78,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231	75,572	(21,122)	(65,005)	(38,28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144	75,375	150,947	150,947	129,825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375	150,947	129,825	85,942	91,537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所承辦合約工程的收入。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收取的合約工程款，而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費、材料採購款及直接工資。

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反映為年度除稅前溢利，其主要就財務費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利息收支及已付香港利得稅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包括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約1,620萬港元，惟並未計及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約8,670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主要反映以下因素的共同作用：(i)由於收入增長應收賬款增加約6,000萬港元；及(ii)應付賬款減少3,510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出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980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使用的現金包括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約4,830萬港元，惟並未計及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約7,440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主要反映為(i)因開立賬單的時間差導致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約4,820萬港元；及(ii)伴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應收賬款亦增加約1.004億港元。該等現金流出因應付賬款增加約1.046億港元被部分抵銷，而後者乃由於合約工程增多令二零一三年應付的分包費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包括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約3,420萬港元，惟並未計及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淨額約9,970萬港元。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淨額主要反映為(i)因開立賬單的時間差導致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約3,290萬港元；及(ii)伴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應收賬款亦增加約3,680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出因應付賬款增加約1.679億港元被抵銷，而後者乃由於合約工程增多令二零一二年應付的分包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包括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約3,070萬港元，惟並未計及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約2,110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主要反映為(i)因開立賬單的時間差導致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約390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個樓宇建造項目竣工導致應收賬款減少約3,690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入在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下被部分抵銷：(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的樓宇建造項目導致應付賬款減少約4,070萬港元；及(ii)預提合約工程成本減少約1,380萬港元。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110億港元，主要受為籌備分拆而結算一大部分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580萬港元，主要受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增加約4.000億港元，償還一筆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3.272億港元及償還盈信保留集團提供的一筆貸款約2,700萬港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320萬港元，主要因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增加約2.400億港元及償還一筆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1.668億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0萬港元，主要因耗資約40萬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860萬港元，主要因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淨額約7,860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990萬港元，主要受新造計息銀行貸款約3.296億港元及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2.697億港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870萬港元，主要因新造計息銀行貸款約1,870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融資業務產生任何現金流入或作出任何現金付款。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有金額微不足道的機器。這是因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所有項目的總承建商，會將實際的建造工程委派予具備必要機器及設備的分包商。

營運資金

經計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我們致力於管理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資金來滿足現時及未來的現金需求。除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外，我們可能會考慮(如有需要)透過銀行貸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4,461	37,318	85,557	85,714	81,556
應收賬款	89,970	126,783	227,177	287,213	317,8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8,767	122,941	186,008	65,563	58,84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950	—	—	—	—
可收回稅項	22	43	—	—	—
已抵押存款	1,075	1,075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300	149,872	129,825	91,537	91,956
流動資產總值	219,545	438,032	628,567	530,027	550,1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0,178	238,106	342,687	307,592	328,349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21,075	22,039	5,390	2,980	5,133
應付稅項	274	1,923	2,357	5,870	6,94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3,863	54,262	55,999	57,224	48,042
計息銀行貸款	—	18,736	78,636	—	—
流動負債總值	145,390	335,066	485,069	373,666	388,464
流動資產淨值	74,155	102,966	143,498	156,361	161,70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約為5.300億港元，包括(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約8,570萬港元；(ii)應收賬款約2.872億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6,560萬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9,15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為3.737億港元，包括(i)應付賬款約3.076億港元；(ii)預提合約工程成本約300萬港元；(iii)應付稅項約590萬港元；及(iv)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約5,720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35億港元增加約1,290萬港元(或9.0%)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564億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應收賬款增加約6,000萬港元；(ii)應付賬款減少約3,510萬港元；及(iii)計息銀行貸款

減少約7,860萬港元。上述因素的影響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約1.204億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3,830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30億港元增加約4,050萬港元(或39.4%)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35億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約4,820萬港元；(ii)應收賬款增加約1.004億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6,310萬港元；及(iv)預提合約工程成本減少約1,660萬港元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應付賬款增加約1.046億港元；(i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約5,990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2,000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420萬港元增加約2,880萬港元(或38.9%)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30億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約3,290萬港元；(ii)應收賬款增加約3,680萬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7,420萬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7,560萬港元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應付賬款增加約1.679億港元；及(i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約1,870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指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的結餘部分。該款項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3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若干水務工程及公用設施類土木工程動工遂產生地盤整理成本，但有關工程尚未獲有關僱主核實。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主要源自承辦水務署的若干翻新及修復項目(約4,350萬港元)及向HKT集團提供戶外電纜建設及維修保養和其他土木工程合約(約2,380萬港元)。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因開立賬單的時間差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保留款項。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0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68億港元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72億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872億港元，這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一致。所有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均未減值。

下表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進行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46	2,149	3,741	7,680
逾期四至六個月	34	83	40	28
逾期超過六個月	<u>56</u>	<u>365</u>	<u>—</u>	<u>55</u>
	1,636	2,597	3,781	7,76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88,334</u>	<u>124,186</u>	<u>223,396</u>	<u>279,450</u>
	<u>89,970</u>	<u>126,783</u>	<u>227,177</u>	<u>287,213</u>

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視乎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各項合約中的具體條款，一般為30日左右。一般而言，有關政府的項目會於發出付款證明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而有關私營部門的項目則約需一個月。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維持有良好的交易記錄。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且從無欠款記錄。根據以往經驗及該等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而且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因為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有關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詳述，在大部分合約中有一項合約條款，讓客戶從分階段付款中預留一筆保固金，一般用於收回承建商就所承辦的相關項目對客戶承擔的賠償金、費用及開支。每個項目的保固金介乎某段時期內合約總金額的1%至10%（視具體的合約條款

財務資料

而定)，用以確保圓滿完成項目。一般而言，頭一半保固金會於項目竣工時發放，另一半保固金會於保證保養期屆滿時發放予我們，其發放前提是客戶對我們的工作感到滿意；保固金也可於保證保養期屆滿時全數發放，惟須客戶對我們的工作感到滿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保留的款項(計入應收賬款中)分別約為4,880萬港元、5,430萬港元、9,500萬港元及1.134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留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一項樓宇建造合約工程含有為數約6,780萬港元及8,030萬港元的應收保留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結餘約60.5%已於其後清償。其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約99.9%為應收保留款項，須按有關合約條款於項目竣工及／或保養期屆滿時方予清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823	5,800	3,834	2,5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944	16,865	34,206	25,689
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	27,000	73,276	147,968	37,328
向盈信保留集團提供的 貸款	—	27,000	—	—
	<u>48,767</u>	<u>122,941</u>	<u>186,008</u>	<u>65,56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分別約為780萬港元、580萬港元、380萬港元及250萬港元。結餘主要為有關建造合約的保險預付款。此項結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歸因於在各建造項目的合約期間攤銷保險預付款以及荃灣七項目的保險預付款由盈信保留集團承擔。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約為1,390萬港元、1,690萬港元、3,420萬港元及2,570萬港元。結餘主要為就建造項目給予分包商的履約按金及墊款。給予分包商的履約按金及墊款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新的大型土木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動工。此項結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結算給予分包商的墊款所致。

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分別約為2,700萬港元、7,320萬港元及、1.480億港元及3,730萬港元，蓋因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之間的分包安排所產生，屬於貿易性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將荃灣七項目分包予盈信保留集團並代其採購材料所致，該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此項結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顯著減少，主要歸因於為籌備分拆而收到盈信保留集團的還款。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目前預期將於荃灣七項目全面竣工驗收及保養期屆滿後全數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盈信保留集團提供的貸款2,700萬港元，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年利率計算利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清償。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本集團獲得銀行透支額度作抵押的現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0萬港元。該等已抵押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購買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節。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就有關分包工程及材料的供應應付盈信保留集團及其他分包商的款項。應付盈信保留集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其他應付賬款為免計利息，其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承辦的合約工程增加所致，表現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27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3.076億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結算採購荃灣七項目建材相關的應付賬款。

應付本集團分包商的款項包括應付保留款項。應付保留款項指本集團向分包商作出期中付款時預扣的錢款。我們通常會按具體的合約條款將保固金保留一段時間，以確保分包商圓滿完成項目。每個項目的保固金介乎某段時期內合約總金額的1%至10%。一般而言，頭一半保固金會於項目竣工時發放，另一半保固金會於保證保養期屆滿時發放予我們，其發放前提是客戶對我們的工作感到滿意；保固金也可於保證保養期屆滿時全數發放，惟須客戶對我們的工作感到滿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款項分別約為3,980萬港元、5,090萬港元、1.118億港元及1.162億港元，此項增長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工程逐步增多所致。

下表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進行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68,939	236,764	331,451	306,027
四至六個月	6	1,036	10,802	392
超過六個月	<u>1,233</u>	<u>306</u>	<u>434</u>	<u>1,173</u>
	<u>70,178</u>	<u>238,106</u>	<u>342,687</u>	<u>307,592</u>

我們一般在7至30日的信貸期內清償應付賬款。鑑於應付賬款的短期性質，董事認為其賬面值乃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付賬款為即期或賬齡少於四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結餘約61.7%已於其後清償。其餘的貿易應付款結餘約98.3%為應付保留款項，須按相關合約條款於項目竣工及／或保養期屆滿時方予清償。

財務資料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指應付分包商的合約工程應計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賬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1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00萬港元，然後因開立賬單的時間差分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40萬港元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300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759	2,043	2,267	3,243
應付盈信款項	52,104	52,219	53,732	53,742
應付盈信保留集團款項	—	—	—	239
	<u>53,863</u>	<u>54,262</u>	<u>55,999</u>	<u>57,224</u>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指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應計支出。

應付盈信款項主要因盈信集團以往進行內部重組而產生，一小部分為支付予盈信用於分擔企業支出的管理費。應付盈信款項及應付盈信保留集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盈信集團以往進行內部重組而產生的應付盈信款項，將透過在重組過程中將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結欠的股東貸款由Profit Chain轉讓予Best Trader予以結算。應付盈信用於分擔企業支出的管理費及應付盈信保留集團款項，亦將透過本集團於上市前的自身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結算。

計息銀行貸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指有抵押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約1,870萬港元及約7,860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的項目規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變得越來越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借入銀行貸款，部分用於為其中一個項目的運作融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合約利率分別為零、2.45%及2.19%至2.55%。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償還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因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銀行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協議乃按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任何條款對我們提出違約賠償。

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營業額增長率	1	43.5%	2.5%	42.6%	100.2%
經調整營業額增長率*	1	0.9%	57.8%	-3.7%	51.5%
純利增長率	2	2.8%	12.9%	42.2%	30.1%
毛利率	3	6.8%	7.1%	5.6%	3.7%
經調整毛利率*	3	15.1%	9.7%	11.0%	9.1%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4	4.4%	4.9%	5.1%	2.5%
純利率	5	3.7%	4.1%	4.1%	1.9%
股本回報率	6	32.8%	27.0%	27.7%	24.2%
總資產回報率	7	11.3%	6.4%	6.4%	7.2%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8	58.8	57.3	65.6	48.0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9	52.7	87.8	114.1	63.0
流動比率	10	1.5	1.3	1.3	1.4
槓桿比率	11	0%	17.9%	54.4%	0%
利息覆蓋率	12	不適用	1,022.0	26.7	83.8

* 經調整以剔除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的貢獻。

附註：

- 營業額增長率乃按當期營業額與往期營業額之間的差額除以往期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純利增長率乃按當期與往期的純利差額除以往期純利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3. 毛利率乃按當期毛利除以當期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乃按當期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經營溢利淨額除以當期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5. 純利率乃按當期純利除以當期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股本回報率乃按當期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當期期末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股本回報率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末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乘以 $365/122$ 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當期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當期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末的總資產乘以 $365/122$ 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8.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按當年度年初／當期期初及當年度年末／當期期末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當年度收入再乘以 $365/122$ 日計算得出。
9.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按當年度年初／當期期初及當年度年末／當期期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當年度合約成本再乘以 $365/122$ 日計算得出。
10. 流動比率乃按當年度年末／當期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11. 槓桿比率乃按當年度年末／當期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12. 利息覆蓋率乃按當期的除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支出前溢利除以當期財務費用計算得出。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增長率、純利增長率、毛利率及純利率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各段。

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32.8%、27.0%、27.7%及24.2%，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1.3%、6.4%、6.4%及7.2%。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所減少，主要歸咎於我們的純利增幅不及股本及總資產的增幅，而純利增幅較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相對溫和所致。

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歸咎於我們的純利增幅不及股本的增幅。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總資產減少。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視乎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各項合約中的具體條款而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8.8日、57.3日、65.6日及48.0日。各項目應收保留款項一般介乎合約總金額的1%至10%。鑑於保固金由客戶預扣，且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於項目竣工後一段時間及／或保證保養期屆滿時發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亦計及應收保留款項)超過30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微增加，主要歸因於荃灣七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始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荃灣七項目有關的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減少，主要歸因我們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加快結算與若干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項目相關的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一年的約52.7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87.8日及二零一三年的約114.1日，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3.0日。各項目應付保留款項一般介乎合約總金額的1%至10%。鑑於保固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於項目竣工後一段時間及／或保證保養期屆滿時發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亦計及應付保留款項)超過30日。由於項目可能包括改建工程並涉及分包協議，不僅要確定相應的分包商及其工程進度，還需要客戶的結算與相應分包商的應付款項相匹配，這需要足夠的時間來處理。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較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長，主要因為(i)我們從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供應商處獲得較靈活的結算週期；及(ii)與客戶結算相關應收賬款後，需要額外時間來支付應付賬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上升趨勢與我們將從客戶處收取的款項與將支付的款項相匹配的慣常做法相一致，以更有效地管理現金流量。我們通常於應收賬款獲結算後支付相應的應付賬款。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該期間加快結算與採購建材相關的應付賬款。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以配合項目的運作需求，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維持在健康水平。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按當年度年末／當期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70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60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借入銀行貸款，部分用於撥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動工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處於在建狀態的荃灣七項目。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的槓桿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呈上升趨勢，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淨現金狀況。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償還所有計息銀行貸款，主要歸因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已停止為盈信保留集團提供荃灣七項目所需的資金。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1,022.0倍、26.7倍及83.8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財務費用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借入任何計息貸款，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利息覆蓋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償還計息銀行貸款致使財務費用減少所致。

債務聲明

銀行借款、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2.26億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信貸額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盈信提供的企業擔保為數2.42億港元；及
- (b) 轉讓本集團於若干合約工程的應收賬款合共約215,853,000港元。

盈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銀行信貸額所提供的企業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被本公司作出的擔保及／或本集團其他抵押取代。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履行承擔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額度毋須履行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諾，以致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的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分別為1,790萬港元、1,520萬港元、3,780萬港元和3,780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就履約保證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數約3,780萬港元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捲入任何重大的法律程序。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捲入任何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捲入此類重大的法律程序，本集團將在(根據當時可得資料)極可能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以合理估計的時候將或然虧損入賬。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日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419	3,076	4,600	6,19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474</u>	<u>2,946</u>	<u>1,521</u>	<u>6,338</u>
	<u>2,893</u>	<u>6,022</u>	<u>6,121</u>	<u>12,53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就其若干施工現場辦公室支付的租金。經協商後的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四年。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預提合約工程成本以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按揭貸款、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尚未償還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除上述承擔及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浮動風險主要涉及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由於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零、約39,000港元、約164,000港元及零。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發生，同時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未償還的浮動利率借款金額在全年內均未償還。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該等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賬面值。管理層會持續地密切監察各債務人的信譽度及還款模式。由於本集團的合約工程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以及財力雄厚的發展商或業主，管理層認為不能收回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應收賬款總額中的41%、43%、60%及63%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外部客戶，而應收賬款總額中的95%、95%、98%及99%分別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外部客戶。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風險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還安排有銀行信貸額，以備不時之需。

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致使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關連方交易」一節附註32。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股息及儲備

於重組之前，怡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其當時的股東Great Jump宣派合共6,000萬港元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而Great Jump亦於同日將該6,000萬港元全數作為股息宣派予其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前述股息，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上市之前支付。股份發售的投資者及於上市後成為我們股東的人士無權獲派該等股息。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僅有權獲得由我們董事會宣派的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從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過往的股息分配不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一般而言，本公司未來將宣派的股息金額取決於其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等因素。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包括須徵得股東及董事的批准。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上述股息政策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幾年的營運資金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1,400萬港元，屬於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支付予為股份發售提供服務的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相關各方的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產生任何重大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10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從損益中扣除。就剩餘金額約890萬港元而言，我們預計將從損益中進一步扣除約400萬港元，另外約490萬港元將直接歸

財務資料

因於股份發行並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從權益中扣除。上市開支的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尚待審核並受屆時多種變數及假設變動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以下文附註為基礎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收購股東貸款	來自股份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及5)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0港元計算	<u>157,152</u>	<u>45,923</u>	<u>37,840</u>	<u>240,915</u>	<u>1.205</u>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2港元計算	<u>157,152</u>	<u>45,923</u>	<u>47,840</u>	<u>250,915</u>	<u>1.255</u>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Best Trader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向Profit Chain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收購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的股東貸款約45,923,000港元。
- 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1.0港元及1.2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Great Jump(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Profit Chain宣派的特別股息60,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支付。假如將該等特別股息計算在內，則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90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港元)及0.95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我們將會終止的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縱觀我們的經營歷史，我們僅從事過兩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我們之所以從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主要源於盈信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相關考慮，特別是為了分散風險及形成各成員公司分別承辦不同性質的建造項目的往績記錄。由於盈信保留集團一直從事樓宇建造項目並擁有相關的專長及技術經驗，當時決定由我們將這兩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分包予盈信保留集團。

我們承辦的兩個私人住宅樓宇建造項目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的馬鞍山項目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的荃灣七項目。除樓宇建造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承辦若干規模及金額相對較小的樓宇保養工程。我們將不會再承辦任何新樓宇建造項目和保養工程，並會在荃灣七項目竣工後終止所有的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

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盈信保留集團主要承辦香港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的樓宇建造工程(包括樓宇建造)等業務。為明確劃分本集團與盈信保留集團在分拆之後的業務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即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再從事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惟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的荃灣七項目除外。除了荃灣七項目我們將按照相關項目合約的條款繼續履行職責直至項目竣工，在上市之後，我們將不再從事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從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錄得收入約3.71億港元、2.13億港元、5.25億港元及4.35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5.1%、30.9%、53.3%及66.5%。以

財務資料

下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直接歸屬於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的主要收支項目，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於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產生的毛利				
— 收入	371,002	213,141	524,907	435,120
— 合約成本	<u>(370,997)</u>	<u>(210,602)</u>	<u>(519,740)</u>	<u>(430,549)</u>
— 毛利	(A) <u>5</u>	<u>2,539</u>	<u>5,167</u>	<u>4,571</u>
關於就荃灣七項目償付的員工成本				
— 就員工成本償付收取盈信保留集團 的管理費收入 (附註)	(B) <u>—</u>	<u>1,320</u>	<u>9,880</u>	<u>2,458</u>
關於盈信集團的企業支出歸屬於馬鞍山項目及荃灣七項目的部分				
— 支付予盈信的管理費 (附註)	—	(1,535)	(4,146)	—
— 撥回盈信保留集團的管理費收入以 彌補支付予盈信的相應數額管理費 (附註)	<u>—</u>	<u>1,535</u>	<u>4,146</u>	<u>—</u>
	(C) <u>—</u>	<u>—</u>	<u>—</u>	<u>—</u>
關於為荃灣七項目融資採購材料				
— 本集團支付予銀行的財務費用 (附註)	—	(33)	(1,848)	(168)
— 盈信保留集團償付的利息收入 (附註)	<u>—</u>	<u>33</u>	<u>1,848</u>	<u>168</u>
	(D) <u>—</u>	<u>—</u>	<u>—</u>	<u>—</u>
合計財務影響 (A) + (B) + (C) + (D)	<u><u>5</u></u>	<u><u>3,859</u></u>	<u><u>15,047</u></u>	<u><u>7,029</u></u>

附註：有關該等項目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行政開支」及「我們的財務費用」各項。

財務資料

至於上述涉及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的財務影響，本集團曾借調人員予安保建築並已收到安保建築的成本償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此項員工成本償付分別約為132萬港元、988萬港元及245.8萬港元，其償付依據為借調人員的實際薪酬、員工福利成本及耗費於荃灣七項目的大致時間。借調予安保建築的人員包括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及監控項目表現）、項目經理、工程師及安全主任等項目員工（分別負責項目實施、協調及安全事宜）以及其他行政人員（負責一般行政事務）。我們預計，倘若本集團的相關人員不借調予安保建築，彼等亦能夠在同一時期創造土木工程項目收入。

在上市之後，本集團將繼續向安保建築分包荃灣七項目，直至該項目竣工。就此而言，我們與盈信保留集團之間涉及應付安保建築分包費及從安保建築收取員工成本償付的荃灣七項目分包安排還將繼續執行，而此項分包安排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荃灣七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16.05億港元，其中約11.11億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我們的收入。董事預計，荃灣七項目餘下的未實現合約金額約4.94億港元將由本集團在上市之後確認為收入。董事現時預計，荃灣七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竣工，但由於項目竣工驗收需要時間、保養期以及開立賬單程序，預期本集團在上市之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其後將繼續自荃灣七項目錄得相關收入及成本，這取決於未來實際的項目進度。

在上市之後，由於我們將不再從事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亦不再承辦樓宇建造和保養方面的任何新合約工程，本集團將不會再錄得來自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荃灣七項目除外）的任何收入及溢利。儘管我們將不再承辦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大量收入的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但在本集團37年的發展歷程中其主營業務土木工程建造已邁入正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溢利亦來自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就此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上市之後透過專注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能夠繼續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有關本集團在上市之後終止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於荃灣七項目竣工後終止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且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內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行業概覽」兩節所述，香港公共部門的項目均對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有最低要求。不論公共部門還是私營部門的項目，承建商或須向客戶提供一般介乎合約總金額1%至10%的保固金或根據合約條款取得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或書面擔保（保額一般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0%）。因此，透過股份發售募集資金對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來說甚為有利，這樣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競投更多項目或合約金額更大的項目。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1.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0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目前，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3,010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80%）將用於經營現有項目及未來項目；
- 190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5%）將用於僱傭額外員工，以滿足現有項目、新項目及本集團拓展業務之需求；
- 190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5%）將用於增加本集團可用的履約保證額度，以履行潛在項目的履約保證需求；及
- 380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將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集團履約保證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履約保證／書面擔保」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我們將籌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00萬港元。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籌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量調整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行使，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公佈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投入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發佈公告。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公開發售下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統稱為「保證人」)中任何一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
- (b) 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成為或可能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者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公平誠信並有合理依據，或(如適用)整體而言基於合理假設；或
- (c) 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根據其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如適用)下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
- (d) 任何保證人違反其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如適用)；或
- (e) 我們的任何申報會計師或法律顧問已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出現的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f) 聯交所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授出有關批准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及任何因資本化發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原則上批文，或即使獲授出，但該批文隨後被撤回、限制或扣留；或
- (g) 本公司撤回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上市申請的任何一者；或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出任何潛在的重大訴訟、法律程序、法定制裁、申索或爭議，或任何董事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任何政府、

包 銷

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執行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提起任何該等訴訟；或

- (i) 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如適用)在任何方面為(或在重申之時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j)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的刊發或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中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k)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之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牽頭經辦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一般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或
 - (iv) 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任何一次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事、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或豬流感、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異形式)、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當

- 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或以其他方式宣稱國內或國際性的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不論(A)或(B))；或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中國股票市場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機關宣佈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中斷(不論(A)或(B))；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實施；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任何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退位，執行董事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執行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提起任何該等訴訟；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任何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
- (ix) 本公司被禁止(不論任何原因)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擬進行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時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在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xi) 本公司在牽頭經辦人認為將予披露事項會對實施股份發售或其推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按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

包 銷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潛在變化或成為事實；或
- (xiii) 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呈請破產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 (xiv) 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資產、負債、環境、業務活動、前景、溢利、虧損、財務或經營狀況、表現或管理；或
- (xv) 發生或發現任何未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宜，且如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即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遺漏；

而且就以上(i)至(xv)分段的任何一條而言(不論單獨或一併考慮)，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將來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及純利)、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有任何事態發展可能對該等方面構成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本公司的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來或可能對股份發售順利進行、獲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開展或推銷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D) 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此等發行的協議，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各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瑞穗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股份(其擁有實益權益)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照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控股股東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此等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瑞穗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會：

- (a) 倘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益人(「認可質押」)，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承押人／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指已質押／押記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從控股股東獲悉上文(a)及(b)段所述的事宜後，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和資本化發行外，未經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簽署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a) 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接納認購、抵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有權利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貸、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以將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的所有權享有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任何與以上(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以上第(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以上(a)至(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惟上述限制不得應用於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或獨家保薦人發行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不會引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與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及向彼等承諾，除根據(A)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及(B)發售量調整權外，未經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規限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公司股份(其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簽署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包括當日)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接納認購、抵押、按揭、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按揭、轉讓、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訂立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有權利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不論各控股股東現時所擁有或此後所收購、間接擁有

(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實益擁有者) (統稱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規定禁止該等控股股東從事旨在或照合理預期會引致或導致出售禁售股份的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由該等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該等股份，亦不得進行。所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予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該等股份價值之重大部分所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以將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享有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任何與以上(i)或(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以上第(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交易，而不論以上第(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進行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此等轉讓或出售後或者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向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適用)的任何時間，(i)倘各控股股東抵押或質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將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以及(如有需要)聯交所此等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

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各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以書面形式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我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以及(如有需要)聯交所。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及其他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認購該等配售股份。預期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分節所述的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以前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僅用以滿足配售中出現的超額需求(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就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2.5%。我們將承擔與發行新股份有關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我們可能就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的所有股份向獨家保薦人支付額外的獎勵金。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730萬港元(按股份發售的指示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印花稅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要支付發售價外，亦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各別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造成的損失。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公開發售及配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5,0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45,0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45,000,000股配售股份中，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保證配額形式供合資格盈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

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本節下文「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公開發售及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除外)。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而配售則向經甄選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促銷股份。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盈信股東亦可申請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除外)，惟不得同時參與公開發售及配售。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則股份發售所涉及的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其他條件規限下及待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及預期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或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另行發表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準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將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該通告亦將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excelengco.com 內刊載。上述通告刊登後,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並無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公告(i)最終發售價、(ii)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程度、(iii)配售踴躍程度及(iv)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該公告亦將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excelengco.com 內刊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使用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途徑公佈。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424.19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 配售協議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協議；及

(c)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包銷商分別根據配售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發售價不遲於定價日協定及定價協議正式訂立，及(倘相關)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終止。而上述兩項條件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當日）獲有效豁免。

倘若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盡快於報刊刊發公告。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倘適用），則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盡快退還予閣下。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以經修訂者為準）註冊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股份的人士，不得根據配售申請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者除外）。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將須在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並確認其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同時未參與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者除外）。倘申請人違反及／或被發現該承諾及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額而定。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或不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超額認購」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或任何酌情重新分配，或本節下文「認購不足」分段所述將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或將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有所變動。

優先發售

保證配額的基準

為使盈信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股份發售，合資格盈信股東有權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最多合共5,000,000股預留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另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保證配額基準為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350股盈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碎股股東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自配售股份撥出並根據配售提呈發售，及毋須進行重新分配。

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至少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並盡可能提高公眾參與股份發售的機會，魏先生（盈信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治邦先生及游國輝先生（我們的董事）已向盈信及本公司表示，彼等及彼等所控制的公司將不會接納彼等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有權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任何預留股份。彼等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有權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預計約為3,213,85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按盈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預留股份總數的約64.3%）將可供其他合資格盈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超額認購。鑑於此，所有該等超額預留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盈信股東認購。因此，其他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資格盈信股東可認購的預留股份數目(倘彼等選擇認購)將超過彼等持有350股盈信股份的每一完整倍數獲一股預留股份的基準。

保證配額涉及的股份未必為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買賣零碎股份或會以當時市價或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進行。

預留股份申請的分配基準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會寄發予各合資格盈信股東。合資格盈信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等於或少於彼等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認購等於或少於合資格盈信股東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須遵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盈信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保證配額，但超額申請部分則僅於擁有保證配額的其他合資格盈信股東放棄接納彼等的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未獲合資格盈信股東接納的任何預留股份首先將進行分配，以按公平合理基準滿足其他合資格盈信股東的超額預留股份申請。該分配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其後則由牽頭經辦人酌情分配予配售的其他投資者。

由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其股份的盈信實益股東務請注意，盈信董事會將根據盈信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單一盈信股東。故此，有關盈信實益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預留股份的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倘合資格盈信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其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當中亦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的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倘申請人並無按該建議申請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彼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的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數目的正確應付股款。任何未附上正確數額的申請股款的申請，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

合資格盈信股東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盈信股東，則除能根據優先發售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亦可：

- 以公眾人士的身份申請公开发售中的公开发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

若合資格盈信股東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或配售股份，則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

合資格盈信股東的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配額不可於聯交所交易。優先發售毋須在公开发售及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有關優先發售的申請程序及條款與條件載於「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45,000,000股新股份，合共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以配售方式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預期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就配售而言，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配售股份買家應付發售價將配售股份配售予買家。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經紀費用、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體。

倘閣下乃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並已申請配售股份，必須聲明閣下僅申請配售股份。在此情況下，閣下將不會根據公开发售獲發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向目標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將視乎並參考多項因素而決定，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按能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

公開發售初步有合共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供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

超額認購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的發售股份的分配乃受回補安排所限。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增至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此外，瑞穗可全權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購不足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瑞穗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目的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惟須在配售有足夠需求承接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情況下方可重新分配。

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除可根據上述「超額認購」一段所述回補安排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外，瑞穗亦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目的任何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須在公開發售有足夠需求承接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情況下方可重新分配。有關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的詳情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優先發售毋須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等及代為提交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同時並未參與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者除外）。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彼等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在諮詢本公司後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可能由配售重新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的分配（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作出者除外）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額而定。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在該情況下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進行分配，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潛在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按能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獲配售項下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何配售股份(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作出者除外)的投資者，不會獲分配公開發售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獲公開發售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不會獲分配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作出者除外)。

發售量調整權

預期本公司將會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發售量調整權旨在給予牽頭經辦人靈活性以應付配售中任何超額需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任何有關額外股份可能獲發行以滿足配售的額外需求，而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7,50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1%及27.71%。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倘若牽頭經辦人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並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不得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除外）。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倘閣下為合資格盈信股東並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350股或以上盈信股份，閣下亦有權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保證配額基準為閣下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350股盈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獲一股預留股份。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週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合資格盈信股東並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350股或以上盈信股份，閣下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交。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則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另行參與配售(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除外)。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合資格盈信股東如欲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該表格已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一併寄發予各合資格盈信股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66-168號3樓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1-12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0樓3006室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
九龍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開源道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寄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盈信股東，則**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已一併寄發至閣下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在盈信股東名冊的地址。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excelengc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

透過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盈信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彼等之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限期前代其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設定的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其指示的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盈信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限期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合資格盈信股東如需要補發**藍色**申請表格，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致電熱線2980 1333。

提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鼎康代理有限公司 — 怡益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怡益優先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設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訂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而代表閣下簽訂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除外)；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而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向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开发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本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有關**藍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時請選擇**藍色**申請表格內四個選項的其中一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除外）；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盈信股東並根據優先發售使用**藍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預留股份，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指示就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提出一份申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然而，透過上述方式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不會獲得「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優先發售」所述閣下根據優先發售所享有的任何優待。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除以合資格盈信股東的身份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的任何申請外，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同時身為合資格盈信股東，亦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每份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excelengc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excelengc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識別號碼查詢」功能)；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一經填妥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配售股份(惟 閣下以合資格盈信股東的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如有)除外)；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倘閣下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等於保證配額(選項1)：
 - 倘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乙欄應付款項不匹配，則本公司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 倘閣下申請預留股份的數目不超過保證配額並申請超額預留股份(選項2)：
 - 倘支票／銀行本票金額少於**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申請保證配額數目的股份所應付的金額，則本公司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 倘支票／銀行本票金額多於**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申請保證配額數目的股份所應付的金額但少於**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申請保證配額數目的股份及超額預留股份所應付的總金額，則本公司會全數接受閣下保證配額數目的申請，但會拒絕受理超額預留股份申請。
 - 倘支票／銀行本票金額多於**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申請保證配額數目的股份及超額預留股份所應付的總金額，則本公司會全數接受閣下的申請。
- 倘閣下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選項3)：
 - 倘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為**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而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應付款項不匹配，則本公司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 倘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並非**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且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公式計算之應付款項不匹配，則本公司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倘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選項4)：
 - 倘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為**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而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應付款項不匹配，則本公司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除外)。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被退回。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根據優先發售售予閣下的全部預留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倘閣下使用**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款項;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

(a) 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或

(b) 1,000,000股預留股份；

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有關閣下的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v)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v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茲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怡益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述，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此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致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行政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財務資料，並基於結果評估是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

內控測試及資產負債以及交易的核證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不及審核，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就本報告目的所作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的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財務資料所用基準存在不一致的情況。

I. 財務資料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673,168	690,043	984,296	326,719	653,993
合約成本		<u>(627,650)</u>	<u>(641,086)</u>	<u>(928,785)</u>	<u>(313,999)</u>	<u>(629,611)</u>
毛利		45,518	48,957	55,511	12,720	24,3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606	3,607	16,973	5,484	3,283
行政開支		(18,264)	(18,839)	(22,678)	(6,202)	(11,248)
財務費用	8	<u>—</u>	<u>(33)</u>	<u>(1,865)</u>	<u>(337)</u>	<u>(196)</u>
除稅前溢利	9	29,860	33,692	47,941	11,665	16,221
所得稅支出	12	<u>(4,898)</u>	<u>(5,522)</u>	<u>(7,875)</u>	<u>(1,904)</u>	<u>(3,518)</u>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u>24,962</u>	<u>28,170</u>	<u>40,066</u>	<u>9,761</u>	<u>12,70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13	<u>24,962</u>	<u>28,170</u>	<u>40,066</u>	<u>9,761</u>	<u>12,703</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737	943	364	209
投資物業	17	500	560	600	6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37</u>	<u>1,503</u>	<u>964</u>	<u>809</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19	4,461	37,318	85,557	85,714
應收賬款	20	89,970	126,783	227,177	287,2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48,767	122,941	186,008	65,56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	950	—	—	—
可收回稅項		22	43	—	—
已抵押存款	23	1,075	1,07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u>74,300</u>	<u>149,872</u>	<u>129,825</u>	<u>91,537</u>
流動資產總值		<u>219,545</u>	<u>438,032</u>	<u>628,567</u>	<u>530,0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70,178	238,106	342,687	307,592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21,075	22,039	5,390	2,980
應付稅項		274	1,923	2,357	5,87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	53,863	54,262	55,999	57,224
計息銀行貸款	26	—	<u>18,736</u>	<u>78,636</u>	—
流動負債總值		<u>145,390</u>	<u>335,066</u>	<u>485,069</u>	<u>373,666</u>
流動資產淨值		<u>74,155</u>	<u>102,966</u>	<u>143,498</u>	<u>156,3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392</u>	<u>104,469</u>	<u>144,462</u>	<u>157,170</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u>179</u>	<u>86</u>	<u>13</u>	<u>18</u>
資產淨值		<u>76,213</u>	<u>104,383</u>	<u>144,449</u>	<u>157,15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	—	—
儲備	29(a)	<u>76,213</u>	<u>104,383</u>	<u>144,449</u>	<u>157,152</u>
總權益		<u>76,213</u>	<u>104,383</u>	<u>144,449</u>	<u>157,152</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78	51,173	51,25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4,962	24,9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78*	76,135*	76,21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8,170	28,17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78*	104,305*	104,38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0,066	40,0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78*	144,371*	144,44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703	12,70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78*	157,074*	157,15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78	104,305	104,38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9,761	9,76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78	114,066	114,144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6,2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4,3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4,449,000港元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57,152,000港元)。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9,860	33,692	47,941	11,665	16,22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8	—	33	1,865	337	196
利息收入	7	(96)	(285)	(2,056)	(384)	(215)
折舊	9	1,095	871	596	220	1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7	—	(9)	—	—	(15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7	(140)	(60)	(40)	—	—
		30,719	34,242	48,306	11,838	16,212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增加)/減少		(3,872)	(32,857)	(48,239)	2,289	(157)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6,864	(36,813)	(100,394)	(75,589)	(60,0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987)	(898)	(15,375)	11,246	9,80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930)	950	—	—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0,728)	167,928	104,581	(55,893)	(35,095)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增加/(減少)		(13,786)	964	(16,649)	(1,622)	(2,41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248	284	190	28	1,010
應付盈信款項增加		2,090	115	1,513	2,606	10
應付盈信保留集團款項增加		—	—	—	—	239
經營產生/(使用)現金		9,618	133,915	(26,067)	(105,097)	(70,422)
已收利息		96	176	137	49	47
已付利息		—	(33)	(1,831)	(371)	(230)
已付香港利得稅		(5,106)	(3,987)	(7,471)	(1,243)	—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4,608	130,071	(35,232)	(106,662)	(70,605)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6	(377)	(116)	(17)	—	(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48	—	—	165
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增加		—	(239,957)	(399,974)	(230,472)	(110,338)
償還一筆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		—	166,790	327,201	195,508	221,146
償還盈信保留集團提供的一筆貸款		—	—	27,000	27,000	—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u>(377)</u>	<u>(73,235)</u>	<u>(45,790)</u>	<u>(7,964)</u>	<u>110,953</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造計息銀行貸款		—	18,736	329,553	84,433	2,369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	—	(269,653)	(34,812)	(81,005)
融資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u>—</u>	<u>18,736</u>	<u>59,900</u>	<u>49,621</u>	<u>(78,63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231	75,572	(21,122)	(65,005)	(38,288)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1,144</u>	<u>75,375</u>	<u>150,947</u>	<u>150,947</u>	<u>129,825</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75,375</u></u>	<u><u>150,947</u></u>	<u><u>129,825</u></u>	<u><u>85,942</u></u>	<u><u>91,537</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0,856	129,799	104,755	64,755	61,429
購買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53,444	20,073	25,070	20,111	30,108
已抵押作為銀行透支額度擔保及購買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u>1,075</u>	<u>1,075</u>	—	<u>1,076</u>	—
		<u><u>75,375</u></u>	<u><u>150,947</u></u>	<u><u>129,825</u></u>	<u><u>85,942</u></u>	<u><u>91,537</u></u>

(E)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u>	<u>—</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	<u>(88)</u>	<u>(101)</u>
負債淨值		<u><u>(88)</u></u>	<u><u>(101)</u></u>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8	<u>—</u>	<u>—</u>
累計虧損	29(c)	<u>(88)</u>	<u>(101)</u>
資產虧絀總額		<u><u>(88)</u></u>	<u><u>(101)</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樓宇建造、保養及土木工程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已將其名稱由怡益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認為，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Chain」)，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盈信」，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為貴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而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則為Winhale Ltd.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盈信及其附屬公司 (惟不包括貴集團) 統稱為「盈信保留集團」。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貴公司已承諾，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完成後，貴集團將專注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而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將由盈信保留集團接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亦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 Tr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Trader」)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Jump Enterprises Limited (「Great Jump」)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op Integration Limited (「Top Integration」)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一九七六年 五月七日	16,000,000港元	—	100	樓宇建造、保養 及土木工程
加德利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一九八一年 五月八日	4,200,000港元	—	100	建造、保養 及土木工程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

凡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修訂：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1所解釋，收購附屬公司及受共同控制的業務乃按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相關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盈信（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無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的差額被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除上述共同控制形式合併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實現盈虧及股息均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撇銷。

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失去)，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 貴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 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合營企業

根據作出安排的各方所訂立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合營安排被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各方據此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以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建造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當時市場評價的稅前貼現率將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中所用的估計發生改變時，才撥回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然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等減值虧損的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以下任何情形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界定的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24%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4%
汽車	24%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每部分會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檢討及調整(如合適)。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作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物業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權益，而有關物業如非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則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入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歸入損益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租賃

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含有租賃乃根據該安排的實質而定，並須評估履行該安排是否取決於某項特定資產之使用，以及該安排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經營租賃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當金融資產被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割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盈信保留集團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額固定或可以釐定，而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费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而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解除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的現金流量的義務；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之後，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與擁有該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該資產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予之程度為限予以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的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準計量。

如以擔保形式持續參予所轉讓資產，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會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果且只有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虧損事件」)導致減值，而虧損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某債務人或某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他們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顯著減少，例如，與拖欠相聯繫的欠款或經濟狀況改變。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會單獨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對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貴集團確定沒有客觀證據顯示所評估的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發生減值，則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對整個組別進行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歸入整體減值評估中。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屬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抵減，虧損金額在損益賬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值累計，累計的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利率。當實際上已沒有希望在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一併撇銷。

在後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為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撥備賬調整而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金額在其後被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計入損益賬。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提合約工程成本、應付盈信款項、應付盈信保留集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在負債解除確認時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所產生的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實質上不同的負債代替，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的時候，此種交換或修訂將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新舊負債之間的賬面值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金融工具的互相抵銷

當以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將已確認的金額互相抵銷，並且擬按淨值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按淨值在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為短期投資項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經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前期形成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該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務虧損的金額為限，除非：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進行檢討，當預期不會再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調低。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重新評估，當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將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其將於計劃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 貴集團大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有關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按完工百分比基準入賬。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的會計政策；
- (b) 利息收入，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及
- (c)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的合約金額及改建或附加工程、索償額及獎勵金的適量款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間接成本。

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會在計算時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的經核定價值佔有關合約之總金額百分比。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將就此計提撥備。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單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貴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公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尚未使用的假期可予結轉，供相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使用。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就僱員在年內產生及結轉的有薪假期所涉及的預期未來成本預提費用。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已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辦理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得。

貴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辦理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該計劃以類似強積金計劃的方式運作，惟當僱員於合資格全數享有貴集團僱員供款前脫離該計劃，貴集團須持續支付的供款可扣除被沒收僱主供款的相關金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發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因Great Jump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5.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描述很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進行重大調整且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 貴集團以往的經驗及 貴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之前，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如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並不包括 貴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基於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投資物業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值及現有用途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未確定的假設及估計進行，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很大出入。按市值及現有用途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會作出判斷，而此種判斷已計及活躍市場上類似物業的通行價格資料，並使用主要以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市況為基礎的假設。

6. 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樓宇建造、保養及土木工程。由於這是貴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在香港的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如下所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24,456	363,172	342,155	111,556	138,043
客戶B	370,6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68,513	509,451	173,672	432,970
客戶D	不適用*	75,7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足貴集團收入的10%

除上述者外，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被視為單一客戶。

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土木工程合約工程	302,166	476,902	459,389	144,461	218,873
樓宇建造和保養合約工程	<u>371,002</u>	<u>213,141</u>	<u>524,907</u>	<u>182,258</u>	<u>435,120</u>
	<u>673,168</u>	<u>690,043</u>	<u>984,296</u>	<u>326,719</u>	<u>653,993</u>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中佔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合約收入		<u>673,168</u>	<u>690,043</u>	<u>984,296</u>	<u>326,719</u>	<u>653,99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96	285	2,056	384	215
管理費收入		2,220	3,105	14,686	5,060	2,458
政府補助*		150	—	55	—	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		—	9	—	—	15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7	140	60	40	—	—
雜項收入		<u>—</u>	<u>148</u>	<u>136</u>	<u>40</u>	<u>442</u>
		<u>2,606</u>	<u>3,607</u>	<u>16,973</u>	<u>5,484</u>	<u>3,283</u>

* 分別就向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機構)的補助。現時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8.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u>	<u>33</u>	<u>1,865</u>	<u>337</u>	<u>196</u>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6	1,095	871	596	220	161
核數師酬金		220	250	268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酬金 — 附註10)：						
— 工資及薪金		30,167	35,360	37,805	16,147	11,3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u>1,200</u>	<u>1,310</u>	<u>1,449</u>	<u>703</u>	<u>445</u>
		<u>31,367</u>	<u>36,670</u>	<u>39,254</u>	<u>16,850</u>	<u>11,748</u>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3,034	2,538	2,160	729	838
— 設備		<u>118</u>	<u>235</u>	<u>222</u>	<u>101</u>	<u>96</u>
		<u>3,152</u>	<u>2,773</u>	<u>2,382</u>	<u>830</u>	<u>934</u>

10.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74	2,528	2,954	896	1,004
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	1,160	2,432	2,588	592	1,7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109	112	120	40	40
	<u>3,643</u>	<u>5,072</u>	<u>5,662</u>	<u>1,528</u>	<u>2,803</u>
	<u>3,643</u>	<u>5,072</u>	<u>5,662</u>	<u>1,528</u>	<u>2,803</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一直沒有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之後，有三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的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行政總裁)	—	1,323	728	61	2,112
潘潤棉先生	—	1,051	432	48	1,531
	—	2,374	1,160	109	3,643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	—	—	—	—
	—	2,374	1,160	109	3,64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行政總裁)	—	1,386	1,898	60	3,344
潘潤棉先生	—	1,142	534	52	1,728
	—	2,528	2,432	112	5,072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	—	—	—	—
	—	2,528	2,432	112	5,07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行政總裁)	—	1,653	1,996	60	3,709
潘潤棉先生	—	1,301	592	60	1,953
	—	2,954	2,588	120	5,662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	—	—	—	—
	—	2,954	2,588	120	5,662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 的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行政總裁)	—	504	—	20	524
潘潤棉先生	—	392	592	20	1,004
	—	896	592	40	1,528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	—	—	—	—
	—	896	592	40	1,52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行政總裁)	—	564	1,098	20	1,682
潘潤棉先生	—	440	661	20	1,121
	—	1,004	1,759	40	2,803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	—	—	—	—
	—	1,004	1,759	40	2,80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其餘三名最高薪酬而非董事的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26	2,870	3,215	1,007	918
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	164	159	18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2	51	17	18
	<u>2,326</u>	<u>3,071</u>	<u>3,451</u>	<u>1,024</u>	<u>936</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的最高薪酬而非董事的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	—	—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度費用	4,980	5,615	7,971	1,931	3,5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8	—	(23)	—	—
遞延(附註27)	(90)	(93)	(73)	(27)	5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4,898</u>	<u>5,522</u>	<u>7,875</u>	<u>1,904</u>	<u>3,518</u>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9,860</u>	<u>33,692</u>	<u>47,941</u>	<u>11,665</u>	<u>16,221</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 稅項	4,927	5,559	7,910	1,925	2,676
對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8	—	(23)	—	—
毋須課稅的收入	(39)	(39)	(29)	(23)	(6)
不可扣稅開支	<u>2</u>	<u>2</u>	<u>17</u>	<u>2</u>	<u>848</u>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支出	<u>4,898</u>	<u>5,522</u>	<u>7,875</u>	<u>1,904</u>	<u>3,518</u>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中分別包括的虧損88,000港元、零及13,000港元已記入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業績(如上文附註2.1所披露)，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而未予呈列。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 置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55	471	3,490	5,416
累計折舊	(1,344)	(290)	(1,327)	(2,961)
賬面淨值	<u>111</u>	<u>181</u>	<u>2,163</u>	<u>2,455</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1	181	2,163	2,455
添置	—	95	282	377
年度折舊撥備	(111)	(98)	(886)	(1,0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78</u>	<u>1,559</u>	<u>1,73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5	566	3,772	5,793
累計折舊	(1,455)	(388)	(2,213)	(4,056)
賬面淨值	<u>—</u>	<u>178</u>	<u>1,559</u>	<u>1,737</u>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55	566	3,772	5,793
累計折舊	(1,455)	(388)	(2,213)	(4,056)
賬面淨值	<u>—</u>	<u>178</u>	<u>1,559</u>	<u>1,737</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78	1,559	1,737
添置	—	111	5	116
年度折舊撥備	—	(71)	(800)	(871)
出售	—	—	(39)	(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18</u>	<u>725</u>	<u>94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8	677	3,532	5,517
累計折舊	(1,308)	(459)	(2,807)	(4,574)
賬面淨值	<u>—</u>	<u>218</u>	<u>725</u>	<u>943</u>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 置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08	677	3,532	5,517
累計折舊	(1,308)	(459)	(2,807)	(4,574)
賬面淨值	—	218	725	94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18	725	943
添置	—	17	—	17
年度折舊撥備	—	(90)	(506)	(5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45	219	36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8	694	3,532	5,534
累計折舊	(1,308)	(549)	(3,313)	(5,170)
賬面淨值	—	145	219	364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08	694	3,532	5,534
累計折舊	(1,308)	(549)	(3,313)	(5,170)
賬面淨值	—	145	219	36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20	20
出售	—	—	(14)	(14)
期間折舊撥備	—	(30)	(131)	(16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115	94	20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8	694	2,618	4,620
累計折舊	(1,308)	(579)	(2,524)	(4,411)
賬面淨值	—	115	94	209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360	500	560	600
公平值變動收益	7	<u>140</u>	<u>60</u>	<u>40</u>	<u>—</u>
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u><u>500</u></u>	<u><u>560</u></u>	<u><u>600</u></u>	<u><u>600</u></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及現有用途分別重新估值為500,000港元、56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經對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運用直接比較法進行計量，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狀況及位置，其公平值等級據此被分類為二層。

第二層輸入元素被界定為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以外之可觀察的其他直接或間接輸入元素。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歸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 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怡益中國港灣聯營	非屬法團的團體	香港	70	50	70	工程承建商

以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並無分佔其合營企業的任何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乃因合營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處於盈虧平衡狀態所致。

19.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u>4,461</u>	<u>37,318</u>	<u>85,557</u>	<u>85,714</u>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現時已確認的溢利減				
時已確認的虧損	784,603	1,424,704	2,612,385	3,257,188
減：進度賬單款項	<u>(780,142)</u>	<u>(1,387,386)</u>	<u>(2,526,828)</u>	<u>(3,171,474)</u>
	<u>4,461</u>	<u>37,318</u>	<u>85,557</u>	<u>85,714</u>

2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留款項分別為48,804,000港元、54,330,000港元、95,028,000港元及113,356,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以下對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認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進行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46	2,149	3,741	7,680
逾期四至六個月	34	83	40	28
逾期超過六個月	<u>56</u>	<u>365</u>	<u>—</u>	<u>55</u>
	1,636	2,597	3,781	7,76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88,334</u>	<u>124,186</u>	<u>223,396</u>	<u>279,450</u>
	<u>89,970</u>	<u>126,783</u>	<u>227,177</u>	<u>287,213</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貴集團維持有良好的交易記錄。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欠繳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取得銀行信貸所抵押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36,144,000港元、138,702,000港元及197,298,000港元。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823	5,800	3,834	2,5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944	16,865	34,206	25,689
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附註)	27,000	73,276	147,968	37,328
向盈信保留集團提供的貸款(附註)	—	27,000	—	—
	<u>48,767</u>	<u>122,941</u>	<u>186,008</u>	<u>65,563</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盈信保留集團提供的貸款為數27,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年利率。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包含的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與一間附屬公司的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銀行透支額度作抵押的定期存款	<u>1,075</u>	<u>1,075</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56	129,799	104,755	61,429
無抵押定期存款	<u>53,444</u>	<u>20,073</u>	<u>25,070</u>	<u>30,108</u>
	<u>74,300</u>	<u>149,872</u>	<u>129,825</u>	<u>91,537</u>

定期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透支額度的擔保(附註26)。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信用評級高的銀行。

24. 應付賬款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31,753	119,830	134,745	126,705
應付盈信保留集團款項(附註)	<u>38,425</u>	<u>118,276</u>	<u>207,942</u>	<u>180,887</u>
	<u>70,178</u>	<u>238,106</u>	<u>342,687</u>	<u>307,592</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按發票日期對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應付賬款進行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68,939	236,764	331,451	306,027
四至六個月	6	1,036	10,802	392
超過六個月	<u>1,233</u>	<u>306</u>	<u>434</u>	<u>1,173</u>
	<u>70,178</u>	<u>238,106</u>	<u>342,687</u>	<u>307,592</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分別為39,798,000港元、50,857,000港元、111,775,000港元及116,190,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為免計利息，一般於7至30日內結算。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2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7	267	302	1,278
預提費用	1,522	1,776	1,965	1,965
應付盈信款項 (附註)	52,104	52,219	53,732	53,742
應付盈信保留集團款項 (附註)	—	—	—	239
	<u>53,863</u>	<u>54,262</u>	<u>55,999</u>	<u>57,224</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計利息，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26.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須應要求償還，見如下分析：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	18,736	78,636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盈信為貴集團擔保的計息銀行貸款及若干一般銀行信貸分別高達140,000,000港元及181,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取得計息銀行貸款及若干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總賬面值分別為36,144,000港元及138,70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
- (c)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取得銀行透支額度而轉讓總賬面值分別為1,075,000港元及1,075,000港元的定期存款。
- (d) 計息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 (e) 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每月重新定價。
- (f) 董事認為，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9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u>(9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9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u>(9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6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u>(7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
期間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u>5</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u>18</u></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未匯出盈利概無為貴集團帶來重大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匯出該等盈利不會導致貴集團須支付額外稅項。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

28.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據此：(a)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4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由37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額外股份與貴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b)因重組而向盈信保留集團的附屬公司Profit Chain配發4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9.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產生的儲備，詳情見上文附註2.1。

(c)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u>(8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8) <u>(13)</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u>(101)</u></u>

30.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分別為17,923,000港元、15,206,000港元、37,775,000港元及37,775,000港元。
- (b) 在貴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貴集團或貴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貴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經協商後的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四年。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日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419	3,076	4,600	6,1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4	2,946	1,521	6,338
	<u>2,893</u>	<u>6,022</u>	<u>6,121</u>	<u>12,532</u>

32. 關連方交易

(a) 除在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質：					
支付予盈信保留集團的分包費	378,478	212,339	518,803	180,168	428,640
來自盈信保留集團的管理費收入及員工成本償付	—	2,855	14,026	5,060	2,458
支付盈信保留集團的租賃費用	—	—	—	—	207
非經常性質：					
盈信就貴集團銀行信貸提供的企業擔保	61,000	201,000	242,000	201,000	242,000
支付予盈信的管理費	6,181	6,286	7,790	2,596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管理費收入	2,220	250	660	—	—
來自盈信保留集團的利息收入	—	109	1,919	337	168
	<u>—</u>	<u>109</u>	<u>1,919</u>	<u>337</u>	<u>168</u>

交易乃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非經常性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盈信就盈信、貴集團及貴集團一名土木工程合約客戶（「合約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向該合約客戶就不履行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對其造成的損失、申索、損害、成本及開支提供履約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盈信保留集團將其總賬面值分別約為469,205,000港元、504,932,000港元、243,659,000港元及243,65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

(c) 與關連方的未清償結餘

除財務資料附註18、21、22、24及25所披露的與一間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盈信保留集團及盈信的結餘外，貴公司及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概無與關連方的未清償結餘。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與盈信保留集團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提合約工程成本、應付盈信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財務資料內各項有關附註披露。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在下文描述。管理層嚴密監察貴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浮動風險主要涉及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由於貴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零、39,000港元、164,000港元及零。貴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影響。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發生，同時假設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未償還的浮動利率借款金額在全年內均未償還。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倘若其他相關各方未能履行其義務，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各類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賬面值。

管理層會持續地密切監察各債務人的信譽度及還款模式。貴集團的合約工程應收款項指根據合約內訂明條款支付的期中付款或經客戶核實的保留款項，而貴集團並不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貴集團的合約工程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以及財力雄厚的發展商或業主，管理層認為不能收回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應收賬款總額中的41%、43%、60%及63%分別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外部客戶，而應收賬款總額中的95%、95%、98%及99%分別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外部客戶。

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在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此外，貴集團還安排有銀行信貸額，以備不時之需。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剩餘合約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開列：

貴集團

	一年內或須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62,314	6,360	1,504	70,178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21,075	—	—	21,075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237	—	—	237
應付盈信款項 (附註25)	52,104	—	—	52,104
	<u>135,730</u>	<u>6,360</u>	<u>1,504</u>	<u>143,59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01,436	7,295	29,375	238,106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22,039	—	—	22,03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267	—	—	267
計息銀行貸款	18,846	—	—	18,846
應付盈信款項 (附註25)	52,219	—	—	52,219
	<u>294,807</u>	<u>7,295</u>	<u>29,375</u>	<u>331,47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48,225	71,171	23,291	342,687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5,390	—	—	5,39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302	—	—	302
計息銀行貸款	78,797	—	—	78,797
應付盈信款項 (附註25)	53,732	—	—	53,732
	<u>386,446</u>	<u>71,171</u>	<u>23,291</u>	<u>480,908</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98,374	105,256	3,962	307,592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2,980	—	—	2,98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1,278	—	—	1,278
應付盈信款項 (附註25)	53,742	—	—	53,742
應付盈信保留集團款項 (附註25)	239	—	—	239
	<u>256,613</u>	<u>105,256</u>	<u>3,962</u>	<u>365,831</u>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構謀求股東回報最大化。

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新股發行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來平衡 貴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運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而槓桿比率乃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值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現金及銀行結餘淨值則按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8,736	78,636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已抵押定期存款	(74,300)	(149,872)	(129,825)	(91,537)
	<u>(1,075)</u>	<u>(1,075)</u>	<u>—</u>	<u>—</u>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值	<u>(75,375)</u>	<u>(132,211)</u>	<u>(51,189)</u>	<u>(91,53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6,213</u>	<u>104,383</u>	<u>144,449</u>	<u>157,152</u>
槓桿比率(%)	<u>無</u>	<u>無</u>	<u>無</u>	<u>無</u>

III.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且於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Great Jump向其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盈信保留集團的附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60,000,000港元。該等股息並無計入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中。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支付。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完成重組以備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IV.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以下文附註為基礎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集團的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收購股東貸款 千港元 (附註2)	來自股份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及5)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0港元計算	<u>157,152</u>	<u>45,923</u>	<u>37,840</u>	<u>240,915</u>	<u>1.205</u>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2港元計算	<u>157,152</u>	<u>45,923</u>	<u>47,840</u>	<u>250,915</u>	<u>1.255</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Best Trader(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Profit Chain(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收購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的股東貸款約45,923,000港元。
3. 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1.0港元及1.2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Great Jump(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Profit Chain宣派的特別股息60,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支付。假如將該等特別股息計算在內，則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90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港元)及0.95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
6.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怡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怡益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其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附註2至附註6闡述。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程序的一環，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的刊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應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先前由吾等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其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作出匯報的核證工作開展核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按相關程序計劃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依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此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以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於選定說明此種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的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採用適用標準要求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的合理憑證來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有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作為吾等的意見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是否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將擁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全面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持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宜更改其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發行時均可具有或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於股東大會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職位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的付款)，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訂有禁止貸款予董事的條文。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職位除外)，年期及(在章程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

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以任何方式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其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自身或其聯繫人自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有關金額(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索回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

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情況下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下列情況須離職：

- (aa) 董事將書面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表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並分別附帶任何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可能釐定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變動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及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e) 以大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妥為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或根據章程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g)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惟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或自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如有關期間較長但並無觸犯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者除外)除外，董事會可決定有關時間及地點。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奉的每份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同一時間寄發予每名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依照章程細則條文委任核數師,有關委任條款及任期以及其職責於任何時間均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報告提交予股東。本文提及的公認核數準則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則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即使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

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置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達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行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而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目前所欠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

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支付予持有人的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支付予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抬頭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可將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尚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章程細則，倘法團股東委任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人士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相關股東大會，則視該法團股東為親身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項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剩餘資產將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股本實繳或應實繳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其在獲得同樣授權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i)就有關股份股息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接獲有關該名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刊登廣告，發出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且自該廣告日期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知悉該意向之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任何上述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本公司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進行經營。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擬載列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有別於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其法定股本的數目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動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公司作為繳足紅股而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更改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其自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而將持有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目的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在認為能夠妥為提供有關資助時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在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任何股份。除非股份已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公

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支付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即屬違法。

根據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視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被持有作庫存股份，則公司應由於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不得基於任何目的而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行使有關權利的任何建議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大會上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投票表決，亦不得在任何指定時間因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根據及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自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有關購買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有關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具說服力)，股息只可以溢利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獲得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應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停止繼續作出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自身購買，則應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執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倘賬目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已存置妥善賬目。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可賦予彼等有關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

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由清盤人全面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及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作出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日，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取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以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不公平手段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共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治邦先生及廖筱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7萬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獲轉讓予 Profit Chain。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 463,000,000 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 370,000 港元 (獲分為 37,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增至 500 萬港元 (獲分為 500,000,000 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 Profit Chain 收購 Great Jump 及 Top Integration，作為代價，本公司將轉讓予 Profit Chain 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92 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 Profit Chain 發行及配發 49,999,999 股新股。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 200 萬港元，獲分為 200,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有條件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463,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70,000港元增加至500萬港元；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釐定發售價及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發售量調整權及授權董事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並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為數100萬港元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1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實施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i)供股；或(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

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外，須受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所規限；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上文(d)及(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有效期直至以下最早者屆滿(「有關期間」)：(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獲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獲轉讓予Profit Chain。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Best Trader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公司，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繳足認購人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盈信將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結欠的股東貸款轉讓予Profit Chain。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rofit Chain與Best Trader訂立重組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向Best Trader轉讓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有關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轉讓予Profit Chain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92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Profit Chain發行及配發49,999,999股新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股本變動」及「重組」各段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彼等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在前述條文規限下，只可動用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公司破產則以資本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如公司破產，則以資本支付。

(iii)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就此購回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的購回股份將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配發的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iv)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將名下證券出售予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者前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e)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1. Profit Chain與Best Trader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向Best Trade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於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的全部權益及向Best Trader轉讓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結欠的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轉讓予Profit Chain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Profit Chain配發及發行4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 Best Trader、Profit Chain、Great Jump與Top Integration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Profit Chain向Best Trader轉移及轉讓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的全部股東貸款；
3. 彌償契據；
4. 不競爭契據；及
5.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人：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商標類型	類別	商標號	註冊日期	實際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怡益	香港	普通	37	200104387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
2. 	加德利	香港	普通	37	200308266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excelengco.com	怡益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於股份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會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名稱及類型	於相聯法團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1. 李治邦	盈信	實益擁有人	5,501,200股普通股	0.32%
2. 游國輝	盈信	實益擁有人	8,448,000股普通股	0.48%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0,888,000股普通股	1.7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Business Success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而Business Succes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游國輝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b)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照其條文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游國輝先生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及麥淑卿女士各自己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委任須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360萬港元、510萬港元、570萬港元及280萬港元。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為約350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經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釐定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以吸引其出任或使其符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附註1)	股份總數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後 已發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盈信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150,000,000	75%
Profit Chai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普通(L)	150,000,000	75%
Winhale Lt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150,000,000	75%
Braveway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150,000,000	7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5)	受託人	普通(L)	150,000,000	75%
魏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150,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3. 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因此，盈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rofit Chain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inhale Ltd.由Xyston Trust最終實益擁有，而Xyston Trust為魏先生為其自身及家庭成員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5. 由於Winhale Ltd.由Braveway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信託全資擁有，因此，Braveway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Winhale Ltd.所持有的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信託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的Xyston Trust擁有99.99%權益。

6. 魏先生於盈信的1,080,0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自身持有的6,250,800股股份，被視為於Winhale Ltd.持有的838,76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由於其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被視為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的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彼為Xyston Trust的授予人及受益人。

除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可能承購的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e)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治邦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游國輝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盈信的董事)曾分別擁有盈信已發行股本約0.32%及2.25%的權益，而盈信間接擁有安保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安保建築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最大的供應商。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股息宣派

於重組之前，怡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其當時的股東Great Jump宣派合共6,000萬港元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上市之前支付。Great Jump亦於同日將該6,000萬港元全數作為股息宣派予其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盈信(「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以提供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下列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人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稅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彌償人亦將就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及所有未能遵守公司條例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損害、損失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然而，彌償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承擔彌償契據下的責任，其中包括(a)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b)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所承擔的稅項(惟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一般日常營運過程之外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產生的稅項，則作別論)；(c)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以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所實施的慣例變動生效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d)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所實施的慣例變動所導致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e)稅項須由其他人士繳付，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責任就繳付稅項償付該等人士。

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企圖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9,000港元，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家及賣家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繳納重大遺產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股份發售所涉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8. 物業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毋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中擁有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持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或超過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的律師

10. 專家同意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各自已就將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載入本招股章程以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尚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7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12. 約束力

倘依照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概無訂有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股份發售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j)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溢利或將資本調入香港；及
- (k)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倘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綠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姚黎李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2樓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